

〔清〕熊立品 撰

治疫全書

中國醫學大成續集

## 治疫全書提要

清·熊立品撰。立品字聖臣。新建人。是書乾隆四十一年刊成。本書例言云。是編溫證瘟疫。雖非兩門。然受病各殊。見症不一。表裏各異。傳變不同。不得不彼此分疏。逐層別出。以示後人準繩。吳氏專主胃家。長於用下。喻論溫經爲主。戒用下劑。然細較之。果其冬不藏精之正溫。原當禁下。間亦有不得不下之時。若夫瘟疫之病。一團邪氣。結滯壅塞。非下不愈。每見天行時疫。多賴下奪。始建回生起死之功。醫者必先認清二家所論之病。察明二家所論之症。及所用之法。詳慎其治。始無錯失。第一、二、三卷。將吳氏法逐條標出。爲病之真正根源。第四卷。摘錄喻氏各條。因吳氏卷中專論天行時疫。其於冬不藏精。春必病溫。冬傷於寒。

春必病溫之旨。未及闡明。擇其議論透闢。闡照內經經旨者。量爲錄出。以補吳氏之未逮。第五卷。纂集疫門脈症方治。俱系散見各書之大法。第六卷。列瘟疫客難。辨孔瑣言。皆辨論瘟疫之奧旨。如傷寒瘟疫。症頗相同。認症審方。最宜分別。並或感暴寒而又兼疫氣。或既染疫氣而復感暴寒。反覆無常。纏綿不已。與夫溫病名目。種種不同。雜氣爲病。各各不一。及遞相傳染。因由預防。謹避各要法。凡二氏論中所未及者。今悉於問答中一一指明。以增見聞。爲研究瘟疫預防療法者。不可不讀之書。

# 傳症全編序

於戡天地好生。順養仁壽。豈嘗好与等  
物為疵厲哉。而其勢有不得不然者。人實  
致之。慨自人心風俗之蕩。與天地六氣  
相駁劣。積為疵厲。而天地六氣之邪。焦  
之。此喻徵君致恨于上混穹蒼。清淨之  
氣。六敗水土物產之常收耳。傳症有四。



一曰疫、者鬱也。謂溼鬱太和也。一曰瘧、者虐也。內經稱瘧之作也。恒于少陽。故寒熱半奇。其偏者為扎為瘧。而嵐瘴為尤毒。此天地暴氣也。一曰痢。于內經為滯下。夏傷于暑濕。及秋而發。勢奔迫。其胃氣中絕者。遂成禁口。斃命尤速。其一曰痘疹。痘症不見于內經。意者其起于

中古乎。疹則有併稱為麻者。不知麻形細碎。皮紅綻。朶如蚊迹。糝糊。正疹邪匿命門。發則一齊湧出。如蘇子芥子。成粒成瘡。毒構于風火而血熱。挾之。即痘之夾疹。夾斑。血陷里陷。未嘗不同源而異流。嬰兒之受禍也。為更烈。凡此所謂傳症也者。積邪于六氣。延染村墟。痛傷天札。天地隱心。惻焉。

天地不能言而素帝岐伯蓋史言之。扁  
鵲之和緩言之。長沙東垣河間丹溪又  
言之。補做故偏。以挽太和之氣于天地。  
俾民無橫死。此仁憫蒼物之心也。志良苦  
矣。然其說散而無紀義。類弗殊貫弗家。  
大兄 松園先生著。為目憂之。因彙編諸  
傳。症為一書。論必有宗。治必有法。辨析

必反覆詳盡。死生而肉骨。真以古仁人之  
心為心。雖以諸生老布衣。而不為良相。願  
為良醫之意已見一斑。子朱子曰。吾之心  
正。則天地之心亦正。吾之氣順。則天地之  
氣亦順。吾兄誠有味乎言之。仍在深  
咀厚醞。六籍之和而已。豈井目溝衷所  
可與耶。外成授余讀之。余故樂為仁人

君子暢所云、也。是為序。

時

乾隆四十二年青龍在疆圉作噩之辰竊  
月上巳日學橋愚弟為霖拜言

傳症彙編總序

風寒暑濕燥火之為病。自黃帝岐伯暨仲景東恒  
河澗丹溪諸先哲討論研窮。固已義例昭明。精微  
詳盡矣。惟六氣之外。疹厲所鍾。非風非寒。非暑非  
濕。非燥非火。而實為風寒暑濕燥火之極。致鬱勃  
飛揚。發為延蔓傳症。如瘟疫。痢瘧。泄瀉。麻疹之類。  
患者最多。殺人亦最為慘者。雖諸先正間垂緒言。  
而獨無有輯為成書。排比疏櫛。簡核而詳明。以垂

示于後來者也。余自來髮受書。即喜蒞涉。重樞素  
問等集。思欲搜擇纂次。彙輯斯編。願以體大義精。  
憲防舉業。君願未售。匪朝伊夕矣。冉上乞期。功名  
念息。乃取治疫之醒醫六書。詳加考訂。益以同邑  
喻徵君之疫病論。合為六卷。業付梓人。茲復取痢  
瘧之症。附以泄瀉。為纂要八卷。麻痘之症。為紺珠  
六卷。同授開雕。竊不自揆。顏曰傳忘彙編。非敢謂  
補先賢之闕遺。作醫門之科律。而竭才窮慮等之。

剝蘭抽蕙。自就診給藥之條。兢兢業業。念茲在茲。  
積有年歲。始得稍酬夙負。藉手告成。或以為於醫  
家不無小補者。或以為老而好事者。悉眩于人。老  
人不復自計也。

乾隆四十一年歲在丙申一陽月西昌松園老人  
陸立只自述



治 疫 全 書 自 述

自張去沙卒病論六卷。劫火淪亡。而瘟疫  
之治。杳無成法。後賢著書。亦無講論。究其立  
方定治。渾照傷寒。而疫症中之感受傳受  
治療。並無一人特出手眼。闡發精詳。以示  
後人繩準。古今闕典。莫此為大。吾宗兄聖  
臣先生。治經餘暇。喜習黃岐靈素諸書。  
曩予乞假里居。相區從。每資扣擊。譚辯。

媿。具見本原。今乃讀其所輯治疫全書。則以吳君又可醒醫六書專治瘟疫者標其準。復以同邑嘉言喻徵君。尚論綜其全。論釋輯方。詳明簡當。付之剞劂。近佈遠傳。是吾兄闡揚論討之功。于是偉矣。抑予聞邇來鄉黨。百無遠近男女老幼。諸疾祈方就診。僅吾兄之診而治。治而愈。

者。雖更僕數。而吾兄以七十勸勤。年  
切定。傾扶危之念。並不受人財物。遇貧窘  
者。且資以藥餌。勤之不懈。樂此不疲。使各  
得霍然無恙。以去。則吾兄汲之濟人之  
心。不徒于是書見之矣。而是書之足以更  
生乎。疫病與津筏乎。治疫者。又將曷窮  
也耶。時乾隆屠維赤奮若。壯月朔日。

治疫全書序

醒醫六書原序

冬傷於寒。春必病溫。原載在內經。一見於生氣通天論。再見於陰陽應象論。蓋傷言內傷。寒指令氣。謂太陽主令之時。精失閉藏。有違聖度。水臟不勝寒肅。而受傷耳。冬不即病者。以我政當權。尚可禦侮。且腎氣畏冷。縮伏胃中。至於春則時退。氣泄熱。既耗其液。水復盜其精。故略感微邪。便為溫病。推其得溫之由。實由冬不藏精之所致。金匱真言論直指之曰。精者身之本也。藏於精者。春不病溫。其理愈著。乃王叔和錯會厥旨。竟以溫病在春。悉本冬月皮膚觸寒而來。自晉至今。盲以傳盲。誰愚惑俗。此以上即喻嘉言所論之春溫時醫團圖。此以下即吳又可所指之瘟疫。

讀之不辨字義。混溫與瘟而一之。嗚呼。春溫致疾。舉世模糊。無時無瘟。誰其知者。瘟疫之銜冤枉命。殆千有四百餘歲矣。是編出自具區吳又可先生。喚醒聾聵。普作金繩。抉靈素之奧秘。補仲景之遺亡。誠醫學中一大奇書也。本堂非業醫者。春正月。偶於藏書堆中市得抄本。展卷讀之。如獲拱璧。嗣後偶遇斯症。一診即知。藥投立驗。間或少有變化。究竟不越範圍。雖脉危症篤。應手回生。轉授醫家。輒多奏效。未期年而活者甚衆。有浙杭樂善諸君子。捐賞鳩工。願公諸海內。今而後以從前未有之良方。療天下日有之險症。俾業醫者得各挾一丹。將見瘟疫之症。治有傳。而生民之災厄可解。庶不負作者。

一番救世苦衷云耳。若夫瘟疫之原委論中。辨析綦詳。無庸復贅。時康熙五十四年歲在乙未孟冬月。補敬堂主人謹識。



治疫全書序

醒醫六書瘟疫論原引

夫瘟疫之為病。非風非寒非暑非濕。乃天地間別有一種異氣所感。其傳有九。此治疫緊要關節。奈何自古迄今。從未有發明者。仲景雖有傷寒論。然其法始自太陽。或傳陽明。或傳少陽。或三陽竟自傳胃。蓋為外感風寒而設。故其傳法與瘟疫自是迥別。嗣後論之者紛紛不止數十家。皆以傷寒為亂。其于瘟疫證則甚略之。是以業醫者所記所誦。連篇累牘。俱係傷寒。及其臨証。悉見瘟疫。求其真傷寒。百無一二。不知屠龍之藝。雖成而無所施。未免指鹿為馬矣。余初按諸家咸謂春夏秋皆是瘟病。而傷寒必在冬時。然歷年較之。瘟疫四時

皆有。及究傷寒。每至嚴寒。雖有頭疼身痛惡寒無汗發熱。總似太陽證。至六七日失治。未嘗傳經。每用發散之劑。一汗而解。間有不藥亦自解者。並未嘗因失汗以致發黃譫語狂亂胎刺等證。此皆感冒膚淺之病。非真傷寒也。傷寒感冒均係風寒。不無輕重之殊。究竟感冒居多。傷寒希有。况瘟疫與傷寒感受有霄壤之隔。今鹿馬攸分。益見傷寒世所絕少。仲景以傷寒為急病倉卒。失治多致傷生。因立論以濟天下萬世。用心可謂仁矣。然傷寒與瘟疫均急病也。以病之少者尚諄諄以告世。至于瘟疫多于傷寒百倍。安忍反置勿論。或謂瘟疫之症。仲景原別有方論。歷年既久。兵火湮沒。即傷寒論亦

係散亡之餘。王叔和立方造論。謬稱全書。瘟疫無論。未必不由散亡也明矣。崇禎辛巳。疫氣流行。山東浙省南北兩直感者尤多。至五六月益甚。或至闔門傳染。始發之際。時師誤以傷寒法治之。未嘗見其不殆也。或病家誤聽七日當自愈。不爾十四日必瘳。因有失治不及期而斃者。亦有治之太晚。服藥不及而死者。或妄用峻劑攻補失序而死者。或遇醫家見解不到。心疑膽怯。以急病用緩藥。雖不即受其害。然遷延而致。比比皆是。所感之輕者尚獲僥倖。感之重者更加失治。枉死不可勝計。嗟乎。守古法不合今病。以今病簡古書。原無明論。是以投劑不效。醫者徬皇無措。病者日近危篤。病愈急。

投醫愈亂。不死于病。乃死于醫。不死于醫。乃死于聖經之遺  
亡也。吁。千載以來。何生民不幸如此。余雖固陋。靜心窮理。格  
其所感之氣。所入之門。所受之處。及其傳變之體。平日所用  
歷驗方法。詳述于左。以俟高明者正焉。

具區吳有性又可南識

治疫全書序

治常症易治。危症難。治緩症易。治急症難。瘟疫之症。危而急者也。醫無卓識。藥稍差池。與死為隣。百難逃一。具區吳君又可。獨于是症溯源窮委。及變候傳染一切方藥。詳晰精明。幾于隔垣可見者。所著醒醫六書是矣。姻兄 聖臣熊先生。力學多才。博精醫理。嘗得是書于 制府年公處。珍逾珙璧。研精而詳辨之。且云獲効有年。難忘。所自因加論釋。兼采同邑喻嘉言徵君尚論春溫之症。及散見于各書可資叅攷者。又附之以朋後往來問難之說。釐為六卷。鐫版以傳。獨是吳君著是書于崇正末季。今才百三十年之久。數百里而遙。如吾

江右醫生家不惟未見其書。亦且不識吳君姓氏。而姻兄  
碩能論釋。授梓以大其傳。則 媿兄表彰先哲之功為甚鉅。  
而惠醫家以治疫之綆筏者更無涯矣。余雖門外人。固亦樂  
得鼓舞而請觀厥成也。時乾隆屠維赤奮若中秋上浣年家  
姻教弟心齋夏朝紳拜序。

自序

痘之與麻相似。而實不相似者也。然其源悉由胎毒。復觸時氣。遞為傳染。亦猶天行疫癘也。自佈苗起影。既於灌漿落痂。變幻百端。死生立判。其症與疫癘同其險。疫癘老少並受。而痘麻則專屬之小兒。其治較疫癘為更難。以最險症得最難治。是以庸醫束手。而天札頻聯。予久悲之。思廣為拯之。未能也。今疫癘痢瘧。諸傳症漸次成書。以公同志。復取叢時所錄。先指痘麻之論之治。參互考稽。仍衷管見。題曰紺珠。凡四卷。竊比養蒙之術。廣余保赤之心云爾。乾隆丙申一陽月松園老人熊立品自識



治疫全書序

吳又可先生醒醫六書原序

古之醫以實學行道而濟世。今之醫以不學謀利而肥家。即其立心已。君子小人之迥別矣。若粵東之醫則罪有尤甚。微獨不通方書。並不知脈訣。指下胸中茫然莫辨。又安能辨病之經絡耶。更有不但不能辨藥性而並不能識藥品。惟牢記涼者凡某某味。煖者凡某某味。以及某形者為某味。某色者為某味。某臭氣者為某味而已。至於孰為道地。孰為精良。一無所據。而敢於懸壺入市者。總欺粵人不讀醫書。不講醫理。不參脈法。第就時俗之聞見。因朋友之表揚。遂忘其藥為刀鋸。而殺人如草菅。

矣。余自奉

命撫茲粵東。甫抵任。即聞醫皆庸劣。而多傷人性命者。猶未之遽信也。未幾。家人病形瘦而神旺。體作熱。舌生胎。此實症之宜下。而汗解者。醫以為瀕溫補。及不效。更加參附。不數服而死者。此其一。繼而

欽差某官至粵。輒病。此北人而感南方之疫氣。急宜下而解者。越數日。病益劇。余差人視之。見其口燥語謔。舌胎黑而生刺。此疫毒固結。生熱。熱極反薰水。化故也。非大劑急下。不能拔病回生。而醫謬為陰症。傷寒。輒用桂附等藥。余見方。即差人往止。勿服。服必大誤。詎伊家人不信。

竟以此藥進。而某官即於是夜薨。今年關吏病。乃時疫也。宜下而汗解者。而醫以吏年高用補劑。以致毒氣內閉。推塞垂危。及明者診之。詢其所服湯劑。惟有頓足長吁。不可以藥救藥。此輕用補劑以殺人者又其一。適家人雙目赤腫。頭暈胸懣。此瘟疫也。醫不以為瘟疫。而以為火眼。竟用大涼之劑服之。愈加昏瞶悶塞。賴明者診之。曰。如再投涼劑。命必休矣。急用達原飲一服便減。繼以兩三服。全瘳甚矣。此僕之得生幸。早遇明者也。因檢余所藏書有瘟疫辨症秘集。詳讀熟玩。益信向之所以為病而輒死者。皆庸醫之殺之也。廼授梓人疾刺之印。

成廣佈。凡醫給以全卷。須熟讀而詳究焉。其亦知汝前此之誤殺人而憐不自覺乎。其亦知今此之對是書而慚焉。內悔乎。其試依其脉訣。審其病症。按其節氣。而斟酌慎重。以用藥乎。其細察表裏。虛實。陰陽。寒熱。主客。緩急了。然于心。了然于指。不復任情率意。妄施參附乎。果爾。則庶幾以後。此救人之功。補前此殺人之過。雖謀衣食成家產。而寸心不欺者。鬼神可恕也。倘仍自以為是。以人之性命為覺戲。縱幸逃于王法。而能違于冥誅哉。是以不憚叮嚀告誡。而為之序。欽命巡撫廣東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糧餉都察院右副

都御史唐寧年希堯撰

治疫全書

凡例八條

一是編因瘟疫一症自古無真傳。歷代明賢間有論及之者。俱不得其肯要。醫家遇此。但照傷寒方法。禍人甚衆。是以亟為編鑄。拭目望其遠傳。

一是編溫証瘟疫雖非兩門。然受病各殊。見症不一。表裏各異。傳變不同。不得不彼此分疏。逐層別出。以示後人繩準。一吳論專主胃家。長于用下。喻論溫經為主。戒用下劑。然細較之。果其冬不藏精之正溫。原當禁下。間亦有不得不下之時。若夫瘟疫為病。一團邪氣。結滯壅塞。非下不愈。每見

天行時疫多賴下奪始建回生起死之功。醫者必先認清二家所論之病。察明二家所論之症。查明二家所用之法。詳慎其治。始無錯失。

一溫瘟二字。字義各殊。音切則一。讀者因溫與瘟一其音。遂混溫與瘟而同其治。毫厘千里。誤人甚眾。茲于吳氏卷中取用瘟字。喻氏卷中取用溫字。庶覽者觸目燎然。免有適燕指南之慮。

一 是編辨症甚明。論治最晰。明通之士不費沉思。業醫之人一查便曉。若果各挾一冊貯之案頭。懸之肘後。或窮愁困苦。絕無請診之資。雖邊遠遐荒。無有良醫之地。偶有一病。

對病檢方。按方用藥。依其所患之症。療之起死回生。既足以表吾人利濟之深仁。亦足以廣天地好生之大德。

一吳論著自崇禎壬午。經巡撫廣東部院年於藏書中檢獲抄本。授梓刊佈。及進京路由江省。予因就診。始獲此書。則先生此書尚未大行遠行。無論僻壤窮鄉。目所未見。即通都大邑。亦耳所未聞。可知也。念予年逾七十。歷覽頗多。獨此辨症審經。處方用藥。寔為奇創。且試經屢驗。不忍秘而不傳。漸至湮沒。故特重加編緝。參之喻論。譬如日月合明。容光畢照。惟望存心救世者。或則再抒妙論。或則刊佈遠傳。庶不負予此番苦心而民生慶幸矣。



一是編分為五卷。第一二三卷將吳氏醒醫六書逐條標出者。因瘟疫一症為最危最險之病。從前諸家俱不過約略論及。並無一人抉出其病之真正根源。切要治法。致後人一遇此症無從措手。茲照原本一一編出。稍為論釋。以示後學章程。第四卷摘錄喻氏各條。因吳氏卷中專論天行時疫。其于內經冬傷于寒冬不藏精春必溫病之旨未及闡明。但邇來冬不藏精之人恒多。患疫輒兼中寒者有之。是以擇其議論透闢。關照內經正旨者量為錄出。以補吳氏未逮。第五卷纂集疫門脉症方治。俱係散見各種醫書之大法。竊恐迫不及待之際。難以遍加搜查。絕無妙訣奇

方勢必坐視其死而莫之救。故特分類登註。以便後學取  
裁。第六卷條述親友問答者。因傷寒瘟疫症各不同。認病  
處方最宜分別。并或觸暴寒而又兼疫氣。或既染疫氣而  
復感暴寒。反覆無常。淹纏不已。與夫風溫濕溫等名目種  
種不同。雜氣為病。各各不一。及疫症遞相傳染。緣由預防。  
謹避要法。凡二氏卷中所未及者。今悉于客難春按中一  
一指明。以廣後人識見。

治  
疫  
全  
書  
凡  
例

辨孔瑣言自序

甲午秋。余以鄉試至江城。見坊刻有醫門普度一書。不勝欣賞。竊謂疫痢二症。至險至危。久無定論。頃予評訂吳又可先生瘟疫一編。剞劂問世。今又得孔君毓禮合痢症之條。窮源溯流。明白顯示。以為醫家之津筏。此固予所踴躍延頸。甚欲引為將伯之助者也。急索覽之。則孔君書內論疫之言。有顛倒前輩。貽害後人之甚者。又不得不為之辨矣。孔君論疫。固本吳氏原文。而于其原序中。瘟字盡改為溫。又于吳氏原論各條下竄竊已意。居然以正名正誤自稱。嗚呼。瘟之與溫較然。兩症絕不相同。而乃欲以吳書瘟名之真正者。竟以溫溫

混稱為正名。吳書治瘟之不誤者。又以瘟溫誤治為正誤耶。此余所甚不解于孔君者也。夫吳氏之書專論瘟疫。及余所評訂原文甚明。信如孔君言。瘟即是溫。又云加疔為瘟。皆後人之自為變易。不可因易其文。遂以瘟溫為兩病。是則孔君之敢于顛倒前輩。貽害後人矣。試思瘟與溫之較然。而症者而既欲顛倒。以混其名。則瘟與溫之較然。而治者不致貽害。而混其治不止也。然而吳氏所謂邪厲毒穢。感受傳染之瘟疫。而可以內經素問之所謂冬傷于寒。春必病溫。冬不藏精。春必病溫之治以治之乎。吾恐孔君亦知其不可也。則瘟與溫之各為一症。固已顯然也。且即溫之為症。亦不一矣。如冬

溫。春溫。風溫。濕溫。種種不同。前賢尚論。往籍可稽。獨無有闡入疫門。瘟字混舉。清稱者。故長沙張氏謂治疫為前人缺典。因著論以為補遺。則瘟之與溫症不同。而名各別。又顯然也。蓋溫症有兼瘟氣而發者。未有瘟疫而即名之以溫病者也。請得晰言之。昔嘉言喻氏先輩之論疫也。謂仲景傷寒論欲明冬寒春溫夏秋暑熱之正。自不能併入疫病以混常法。駁叔和四變篇。謂瘟疫者另加一氣。或溫氣兼瘟氣。夫春溫之正。不能併入疫病以混常法。而溫瘟並發之症。必加兼字。先輩恐誤後人。句斟字酌。精細如此。可知瘟疫與溫病之不同者。此其一也。又謂四時不正之氣。感之者。初不名疫。因病致

死病氣尸氣混合不正之氣。斯為疫矣。以故雞瘟死雞。猪瘟死猪。牛馬瘟死牛馬。推之于人。何獨不然。夫病氣尸氣混合不正之氣。始名瘟疫。而温則冬傷于寒。及冬不藏精之所致。是瘟與温之不同者。又其一也。惟謂温與暑濕熱之氣交結。互蒸其中。或雜諸穢。益以病氣。死氣。無分老少。觸之即一病狀。此則温氣而兼瘟氣者。然温不同瘟。玩一兼字可見。不得謂瘟即是温者。又其一也。夫先輩不惜苦心。以分而別之。而孔君必欲恣其私見。以混而同之也。余是以不解也。且孔君亦自知其立說之前後牴牾乎。其評論雜氣曰。疫病乃天地癘氣。時人以傷寒目之。更以冬傷于寒。春必病温之温病。

混之。則溫不可以混瘟。孔君亦既知之矣。而于瘟即是溫之  
言不已。自相矛盾乎。又云。疫病感天地戾氣也。戾氣者。非寒  
非暑。非煖非涼。亦非四時交錯之氣。乃天地間一種瀰氣。至  
于溫病。則伏邪所發。多有安居靜養。別無他故。倏焉而病。詢  
其所以然之故。無處尋思。求其感受之因。杳不自覺。則瘟之  
不同于溫。亦猶溫之不可以混瘟者。孔君亦又知之。而與瘟  
即是溫之言相為矛盾。不更彰明較著哉。不但此也。又據雜  
氣篇評曰。即如叔和所云。春應溫而反寒。夏應熱而反涼。秋  
應涼而反熱。冬應寒而反溫。得非時之氣長幼相似者。以為  
瘟疫病。其說亦似是而非。是。孔君又明知非時之氣。如前所



云應溫反寒。應熱反涼之類。是為溫病。而不可遂以為瘟疫。故謂叔和之說似是而非也。則瘟即是溫之言。即問之孔君。其以為然乎。否乎。抑實矛盾乎。此固不待智者而知之者也。嗟乎。溫之為症。雖亦多端。然不如瘟之危險。若大頭軟脚。疣瘡。瓜瓢。蝦蟆。絞腸諸惡症。治者差以毫釐。病者即分生死。故吳氏醒醫六書。寔專門名家之業。無從顛倒。無從疵議者也。而孔君云云。且以正名正誤自命。則余雖不與孔君辨。而不得不代為吳氏辨。且為讀吳氏書而治瘟疫者辨之也。易曰。由辨之不早辨。孟子曰。予豈好辯哉。愚亦猶是耳。知我罪我。不遑計矣。爰就孔君原文為之條辨如左。至若痢門。余另

與澹泄合為論著。附錄後編。時乾隆乙未初夏八十一歲者  
人松園熊立品自識。

辨  
孔  
瑣  
言

辨孔瑣言

新建邑庠熊立品聖臣甫辨

正名原文 愚辨分註各文下

傷寒論曰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為溫病

此即內經仲景嘉言諸前輩所指之正溫病也冬傷于寒冬不藏精致寒邪深入遇春感發伏邪浮越于太陽陽明少陽三經故身發熱真水虧缺邪火上炎腸胃如焚津液枯涸故口渴不惡寒者伏匿之邪鬱蒸成熱自內達外故不惡寒非如瘟疫之熱而不惡寒也孔君誤認病原因而誤認病症遂誤有正名之書而寔由于誤解傷寒論也已寔誤而不正又奚其正也

後人省文加疔為瘟即溫也

此一溫字係春夏正溫或感受外邪而發之風溫濕溫也若瘟則疫病係感觸天地瘴氣延門合境無論老少強弱共相傳

涂者也。症候本不相同。病名所以各異。豈因其聲音之合。遂併其字義而同乎。至謂後人省文。試問之。與疔。孰為多。孰為少乎。此又支離其詞之甚者。人所易見。無俟繁言。

如病證之證。後人省文作証。嗣後省言加疔為症。又如滯下。古人為下利膿血。蓋以瀉為下利。後人加疔為痢。要之。古無瘟痢症三字。皆後人之自為變易耳。不可因易其文。以瘟温為兩病。

古誠無此三字。故喻氏嘉言先生以前亦有以温疫名篇者。古人字多通用。有一字而四五解者矣。若謂一字祇一義。則温良恭儉之温。即可解作温。故知新之温乎。且孔君謂古人以瀉為下利。試問。今有痢者。孔君仍以淺瀉治之。有泄瀉者。孔君遂以痢治之。而執古人下利二字。謂痢亦為淺。或淺即為痢乎。善讀書者。不以辭害意。以意逆志。是為得之。因哉。孔君之論瘟矣。

各指其受病之原。

冬傷于寒。冬不藏精者。春夏之正溫也。得非時之氣以為之者。冬溫風溫濕溫也。感四時不正之氣。而又雜以穢氣。加以病氣尸氣者。溫疫也。此溫疫溫病受病之原。其迥乎不同。有如此者。

乃指冬之伏寒。至春至夏發為溫熱。

精失閉藏。水臟不勝寒。而受傷。冬不即病者。以我政當權。尚可禦侮。至于春前。時退氣泄。熱既耗其液。木復盜其精。故略感微邪。春則發為溫病。夏則發為熱病。此內經仲景嘉言諸賢之所指。以名溫者也。

又以非節之煖為溫疫。

按叔和序例。固有其冬有非節之煖者。名曰冬溫。寔未聞曰溫疫。即在昔諸賢俱指四時異氣。或天地不正之氣為病。亦無一人以非節之煖為溫疫者。孔君云云。不知何據。

果爾。又當異症異脉。

春溫之病。其症發熱。口渴。而不惡寒。初無傳滲。若夫瘟疫。初起不陰不陽。似瘧非瘧。先憎寒。而後發熱。久則但發熱。而不憎寒。或至日晡益甚。頭疼。節強。胎如積。漸或黃黑芒刺。二便秘塞。甚至延門合境。共相傳染。此症異也。溫病之脈。初但傷經者為陰邪。發則為伏氣。伏氣多弱脈。久傷入臟者為陽邪。陽邪為正溫。正溫多洪脈。若瘟疫之脈。則詳于評訂吳氏六書中。迥乎各別。此脈異也。孔君論脈。不當云乎。疫邪充斥。脈多變幻。或浮細如絲。按之全無。或沉微欲絕。舉之不見。或全伏。或極促。朝更夕改。莫可名狀。豈非脈異乎。

不然。何以知其受病之原不同也。

既審其脈。復辨其症。借曰未知。吾不信矣。

設使脈症不同。病原各異。又當另立方論治法。然則方論治法又何立哉。

按溫病之方論治法。詳于內經素問及喻氏尚論後四卷。瘟疫之方論治法。則莫詳于吳氏醒醫六書。其他散見于前賢。

各書者。難更僕數。即孔君所輯劉宏璧林起龍朱煜及前賢名方治案。孰非因其脉症不同。病原各異而另立者乎。

所謂枝節愈繁。而意愈亂。學者未免有多岐之惑矣。

體認得喻氏春溫之論。清清楚楚。參透得吳氏瘟疫之論。明白明白。不妄以瘟即是溫。自然枝節不繁。意亦不亂。而何有于惑。何有于多岐。

夫溫者熱之始。熱者溫之終。溫熱首尾一體。故又為熱病即

溫病也。

據稱溫熱首尾一體。熱病固即溫病矣。若瘟疫與溫熱首尾並非一體者。何得妄謂瘟即溫也乎。

又名疫者。以其延門合戶。如徭役之役。衆人均等之謂也。

詮解疫字義名通精確矣。試問溫之為病。曾有是乎。即此數語。似孔君亦明知瘟不同于溫也。而又安得謂瘟即是溫。

今省文作疫。加疔為疫。又為時疫。時氣者。因其感時行癘氣



也。因其惡癘，又為之疫癘，終有得汗而解。

按：瘟疫之症，必于下後，表裏疏通，終得戰汗而解。若起初即似孔君主用溫補，而以木附、參、芪、閉、固、皮、毛、壅、滯、經、絡、臟、腑、奚由得有戰汗自汗？疫邪又何由得解哉？

故燕冀名為汗病。

按時疫時氣疫癘汗病皆瘟疫之別名。更有大頭軟脚疔瘡瓜蘇蝦蟆絞腸等名目。固皆孔君筆之于書者。今謂瘟即是溫。試問溫之為病。曾有是乎？

此外又有風溫濕溫。即溫病夾外感之兼症。各各不同。究其病則一。

風溫濕溫均為溫病。大端雖同。而其實亦有治風治濕之異。至瘟疫之與溫病。則脈不同。症不同。治不同。方不同矣。何得謂瘟疫即是溫。細按孔氏瘟疫即是溫之言。初以為濕溫一症。略略相近。今復考其所引劉宏錚集補謂凡盛夏濕溫之症。

即藏疫癘在內。一人受之。則為濕溫。一方傳遍。則為疫癘。夫一人受之。為濕溫。是濕溫並不傳染他人也。一方傳遍。為疫癘者。則延門合境。共相傳染者也。則瘟疫與濕溫且截然為兩病。而况風溫春溫等。反得與瘟疫渾而為一病之理哉。然後世稱疫者。衆書以溫疫者。弗遺其言也。

此孔君正名之作。所由來乎。雖然。吳氏論疫之書。一字一句。莫不甚深。名理縝以名言。固無俟後人是正矣。即前賢論列。散見各編者。豈盡謬戾罔知者乎。孔君訂吳氏之書。而乃盡翻成說。正以瘟疫同病之名。視各編。等于是覆瓿炫淺學。矜其創獲。孔子有言。蓋有不知而作之者。我無是也。若孔君者。其無乃不可乎。

後以傷寒例及諸家所議。凡有關於溫疫。其中多有錯誤者。仍恐致惑於來學。悉採以正焉。

按所引傷寒例及雲岐子。活人書。陶節菴。朱丹溪等諸前輩。皆冬溫。風溫。濕溫之議。且與吳氏專論瘟疫者。渺不相涉。乃橫加闖入。吾恐孔君所謂滋學者。多岐之惑者。殆不啻其自謂也。已則誤而不正。而尚服正人哉。

評曰。細閱所辨諸條。最為詳晰。不但瘟疫之源流益著。而風溫濕溫。併大頭軟脚等瘟之病原。纖毫畢澈矣。可謂有功醫學。

正誤

品按。孔氏正誤諸條。多係喻嘉言駁正王叔和傷寒序列。并雲岐子活人書。陶節菴朱丹溪等辨論冬溫春溫風溫濕溫之語。絕非瘟疫症中所有事。今孔君子吳氏瘟疫論中。憑空插入。名以正誤。豈以為吳氏未見以上諸書。不知所謂記有名溫者。而但諄然詳切于瘟疫之審治研方。故待今日孔君而正其誤耶。

丁亥冬。憲友雷君遜白問于品曰。從前醫書皆謂瘟疫卽是傷寒。均治之以傷寒之法。乃吳氏論中謂瘟疫與傷寒感受有霄壤之隔。而子復謂療瘟疫切不可照傷寒之法施治。其義何居。品答之曰。傷寒瘟疫受症不同。治法因而各異。歷來諸書雖間有論及之者。皆渾同傷寒立說。其感受傳變脉症治療與傷寒迥不相同之處。並未能辨別清楚。指示明晰。終使人不能瞭然。而絕無疑義。請因此問而特申其說。夫傷寒者感受天地之風寒。邪從皮毛而入者也。傷于寒者用仲景麻黃湯汗之。傷于風者用仲景桂枝湯解之。使風與寒從皮毛而入者仍驅之自皮毛而出。若

夫瘟疫非風非寒。乃天地間別有一種厲氣。此氣之來。無論老少強弱觸之者即病。邪自口鼻而入。所客內不在臟腑外不在經絡。舍于脊脊。伏于膜原。膜原者即胸膈間。隔別清濁之橫膜。橫連脊脊。是三焦部分。離太陽陽明少陽三經部位不遠。附近于胃。為經胃交關。半表半裏之所。與皮毛絕不相干。若用傷寒藥發汗。不惟汗出而邪終不出。必使表氣大傷。表氣傷則中氣不振。中氣不振則內外俱虛。邪氣反得息之深深。如鳥棲巢如獸藏穴。任從驅逐。變症蜂起。由此而成壞症。不可救藥者多矣。蓋此症惟吳氏立法甚善。起疫邪初由口鼻入于膜原。即用達原飲。以草

果枳榔厚朴等疎利破結之劑併力追尋。搗其巢穴。使邪氣潰敗。速離膜原。伏邪既潰。或出半表而浮越陽經。即加羌活柴葛。或入半裏而陷胃腑。即加大黃。或但浮越陽經不入胃腑。則本方但加羌活柴葛不用大黃。或徑入胃腑不浮越陽經。則本方但加大黃不用羌活柴葛。或一面浮越陽經一面陷入胃腑。則本方中加羌活柴葛又加大黃。名三消飲。內外搜羅。四面攻擊。俾裏邪速去。表氣疎通。此時積氣始得自內由中達外。或從振戰而大汗淋漓。或從狂汗而衣被透濕。或從自汗而澌澌蒸蒸。汗一出則伏邪即與之俱出。當即熱退身涼。神清氣爽。霍然而愈。奈何世

之療疫病者不究根源起先即以桂麻辛杏大汗大表之藥攻其皮毛經絡。譬如捕賊勦寇。賊在西而捕賊者在南。寇在東而勦寇者向北。我與賊寇兩不相當。雖奮勇爭先不能直達其蟠踞之地。又何能擒克獲醜以轉蕩平之世界耶。要知傷寒瘟疫惟外邪結聚胃腑治頗相同。若起初即照傷寒發表則開手便錯矣。開手已錯尚欲病之應手而愈而不陷人天札也。豈可得乎。此吳氏所謂瘟疫與傷寒感受有霄壤之隔。即吾所謂療瘟疫切不可照傷寒之法施治者。皆此義也。白曰。唯唯茲恐普天率土積習相沿。而從今代起之人亦復執迷不悟。因述此番問答。以示提

擻。幸勿等于陳言。是則品之所厚。聖者焉。

雷君遜白。又問曰。瘟疫症不可照傷寒施治。既聞命矣。然亦有初起病時。頭疼身熱。郁強惡寒。全似傷寒見症者。不照傷寒治法。將何法以治之耶。荅曰。此係既感疫氣。又傷風寒。或暴感風寒。又染疫氣。寒邪疫邪混合一時。所以外顯此症耳。從來醫書有用九味羌活湯。五積散。參蘓飲。敗毒散。防風通聖之類。而獲効者。正此候也。但既兩邪夾襍。此時最宜辨認清楚。審察明白。大法。摠以脉症為憑。脉若不浮不沉。中按獨數。外顯頭痛身熱。骨節酸疼。飲食無味。面紅眼赤。口渴。舌胎煩滿。便秘。人事懨懨。但覺憤憤無奈。



此是時疫。固當專以疎利為主。用吳氏達原三消二飲治之。若夫脉見浮洪。或浮緊浮緩。中按不數。外顯頭疼身熱。脊強。洒淅惡寒。口中不渴。舌上無胎。大小便利。食頗知味。便是新中風寒而兼疫氣。必以新中暴寒為緊。先投發散。驅去風寒。然後治疫。隨機應變。務以脉症相參。臨時酌奪。法已備于感冒兼疫論中。細心求之可也。

同學媿元帥右臣問於品曰。子嘗歷年較驗。凡患瘟疫者。服疎解藥後。或愈一二日。前病復作。隨與前藥。病又愈。愈後復病。或更加重。淹淹纏纏。時反時復。甚有反復淹纏而卒至殞命者。此何以救。答曰。瘟疫一症。因觸犯厲氣。伏于膜原。一時祛除不能淨盡。所以反復淹纏。而病不能脫體。前服藥病愈一二日者。以伏匿膜原之邪。浮越在經。繞得疎解。表氣略通。因而暫愈。復發作者。即浮越在經之邪。未盡透出也。故與前藥而病。或又愈。至愈後復病。險症多端。祇緣邪之浮游于經者。雖暫解散。而邪之傳入于胃者。深藏未動。結滯壅塞。譬如土灶內積薪滿盈。則火性壅遏。然

火性雖壅鬱而烟焰必騰。觀其染病在身而頭重身疼。胸膈痞滿。面紅目赤。舌胎便秘者。即如柴薪積滿于灶中而烟焰飛騰。便無處而不迷漫充斥也。曰。然則治此當若之。何。答曰。總要將伏匿膜原之邪驅除淨盡。拔去病根為要訣耳。若伏邪不盡。病必反復。邪氣有一毫未盡。病亦淹纏。故于達原飲加大黃速從下奪。實為釜底抽薪之妙法。如灶間火猛焰烈。四面煎熬。抽減柴薪。火氣自微。抽盡柴薪。火氣自滅。火氣滅矣。烟焰寧有不消者耶。大凡疫病之毒火燎原。惟大黃之為効甚神。而其功最捷也。曰。若是則凡遇疫症不妨專用大黃矣。答曰。大黃固拔病要藥。亦必相其

機宜。方不悞事。如起初頭疼身熱。脊強惡寒。舌上白胎。或胎如積粉。舌根不黃。此邪氣游溢陽經。未入胃腑。乃達原飲症。不可用大黃。如脉長洪而數。通身發熱。大渴復大汗。此熱邪散漫肌膚。未入胃腑。乃白虎湯症。不可用大黃。又如胸中偏悶。心煩喜嘔。欲吐不吐。欲飲食不能飲食。此邪氣停頓胸膈。未入胃腑。乃瓜蒂散症。不可用大黃。若是頭痛如劈。身熱如焚。氣噴如火。胸腹滿硬。舌胎黃黑。面紅眼瞪。煩燥大渴。譫語狂言。踰垣上屋。揚手擲足。尋衣摸床。又或熱結旁流。協熱下利。大腸膠閉。二便秘結。此都是疫邪結聚胃腑。一團毒火在內薰蒸。外顯種種危候。此時不但

專用大黃。尤須佐以實朴芒硝。開其結滯壅塞。使裏氣得通。裏氣通則表氣亦透。從此內外透徹。表裏和暢。或發戰汗。狂汗自汗。疫邪隨汗湧出。當即熱退身涼。神清氣爽。庶無反復淹纏之慮。但其中尤有最宜斟酌。最宜慎重者。病有輕重不等。藥宜多寡之殊。症有微甚不同。方宜大小之異。人有虛實不一。法宜緩急之分。有應一日一下者。有應間一日一下者。有應一下不可再下者。有應連下三四日。尤宜再下者。至用承氣等湯。有某湯某日應多與。某湯某日應少與者。有某湯某日既已與。還應再與。某湯某日不必與者。有合表裏而緩下者。有同和解而微下者。務能一

一審明。體驗清切。按病檢方。對証用藥。圓機活潑。神而明之。即其受病見症之重者。亦無殞命之理。如其用不得法。徒借大黃以冀速効奇功。亦足損人性命。嗚呼。定存亡于銖兩之間。救危急于刀圭之下。夫豈可孟浪以從事哉。臣曰。謹聆斯言。固已舉疫病淹纏反復根由。并調理要妙。重剔出。可謂暗室一燈。令人心地開朗。請筆之簡端。以質世之澄心斯道者。

臣又問曰。予聞前論。固服疎解下藥。後餘邪未盡。留滯于經絡胃腑。乃疫病之自復者然矣。而病疫之人。又有所謂勞復食復者何欤。答曰。所謂勞復者。其人疫邪已退。脉症

俱平。但元氣未復。或因梳洗沐浴。或因笑哭多言。或因作勞妄動。以致前病復起者。名勞復也。所謂食復者。病甫愈時。或縱恣飲食。或早餌油葷。或忌生冷。以致吞酸作嘔。舌粗氣脹。心腹滿悶。頭眩身熱。症復如前者。名食復也。曰治之奈何。答曰。治勞復之法。當視其復之輕重。輕者令其靜養可痊。重者須量補氣血。俟真氣回。血脉和。表裏通暢。火隨氣泄。前病方痊。治食復之法。亦當視其復之重輕。重者必須消填始痊。輕者損穀自愈。要之大病之後。筋骨解散。毛竅疎鬆。元氣衰微。脾胃虛弱。血脉凝滯。肢體疲倦。譬如空空一屋。現既歪斜。再加急雨狂風。飄搖摧折。固未有

不損壞而傾倒者。調理之法。惟于邪氣既退。脉症俱平之  
候。謹風寒。節飲食。平喜怒。屏肥甘。毋妄動。戒房勞。緩緩加  
餐。常常息氣。拋開諸事。靜養精神。庶幾可保安全。且免轉  
成內傷。以漸而致虛癆吐血等症。臣曰。善。請併識之。以勉  
世人之不守戒忌。不善調養。而以身命嘗試者。



治 疫 全 書 問 答

己丑秋。余舅魏對廷姻姪魏孔安同聚首于松園精舍。對廷問曰。君輯治疫全書專治瘟疫。不知瘟疫症外尚有病之遺漏者否。荅曰。是書之輯。只因城鄉市鎮每當疫氣盛行。則合境延門。天枉不可勝計。特將吳氏六書詳加編釋。復採喻氏尚論。剖清根源。症治顯然。有何遺漏。廷曰。予舉業暇亦嘗歷覽醫經。如各集中有冬溫。風溫。濕溫。溫疫。寒疫。晚發。溫毒。及過經不解之溫。莫非溫証。今卷內均未載入。非遺漏乎。荅曰。吾所以輯是書而亟為論辯者。專在乎瘟疫之症與瘟疫之治也。若併諸般溫病。一並插入。正恐頭緒紛繁。反足眩人心目矣。廷曰。以上各種雖非瘟疫。却都是溫字名。自最易惑人。

若不逐一提清。倘或歲氣妄行。溫瘟雜出。一遇諸般溫病。而但執治瘟疫者以治之。豈不悞人性命乎。荅曰。若是則吾且歷歷言之。夫其所謂冬溫者。冬有非時之煖。與嚴寒之時令相搏。發為溫病証。與傷寒相似。但脈不浮。治以九味羌活裏加大黃。重者雙解散之類。風溫者。喘渴多睡。四肢不收。形如癰瘕。發汗已而身猶灼熱。治在心肝。不宜汗下。惟以清解肌表為定法。濕溫者。或因天時淫雨。或因晦室陰濃。或浣浴卧地。涉水濕氣相侵。又傷暑氣。暑濕交蒸。証見胸滿妄言。兩脛逆冷。身熱自汗。此病治在心脾。不可發汗。若再發汗。定成重暍。溫疫。夏秋之間。暴熱所傷。即是熱疫。內外炎蒸。治宜清熱。

解毒藥以辛涼寒疫于溫煖之時而寒反為病。是天時不正陰氣反逆。邪由外感一切寒涼禁用。稍為溫煖。法貴調中。晚發者。原為秋病。自立春至夏至病之及時而發者曰春溫。自夏至至立秋病因濕熱而發者曰晚發。自立秋至處暑病因燥熱而發者亦曰晚發。証有因濕因熱之不同。治審外証與時令而施其治。若夫過經不解亦曰溫病。緣傷寒病六日傳遍六經。發汗解肌後其病不愈。十二日又傳遍六經。或和或下後其病不愈。延至十八日或二十餘日其病依然。此不可復汗復下。治當隨証調和。世亦以溫病名之。他如溫毒。總緣初病感邪未經踈解。留滯經絡結成癰毒。一如傷寒証中之

有陽毒陰毒云耳。摠而論之。冬溫。風溫。濕溫。溫疫。寒疫。晚發。皆觸胃四時不正之氣者也。溫毒即溫病。瘟疫之邪留戀于經絡臟腑而發者也。過經不解之溫。因傷寒表裏未當。汗下失宜。淹纏反復而將成壞証者也。摠不似瘟疫一症。觸犯天地間別是一種癘氣。邪自口鼻而入。伏于膜原。鬱結燠蒸。變幻百出。其病甚重。其毒最酷者。吳氏立法專專為此。今若舉各種溫病一併編入。雖欲免遺漏之咎。豈能無雜亂之譏耶。魏孔安相繼而問曰。適聞論辯甚是明悉。予亦數言相質。請併明之。有如氣皆是氣。何以別之為不正之氣。又何以別之為雜氣。癘氣。溫即是溫。何以諸溫之外。又另別之為瘟疫。

耶答曰。春溫。夏熱。秋涼。冬寒者。四時之正氣也。乃春應溫而反大涼。夏應熱而反大寒。秋應涼而反大熱。冬應寒而反大溫。此非其時而有其氣。則謂之為不正之氣。因既有不正之氣。與溫熱涼寒正氣合併和同。兼之黃砂毒霧。山嵐烟瘴。溝渠積污。土壤穢惡。綿連攪混。散漫飛揚。充斥天地之間。迷漫郊野之內。隨分隨合。旋散旋收。一氣自成一病。每病各因一氣。病症有種種不同。因其為氣者。原有種種不一。故謂之雜氣。瀉氣者亦雜中之一。雜氣有厚有薄。而其中氣之厚者。最為暴戾。最為酷烈。暴戾酷烈之氣。交互蘊結。凝聚一團。或更加以人類物類之病氣。屍氣。雜合。

其中觸犯之者便成瘟疫之症。所以諸溫之外又另別之為瘟疫者此也。安曰。由是觀之。瘴氣亦是雜氣耳。彼則獨以瘴稱者何耶。答曰。瘴氣猶是雜氣而被獨以瘴稱者。一如禽獸草木昆虫鱗介土石中各有生成。其為兇惡之性猛烈之威者如鳳凰飛鳥皆禽類也。而禽類中則有鴟鴞鷓鴣麒麟走獸皆獸類也。而獸類中則有虎豹豺狼他如草木類中而有巴豆鼠莽昆虫類中而有蛇蝎蜈蚣鱗介類中而有河豚龍鱗土石類中而有砒信礞砂同此禽獸草木昆虫鱗介土石之中而另有此一等鴟鴞狼虎巴豆蜈蚣砒信河龍之屬則雜氣中另有一種而獨稱之為瘴。

蓋邪風耳。觀此而顯然可知乎。

且夫天時癘氣之說。比類極明。但不知癘氣傷人。或有可  
能避之之法否。答曰。癘氣之傷人也。入口鼻而不覺不知  
其癘原而無聲無臭。一如鷹鷂豺虎之傷人傷物。突如其  
來。忽然而至。此雖欲避之不及避。且欲避之而決不能避  
者也。但值此萬難躲避之邪而必欲尋一避之之法。則惟  
有當合境延門。時氣大發。瘟疫盛行。遙相傳染之際。內則  
養定精神。外則加謹防範。而母犯房勞。母妄動作。母忍饑  
餓。母傷飲食。母啖生冷。母饜肥甘。母肆狂燥。母跡班鼓。母  
貪涼坐卧濕地。母冒雨感受風寒。母近污毒地。恐染其穢



汚。毋憑死者屍棺。觸其屍惡。毋食病家飯菜。毋拾死人衣物。常以蒼朮雄黃辟穢。大蒜火酒驅穢。則正氣實而疫不能侵。元神旺而邪不敢入。譬如寇賊當前。我之城池高深。又復糧充餉足。馬壯兵強。縱賊勢猖獗。而市賈居民自能安堵無恐。絕無震撼之憂焉。避疫如拒寇。拒寇之法非既避疫之法耶。然則人之當斯際者。其必審詳。慎重預防。未發於將然。如洞燭其幾于先事可也。

表弟魏為質問曰。瘟疫病原是觸胃異氣矣。吾謂氣機一動。便如雲騰風起。籠罩多方。吹噓一切。觸其氣而發為病者。宜乎處處皆然。乃此處盛行。彼地截然無有。此處皆病。彼地却甚安然。且有同在一村一室一房。仍或有病有不病者。果何以故。荅曰。異氣者非風比也。風若一起則在處皆風。又非寒比。寒若一生則在處皆寒。此種因是毒氣釀成。深藏鬱結于方土之中。偶遇天時燥暴。濕熱薰蒸。其氣輒從地起。譬如窖冲之燄。烽墩之烟。一線長騫。飄然遠引。渺渺漠漠。無臭無聲。若其氣注某方。則某方胃邪氣注。某人則某人受毒入。由口鼻伏于膜原。隨注隨感。隨感隨發。

此處盛行。彼地截然無有者。以其氣未曾流布于彼地也。此處人病而彼地安然者。因彼地之人並未觸冒其氣也。共此一村一室一房而有病有不病者。原視其人之精神元氣。若其人元氣素虛。精神甚減。一觸此氣。定遭傳染。若其人元氣壯盛。精神強健。則正氣充實。病氣屍氣無從侵入。即或與病者共被同床。間亦有不相傳染者。故病不病常有此處彼地之不同。病不病常有某人某人之各異焉。曰病與不病緣由。予今聞言而知其故矣。常見某某年此病此症極重極多。某某年此病此症頗輕頗少。某年竟絕無此種病症。抑又何欵。答曰。癘氣年年不絕。疫病歲歲皆

有。其多寡微甚不一者。因其年所發之氣有厚薄盛衰之不同耳。假若其年癘氣最盛。則其症最重最多。若其年癘氣稍薄。則其病頗輕頗少。疫病之多少輕重。原視其年癘氣之厚薄盛衰也。至某年似覺無有者。非真無有也。但不過其氣微薄故。其症亦輕。其病亦少。凡觸冒者。都如感冒風寒。一藥便愈。或不藥亦自愈之症。人皆不覺而已矣。質曰。然。

治  
疫  
全  
書  
問  
答

姻兄夏文翰素知醫藥。一日向予而質曰。人皆謂天行時疫。關乎五運六氣。凡診病者。皆當準此。用藥然乎否乎。品應之曰。備查內經問答。常在運氣。後賢集中。亦多有以五運六氣為言者。然細較之。亦未可過為拘執也。吳又可曰。夫病不可以年氣四時為拘。並非五運六氣所印定者。經曰。天行時疫。亦不必過拘運氣。蓋天地之氣勝復靡常。但當以形症察之。又運氣總論曰。有在天之運氣。有在人之運氣。如天時勝則舍人之病。而從天之時。人病勝則舍天之時。而從人之病。以上三說。雖不曾外運氣為言。而其所為治療者。則不徒專在運氣也。又如火運之年。疫當盛行。

而反見稀少。水運之年。疫應稀少。而反見盛行。四五月  
火運主之。若拘運氣患疫者宜重。而病復稍輕。九十一月  
金水司令。若依運氣患疫者宜輕。而症反加重。至于藥用  
辛涼酸苦鹹寒。係按歲時為加減。乃有時照年氣用辛涼  
酸。而其藥不應。有時按時令用鹹寒苦。而其病不知。此亦  
未嘗外運氣以用藥。而藥之不能中病者。又有然矣。曰然  
則治此當若之何。答曰。人身一小天地也。提要按其所  
患之形症為主。而後治無差忒耳。形症者。即在人之運氣  
也。天有木火土金水五運。人即五臟以應之。地有風寒暑  
濕燥火六氣。人即六腑以應之。天有風雲雷雨。是即在人

之喜怒悲驚。地有川嶽山河。是即在人之精神血脉。凡人身之一毛一竅。一呼一吸。無一時一刻不與陰陽相兆。天地相通。假若某臟受病。即因某臟之本運本氣有乖。緣外顯某臟之形症。某腑受病。必因某腑之本運本氣被尅。緣外顯某腑之形症。詳細察之。現係某臟之形症。即用治某臟之湯藥。現係某腑之形症。即用治某腑之湯藥。或正治。或後治。或直折。或順性。或反佐。或求屬。而以熱治寒。以寒治熱。以辛散邪。以潤解燥。以酸斂汗。以燥收濕。以鹹與堅。以涼清熱。圓機活潑。神明變化于其間。則病無不治。而治無不當者矣。故凡療治瘟疫。但按其人現在所患形症。而



專選用對症之藥。調其負以濟其偏。雖不必侈談運氣。業已舉五運六氣生剋制化。加臨勝復之微妙。罔不幹旋流貫于其中矣。翰曰。如此說來。恍見天人一致之理。令人神悟頓開。

治疫全書司次

第一卷

原病

瘟疫初起

按二條

傳變不常

按一條

急證急攻

按一條

表裏分傳

按一條

熱邪散漫

按一條

內壅不汗

按一條

下後脉浮

下後脉復沉

邪氣復聚

下後身反熱

下後脉反數

因證數攻

病愈結存

下膈

注意逐邪勿拘結糞

按一條

畜血

發黃

邪在胸膈

按一條

第二卷

辨明傷寒時疫

發斑戰汗合論

戰汗

自汗

盜汗

狂汗

發斑

數下亡陰

解後宜養陰忌投參朮

下後間復緩劑

下後反痞

下後反嘔

補泄兼施

藥煩

停藥

虛煩似狂

神昏譫語

奪氣不語

老少異治

妄投破氣藥論

妄投補劑論

妄投寒涼藥論

大便

小便

前後虛實

脉厥

脉證不應

體厥

第三卷

雜氣論

論氣盛衰

論氣所傷不同

就厥

呃逆

似表非表

似裏非裏

論食

論飲

標本

行邪伏邪之別

應下諸證

應補諸證

論陽症似陰

舍病治藥

舍病治弊

肢體浮腫

服寒劑反熱

知一

四損不可正治

感冒兼疫

瘧疫兼證

瘟瘧

疫痢兼證

婦人時疫

小兒時疫

妊娠時疫

主客交

調理法

統論疫有九傳

吳論總按

附大頭瘟等六症併方十二道

第四卷

喻嘉言尚論春溫大意

按一條

溫證上篇併摘錄溫論五條

溫證中篇併摘錄溫論三條

按一條

溫證下篇併摘錄溫論四條

溫瘧主治

溫毒主治

溫疫主治

喻論總按

附風溫溫溫等症併各方法

第五卷

採錄方法引

瘟疫辨症五條

按四條

瘟疫脈法

五條

治疫諸方

按二十二方一條

一

辟邪避瘟諸法二條

避疫諸法六條

治疫諸法二十五法

止吐法

搐鼻法

取吐法

撲汗法

沃積法

止衄法

撲胸法

姜熨法

制發狂法

刮舌胎法

滋水法

葱熨法

蜜煎導法

猪胆導法

升水法

解斑毒法

護胎法

皂針導法

附未載取汗法說

病後調養法

用下護正氣法

辟瘟法

避瘟疫傳染法

辟邪法

第六卷

治 疫 全 書 目 錄

瘟 疫 客 難

辨 孔 瑣 言 新 譜

傳症彙編 卷之一

治疫全書一

醒醫六書

新建邑庠熊立品聖臣甫編輯

同里姻姪夏廷儀煦園恭較

孫承統紹庭校字

原病

吳又可曰。病疫之由。昔以為非。其時有其氣。春應溫而反大寒。夏應熱而反大涼。秋應涼而反大熱。冬應寒而反大溫。得非時之氣。長幼之病相似。以為疫。余論則不然。夫寒熱溫涼。乃四時之常。因風雨陰晴。稍為損益。假令秋熱必多晴。春寒



因多雨較之亦天地之常事。未必多疫也。傷寒與中暑感天地之常氣。疫者感天地之厲氣。在歲有多寡。在方隅有厚薄。在四時有盛衰。此氣之來。無論老少強弱。觸之者即病。邪自口鼻而入。所客內不在藏府。外不在經絡。舍於伏脊之內。去表不遠。附近于胃。乃表裏之分界。是為半表半裏。即鍼經所謂橫連膜原是也。胃為十二經之海。十二經皆都會于胃。故胃氣能敷布于十二經中。而榮養百骸。毫髮之間。彌所不貫。凡邪在經為表。在胃為裏。今邪在膜原者。正當經胃交關之所。故為半表半裏。其執滯之氣浮越于某經。即能顯某經之證。如浮越于太陽。則有頭項痛。腰痛如折。如浮越于陽明。則有

目痛。眉稜骨痛。鼻乾。如浮越于少陽。則有脇痛。耳聾。寒熱。嘔而口苦。大概觀之。邪越太陽居多。陽明次之。少陽又其次也。邪之所著。有天授。有傳染。所感雖殊。其病則一。凡人口鼻之氣。通乎天氣。本氣充滿。邪不易入。本氣適逢虧欠。呼吸之氣。亦自不及。外邪因而乘之。昔有三人。冒霧早行。空腹者死。飲酒者病。飽食者不病。疫邪所著。又何異耶。若其年氣來厲。不論強弱。觸之即病。則又不拘于此矣。其感之深者。中而即發。感之淺者。邪不勝正。未能損發。或遇饑飽。勞碌。憂思。氣怒。正氣被傷。邪氣張溢。榮衛運行之機。乃為之阻。吾身之陽氣。因而屈曲。故為病熱。其始也。格陽于內。不及于表。故先凜凜惡。

寒甚則四肢厥逆。陽氣漸積鬱極而通。故厥回而中外皆熱。至是但熱而不惡寒者。因其陽氣之週也。此際或有汗。或反無汗者。在乎邪結之輕重也。即使有汗。乃肌表之汗。若外感在經之邪。一汗而解。今疫邪在半表半裏表。雖有汗。徒損真氣。邪氣深伏。何能得解。必俟其伏邪已潰。表氣潛行于內。乃作大戰。積氣自內由膜原以達表。振戰止而後熱。此時表裏相通。故大汗淋漓。衣被濕透。邪從汗解。此名戰汗。當即脉靜身涼。神清氣爽。霍然而愈。然有自汗而解者。但出表為順。即不藥亦自愈也。伏邪未潰。所有之汗。止得衛氣暫通熱。雖暫減。逾時復熱。午後潮熱者。至是鬱甚。陽氣與時消息也。自後

加熱而不惡寒者。陽氣之積也。其惡寒或微或甚。因其人之陽氣盛衰也。其發熱或短或長。或晝夜純熱。或黎明稍減。因其感邪之輕重也。疫邪與瘧彷彿。但瘧不傳胃。惟疫乃傳胃。始則皆先凜凜惡寒。既而發熱。又非若傷寒發熱而兼惡寒也。至于伏邪已漬。方有變證。其變或從外解。或從內陷。從外解者。順從內陷者。逆更有表裏先後不同。有先表而後裏者。有先裏而後表者。有但表而不裏者。有但裏而不表者。有表裏偏勝者。有表裏分傳者。有表而再表者。有裏而再裏者。從外解者。或發斑。或戰汗。狂汗。自汗。盜汗。從內陷者。胸膈痞悶。心下脹滿。或腹中痛。或燥結便秘。或熱結旁流。或協熱下痢。或

嘔吐惡心。譫語。舌黃舌黑胎刺等證。因證而知變。因變而知治。此言其大略。詳見脈證治法諸條。

瘟疫初起

瘟疫初起。先憎寒而後發熱。日後但熱而無憎寒也。初得之二三日。其脈不浮不沉而數。晝夜發熱。日晡益甚。頭疼身痛。其時邪在伏脊之前。腸胃之後。雖有頭疼身痛。此邪熱浮越于經。不可認為傷寒表證。輒用麻黃桂枝之類。強發其汗。此邪不在經。汗之徒傷表氣。熱亦不減。又不可下。此邪不在裏。下之徒傷胃氣。其渴愈甚。宜達原飲。

檳榔錢二

厚朴錢一

草菓仁五分

知母錢一

芍藥錢一

黃芩錢一 甘草分五

右用水一鍾煎八分。午後溫服。

按檳榔能消能磨。除伏邪為疎利之藥。又除頰南瘴氣。厚朴破戾氣所結。草薹辛烈氣雄。除伏邪盤錯。三味協力。直達其巢穴。使邪氣潰敗。速離膜原。是以為達原也。熱傷津液。加知母以滋陰。熱傷滌氣。加白芍以和血。黃芩清燥。熱之餘。甘草為和中之用。以後四味。不過調和之劑。如渴與飲。非拔病之藥也。凡疫邪遊溢諸經。當隨經引用。以助升泄。如脇痛。耳聾。寒熱。嘔而口苦。此邪熱溢于少陽經也。本方加柴胡一錢。如腰背項痛。此邪熱溢于太陽經也。

本方加羌活一錢。如目痛。眉稜骨痛。眼。眶痛。鼻乾。不眠。此邪熱溢于陽明經也。本方加乾葛一錢。證有遲速。輕重不等。藥有多寡。緩急之分。務在臨時斟酌。所定分兩。大略而已。不可執滯。間有感之輕者。舌上白胎亦薄。熱亦不甚。而無數脈。其不傳裏者。一二劑自解。稍重者。必從汗解。如不能汗。乃邪氣盤錯于膜原。內外隔絕。表氣不能通于內。裏氣不能達于外。不可強汗。病家見加發散之藥。便欲求汗。誤用衣被壅。或將湯火熨蒸。甚非法也。然表裏隔絕。此時無遊溢之邪在經。三陽加法不必用。宜照本方可也。感之重者。舌上胎如積粉。滿布無隙。服湯後不從汗解。

而從內陷者。舌根先黃。漸至中央。邪漸入胃。此三消飲證。若脈長洪而數。大汗多渴。此邪氣適離膜原。欲表未表。此白虎湯證。如舌上純黃色。兼見裏證。為邪已入胃。此又承氣湯證也。有兩三日即潰而離膜原者。有半月十數日不傳者。有初得之四五日淹淹攝攝。五六日後陡然勢張者。凡元氣勝者。毒易傳化。元氣薄者。邪不易化。即不易傳。設遇他病。又虧適。又微疫。能感不能化。安望其傳不傳。則邪不去。邪不去而病不瘳。延纏日久。愈沉愈伏。多致不起。時師誤認怯證。日進參芪。愈壅愈固。不克不休也。

品按。瘟疫初起。其症每似傷寒。蓋傷寒惡寒發熱。頭疼身



痛。瘟疫亦憎寒發熱。頭疼身痛。然傷寒邪從皮毛而入。由皮毛而漸入肌肉臟腑。脉或浮緊浮緩。一二日間未曾入裏。口中不渴。舌上無胎。尚知食味。通身翕翕發熱。晝夜如常。若夫瘟疫感天地厲氣。此氣之來。無論老少強弱。觸之者即病。邪自口鼻而入。並不由皮毛肌肉。初則舍于伏脊之前。膜原之間。乃表裏交界。稍遇感觸。自內由中達外。初覺凜凜憎寒。蒸蒸發熱。日後但熱而不惡寒。日晡益甚。其脉不浮不沉而數。甚或頭疼如劈。身痛若鞭。面紅眼赤。咽乾口渴。舌胎芒刺。人事愒愒。胸脇苦滿。煩燥不寧。更有一種初起之時。一陣憎寒。一陣作熱。時而寒熱併作。謔妄如

狂。不陰不陽。似瘧非瘧。飲食不思。語言不爽。頭疼身痛。氣噴如火。心中鬱悶。體倦神疲。但覺憤憤。無奈醫家無從捉摸。總不識其症為何症。凡斯二者皆是瘟疫之情狀。即今世俗稱為天行時疫。延門合境。共相傳染者也。

品再按。疫邪雖從內發。必由肌肉透達。故每浮越于太陽陽明少陽三經。凡遇此症。每于頭疼身熱。腰背項痛。凜凜增寒。發熱時即用達原飲加入羌活。如兼陽明症即加干葛。兼少陽症即加柴胡。大劑與服。提引疫邪速從三陽出于肌表。輕者一二劑可愈。服藥後或欲轉為瘧疾。隨與分清陰陽。按瘧法治之。總不可稍事迂延。使其舌胎黃黑而

聽疫邪陷胃也。所以然者。瘧不傳胃。惟疫乃傳胃。若舌胎一見黃色。邪已入胃。必俟下而後愈。但得轉成瘧疾。作止有時。或間日一發。或每日一發。前此所染之氣。因大熱蒸蒸而盡升泄于肌表。所觸之邪。因狂汗濺濺而漸透出于膜原。即或不藥亦自愈矣。故凡治瘟疫。務先著意于疫邪浮越各經之時。及早透從外出。切切不可錯過。此一個機會。此法屢試屢驗。茲特表而出之。

傳變不常

疫邪為病。有從戰汗而解者。有從自汗盜汗狂汗而解者。有無汗竟傳入胃者。有自汗淋漓熱渴反甚。終得戰汗方解者。

有胃氣壅鬱必因下乃得戰汗而解者。有表以汗解。裏有餘邪不因他故越三五日而前證復發者。有發黃因下而愈者。有發黃因下而愈者。有發黃因下而愈者。有裏證急雖有班非下不愈者。此則傳變不常。亦為常變也。有局外之變者。男子適逢淫欲或向來下元空虛。邪熱乘虛陷于下焦。氣道不施。以致小便閉塞。小腹脹滿。每至夜即發熱。與導赤散五苓五皮之類分毫不效。得大承氣一服小便如注而愈者。或裏有他病。一隅之虧。邪乘宿昔所損而傳者。如失血崩帶。經水適來適斷。心痛。疝氣。痰火喘急。凡此皆非常變。大抵邪行如水。惟注者受之。傳變不常。皆因人而使。蓋因疫而發舊病。

治法無論其病其病。但治其疫而舊病自愈。

品按。疫邪着人。先雖伏匿。及其傳變種種不一。療此症者。務先辨症明確。并審定其人平日所有舊病。然後詳慎用藥。庶無大誤。

急證急攻

瘟疫發熱一二日。舌上白胎如積粉。早服達原飲一劑。午前舌變黃色。隨現胸膈滿痛。大渴煩燥。此伏邪即潰。邪毒傳胃也。前方加大黃下之。煩渴少減。熱去六七。午後復加煩燥發熱。通舌變黑。生刺鼻如烟煤。此邪毒最重。復瘀到胃。急投大承氣湯。傍晚大下。至夜半熱退。次早鼻黑胎刺如失。此一日

之間而有三變。數日之法一日行之。因其毒甚傳變亦速。用藥不得不驟設。此證不服藥或投緩劑。羈遲二三日必死。設不先服藥亦無及矣。嘗見瘟疫二三日即斃者。乃其類也。

品按。症未急速。譬若賊寇凶勇而未勢莫敢當。若非斬關奪門之將。乘勢勦除。城池必難保守。今一日三變。數日之法。可不一日行之乎。遇此等證。萬萬不可羈遲而併用緩劑。

### 表裏分傳

瘟疫舌上白胎者。邪在膜原也。舌根漸黃至中央。乃邪漸入胃。設有三陽現證。用達原飲二陽加法。因有裏證。復加大黃。

名三消飲。三消者消內消外消不內不外也。此治疫之全劑。惟毒邪表裏分傳膜原尚有餘結者宜之。

三消飲

檳榔

草菓

厚朴

白芍

甘草

知母

黃芩

大黃

葛根

羌活

柴胡

薑棗煎服。

品按。疫邪分傳于表。則有頭疼身熱。脊強脇痛。耳聾。口苦。眉稜。眼眶。皆痛。鼻乾不眠。舌上白胎之症。即宜于達原飲內加羌活柴胡干葛。使邪從表而出。若疫邪分傳于裏。即

有咽乾口燥。胸膈痞滿。面紅眼赤。渴欲飲冷。舌根黃黑。大便秘結。小水濃黃。即宜于達原飲內加入大黃。使邪從之解。凡用三消飲。務必辨明疫邪傳表傳裏孰少孰多。然後施治。不可造次。

### 熱邪散漫

瘟疫脈長洪而數。大渴復大汗。通身發熱。宜白虎湯。

### 白虎湯

石膏兩一

知母錢五

甘草錢一

炒米撮一

加薑煎服。

按。白虎湯辛涼發散之劑。清肅肌表氣分藥也。蓋毒邪已



潰中結漸開。邪氣方離膜原。尚未出表。然內外之氣已通。故多汗。脈長洪而數。白虎辛涼解散。服之。或戰汗。或自汗而解。若瘟疫初起。脈雖數。未至洪大。其時邪氣盤錯于膜原。宜達原飲。誤用白虎。既無破結之能。但求潰熱。是猶揚湯止沸耳。若邪已入胃。非承氣不愈。誤用白虎。既無逐邪之能。徒以剝悍而伐胃氣。反抑邪毒。致脈不行。因而細小。又認陽盛得陰脈。妄言不治。醫見脈微欲絕。益不敢議下。日惟雜進寒涼。以為穩當。愈投愈危。至死無悔。當此急投承氣。緩緩下之。六脈自復。

品按。傷寒定例。白虎湯係治陽明經汗後脈洪大而渴欲

飲冷。身熱有汗不解。或發紅斑方宜服之。若身熱無汗脉浮。表尚未解。或陰氣盛。雖渴不可用白虎湯。必裏有寔熱。大渴大汗者方可用。今疫邪入胃。裏有寔熱。陰氣不盛可知。若果口渴多汗。脉長洪而數。得此辛涼。必從戰汗自汗而解矣。然有一等已汗已下後而自汗虛熱不除者。必須審明。當加入人參方。纔取效如神。

### 內壅不汗

疫邪發于半表半裏一定之局也。至于傳變。或出表。或入裏。或表裏分傳。醫見有表復有裏。乃引經論先解其表。乃攻其裏。此大謬也。嘗見大劑麻黃連進。一毫無汗。轉見煩燥者何。

耶。蓋發汗之理自內由中以達表。今裏氣結滯。陽氣不能敷布于外。即四肢未免厥逆。又安能氣液蒸蒸以達表。譬如縛足之鳥。反欲飛升。其可得乎。蓋鳥之將飛。其身必伏。先縱足而後揚翅。方得升舉。此與戰汗之義同。又如水注閉。其後竅則前竅不能涓滴。與發汗之義同。凡見表裏分傳之證。務宜承氣先通其裏。裏氣一通。不待發散多有自能汗解。

品按。上條云邪發于半表半裏者。此以邪氣平分而言。蓋疫邪從口鼻而入。舍于伏脊之前。膜原之間。附近于胃。去表不遠。乃經與胃交界。及遇感觸邪。即從此交界之處發泄。或是浮溢于太陽陽明少陽三經。半出于表矣。而現表

症乃謂之半表。如邪氣傳入胃腑。半入于裏矣。而現裏症。乃謂之半裏。所以然者。蓄積之邪滯結壅塞。雖麻黃不能取汗。而惟承氣先通其裏。裏氣一通。則陽氣敷布。不待發散而自然氣液蒸蒸矣。

### 下後脉浮

裏證下後脉浮而微。數身微熱。神氣或不爽。此邪熱浮于肌表。裏無壅滯也。雖無汗。宜白虎湯。邪從汗解。若大下後或數下後。脉空浮而數。按之豁然如無。宜白虎湯加人參。覆盃則汗解。下後脉浮而數。原當汗解。遷延五六月。脉証不改。仍不得汗者。以其人或自利經久。或素有他病先虧。或本病

日久下遲。或反覆數下。以致週身血液枯涸。或不得汗。白虎辛涼除肌表散漫之熱邪。加人參以助週身之血液。於是經絡潤澤。元氣鼓舞。腠理開發。故得汗解。

下後脈復沉

裏證脈沉而數。下後脈浮者。當得汗解。今不得汗。後二三日脈復沉者。膜原餘邪復瘀到胃也。宜更下之。更下後脈更浮者。仍當汗解。宜白虎湯。

邪氣復聚

裏證下後。脈不浮。煩渴減。身熱退。越四五日復發熱者。此非關飲食勞復。乃膜原尚有餘邪隱匿。因而復發。宜再下之。即

愈。但當少與。慎勿過劑。以邪氣微也。

下後身反熱

應下之證。下後當脉靜身涼。今反發熱者。此內結開。正氣通。鬱陽暴伸也。即如爐中伏火撥開。雖燭不久自息。此與下後脉反數義同。若瘟疫將發。原當日漸加熱。胃本無邪。誤用承氣更加發熱。寔非承氣使然。乃邪氣方張。分內之熱也。但嫌下早之誤。徒傷胃氣耳。日後傳胃。再當下之。又有藥煩者。與此懸絕。詳載本條。

下後脉反數

應下失下。口燥舌乾而渴。身反熱。臍四肢時厥。欲得近火。壅

被此陽氣伏也。既下厥回。去爐減被。脉大而加數。舌上生津。不思水飲。此裏邪去。鬱陽暴伸也。宜柴胡清燥湯去花粉。知母。加葛根。隨其性而升泄之。此證類近白虎。但熱渴既除。又非白虎所宜也。

因證數攻

瘟疫下後二三日。或一二日。舌上復生胎刺。邪未盡也。再下之。胎刺雖未去。已無鋒芒而軟。然熱渴未除。更下之。熱渴減。胎刺脫。日夜更復熱。又生胎刺。更宜下之。曾有患疫月餘。胎刺凡三換。計服大黃二十兩。始得熱不復作。其餘脉證方退。所以凡下不以數計。有是證則投是藥。醫家見理不透。經歷

未到中道生疑。往往遇此証反致擔擱。但其中有間日一下者。有應連下三四日者。有應連下二日間一日者。其間寬緩之施。有應用柴胡清燥湯者。有應用犀角地黄湯者。至投承氣某日應多與。某日應少與。如其不能得法。亦足以誤事。此非可以言傳。貴乎臨時斟酌。

### 病愈結存

瘟疫下後。脈証俱平。腹中有塊。按之則痛。自覺有所阻而微悶。其或有升降之氣。往來不利。常作蛙聲。此邪氣已盡。其宿結尚未除也。此不可攻。攻之徒損元氣。氣虛益不能傳送。終無補于治結。須飲食漸進。胃氣稍復。津液流通。自能潤下也。



嘗遇病愈後。食粥累月。結塊方下。堅黑如石。

下隔

瘟疫愈後。脉証俱平。大便二三旬不行。時時作嘔。飲食不進。雖少與湯水。嘔吐愈加。此為下隔。蓋下既不通。必返于上。設與牛黃。狗寶及藿香。丁香。二陳之類。悞也。宜調胃承氣熱服。頃得宿結及溏糞粘膠惡物。臭不可當者。嘔吐立止。所謂欲求南風。須開北牖是也。嘔止慎勿驟補。少與參芪。下焦復開。嘔吐仍作也。

注意逐邪勿拘結糞

瘟疫可下者。約三十餘証。不必悉具。但見舌黃。心腹痞滿。便

于達原飲加大黃下之。設邪在膜原者已有行動之機。欲離未離之際得大黃促之而下。實為開門祛賊之法。即使未愈。邪亦不能久羈。二三日後餘邪入胃。仍用小承氣徹其餘毒。大凡客邪貴乎早治。乘人氣血未亂。肌肉未消。津液未耗。病人不至危殆。投劑不至掣肘。愈後亦易平復。欲為萬全之策者。不過知邪之所在。早拔去病根為要耳。但要諒人虛寔。度邪之輕重。察病之緩急。揣邪氣離膜原之多寡。然後藥不空投。投藥無太過不及之弊。是以仲景自大柴胡以下立三承氣。多與少與自有輕重之殊。勿拘于下不厭遲之說。假令滯下。本無結糞。初起質寔頻數。窘急者。宜芍藥湯加大

黃下之。蓋邪氣容于下焦。氣血壅滯。泣而為積。若去積以為治。已成之積方去。未成之積復生。故用大黃逐去其邪。是乃斷其生積之源。榮衛流通。其積不治而自愈矣。更有虛痢。又非此論。

或問脈證相同。其糞有結有不結何也。曰。原其人病至。大便當即不行。續得蘊熱。益難得出。蒸而為結也。一者其人平素大便不寔。雖胃家熱甚。但蒸作極臭狀如粘膠。至死不結。應下之證。設引經論。初硬後必溏。不可攻之句。誠為千古之弊。大承氣湯

大黃錢五

厚朴錢一

枳實錢一

芒消錢三

水薑煎服。弱人減半。邪微者各服減半。

小承氣湯

大黃錢五

厚朴錢一

枳實錢一

水薑煎服。

調胃承氣湯

大黃錢五

芒硝二分

甘草錢一

水薑煎服。

按三承氣湯。功用彷彿。熱邪傳裏。但上焦痞滿者宜小承氣湯。中有堅結者加芒硝。與堅而潤燥。病久失下。雖無結糞。然多粘膩。極臭惡物。得芒硝助大黃有蕩滌之能。設無

痞滿。惟有宿結而有瘀熱者。調胃承氣宜之。三承氣功效俱在大黃。餘皆治標之品也。不耐藥湯者。或嘔或畏。當為細末蜜丸湯下。

品按。傷寒陽邪入裏。上中下三焦皆病。痞滿燥實堅俱全者。主以大承氣湯。用厚朴苦溫以去痞。枳實苦寒以泄滿。芒硝鹹寒以潤燥軟堅。大黃苦寒以泄實去熱。若胸無痞滿。除去枳朴。名調胃承氣湯。因其不作痞滿。用之恐傷上焦。氤氳之元氣也。若腸胃實而未堅。不用芒硝。名小承氣湯。以腸胃雖實而臍下未至結塊。堅硬如石。用之恐傷下焦血分之真陰。謂不伐其根也。今疫邪蓄積胃腑。火氣內

攻耗氣搏血。腸胃如焚。或是胸脇痞滿。或是面紅眼赤。或是舌刺唇焦。或是狂言譫語。或是上屋踰垣。或是撮空理線。倘非承氣下奪以存津液。以救腎水則陽亢而陰不獨存。有死無生而已矣。品再按三承氣湯係除一切裏症之要藥。但亦有裏証甚急而外證尚有頭疼身熱。表証未除。不得不下者。須用大柴胡湯通表裏而緩治之。又小柴胡湯加芒硝一味亦是轉藥。凡有表証略未解及老弱并血氣兩虛之人均應于此二方酌量用之。

大小柴胡湯見五卷治痰諸方條下

### 蓄血

大小便畜血便血。不論傷寒時疫。蓋因失下。邪熱久羈。無由以泄。血為熱搏。留于經絡。敗為紫血。溢于腸胃。瘀為黑血。便色如漆。大便反易者。因結糞得血而潤下。結糞雖行。真元已敗。多至危殆。其有喜妄如狂者。此胃熱波及于血分。血乃心之屬。血中留火。延蔓心家。宜其有是證矣。仍從胃治。

畜血兼發黃一証。胃實失下。表裏壅閉。鬱而為黃。熱更不泄。搏血為瘀。凡熱經氣不鬱。不致發黃。熱不干血分。不致畜血。同受其邪。故發黃而兼畜血。非畜血而致發黃也。但畜血一行。熱隨血泄。黃因隨減。嘗見發黃者。原無瘀血。有瘀血者。原不發黃。所以發黃當咎在經鬱熱。若專治瘀血。誤也。胃移

熱于下焦氣分。小便不利。熱結膀胱也。移熱于下焦血分。膀胱畜血也。小腹硬滿。疑其小便不利。今小便自利者。責之畜血也。但小便不利。亦有畜血者。非必小便自利方為畜血。胃寔失下。至夜發熱者。熱留血分。更加失下。必致瘀血。初則晝夜發熱。日晡益甚。既投承氣湯。晝日熱減。至夜獨熱者。瘀血未行也。宜桃仁承氣湯。服湯後。熱除為愈。或熱時前後縮短。再服再短。畜血盡而熱亦盡。大勢已去。亡血過多。餘燭尚存者。宜犀角地黄湯調之。至夜發熱。亦有痺瘧。有熱入血室。皆為畜血。並未可下。宜審。

### 桃仁承氣湯



大黃

芒硝

桃仁

當歸

芍藥

丹皮

照常煎服。

犀角地黄湯方

地黃兩一

白芍錢二

丹皮錢二

犀角錢二  
鎊碎

右先將地黃溫水潤透。銅刀切作片。石臼內搗爛。再加水調糊絞汁聽用。其滓入藥同煎。藥成去滓。入前汁合服。

按傷寒血結不行者宜抵當湯。今瘟疫初無表證而惟胃實。故腸胃畜血多。膀胱畜血少。然抵當湯行瘀逐畜之最。者。無分前後二便。並可取用。若畜血結甚者。在桃仁力所

不及宜抵當湯。蓋非大毒猛厲之劑不足以抵當。故名之。然抵當證所遇亦少。存此以備萬一之用。

抵當湯方

大黃五錢

蟅虫

二十枚炙乾研碎

桃仁

五錢研如泥

水蛭

炙乾為末

五分

照常煎服。

發黃

疫邪傳裏遺熱下焦小便不利邪無輸泄經氣鬱滯其傳為疸身目如金者宜茵陳湯。

茵陳二錢

山梔一錢

大黃五錢

水薑煎服。

按茵陳為治疸退黃之專藥。今以病症較之。黃因小便不利。故用山梔除小腸屈曲之火。瘀熱既除。小便自利。然此症胃實為本。必以大黃為專功。設去大黃而服山梔茵陳。是忘本治標。鮮有效矣。或用茵陳五苓。不惟不能退黃。小便間亦難利。

舊論發黃有從濕熱。有從陰寒者。此在雜病有然。若夫時疫既已傳裏。乃熱病也。燥萬物者莫過于火。大熱之際。燥必隨之。古方有三承氣證。便于三承氣加茵陳山梔。隨證施治。

邪在胸膈

瘟疫胸膈滿悶。心煩喜嘔。欲吐不吐。雖吐而不得大吐。腹中滿。欲飲不能飲。欲食不能食。此疫邪留于胸膈。宜瓜蒂散吐之。

品按。吐法多用梔豉湯。此用瓜蒂散者。取其吐頑痰而快膈。湧風涎而逐水也。

瓜蒂散

甜瓜蒂

錢一

赤小豆

二錢  
研碎

生山梔仁

二錢

右用水二鍾。煎一鍾。後入赤小豆煎至八九分。先服四分。一時後不吐。再服。盡吐之。未盡。煩滿尚存者。再煎服。如無

瓜蒂。以淡豆豉二錢代用。

治疫全書一卷終

傳症彙編卷之二

治疫全書二 醒醫六書

新建邑庠熊立品聖臣甫編輯

同里姻姪夏廷儀煦園叅較

孫承統紹庭校字

辯明傷寒時疫

或曰子言傷寒與時疫有宵壤之隔。今用三承氣及桃仁承氣抵當茵陳諸湯。皆傷寒方也。既用其方。必同其症。子何言之異也。曰夫傷寒必有感冒之因。或單衣風露。或強力入水。或臨風脫衣。或當簷出浴。當覺肌肉粟起。既而四肢拘急。惡

風惡寒。然後頭疼身痛。發熱惡寒。脉浮而數。脉緊無汗為傷寒。脉緩有汗為傷風。若時疫初起。原無感冒之因。忽覺凜凜。以後但熱而不惡寒。然亦有所觸因而發者。或飢飽勞碌。或焦思氣鬱。皆能觸動其邪。是促其發也。不因所觸。無故自發者居多。促而發者十中之一二耳。且傷寒投劑。一汗而解。時疫發散。雖汗不解。傷寒不傳染于人。時疫能傳染于人。傷寒之邪自毫竅而入。時疫之邪自口鼻入。傷寒感而即發。時疫感而後發。傷寒汗解在前。時疫汗解在後。傷寒投劑可使立汗。時疫汗解俟其內潰。汗出自然。不可以期。傷寒解以發汗。時疫解以戰汗。傷寒不能發斑。時疫則能發斑。傷寒感邪在

經。以經傳經。時疫感邪在內。內溢于經。經不自傳。傷寒感發甚暴。時疫多有淹纏二三日。或漸加重。或淹纏五六日。忽然加重。傷寒初起。以發表為先。時疫初起。以疎利為主。種種不同。其所同者。傷寒時疫皆能傳胃。至是同歸于一。故用承氣湯。葷導邪而出。要之。傷寒時疫始異而終同也。夫傷寒之邪自肌表一逆傳裏。如浮雲之過太虛。原無根蒂。惟其傳法始終有進而無退。故下後皆能脫然而愈。若時疫之邪。始則匿于膜原。根深蒂固。發時與榮衛交併。客邪經由之處。榮衛未有不被其所傷者。因其傷。故名曰潰。然不潰則不能傳。不傳邪不能出。邪不出而疾不瘳。時疫下後多有未能頓解。



者何耶。蓋疫邪每有表裏分傳者。因有一半向外傳邪留于肌肉。一半向內傳邪留于胃家。邪留于胃。故裏氣結滯。裏氣結。表氣因而不通。于是肌肉之邪不能即達于肌表。下後裏氣一通。表氣亦順向者。鬱于肌肉之邪方能盡發于肌表。或班或汗。然後脫然而愈。傷寒下後無有此法。雖曰終同。及細較之而終又有不同者。

或曰傷寒感天地之正氣。時疫感天地之戾氣。氣既不同。俱用承氣。又何藥之相同也。曰風寒疫邪與吾身之真氣勢不兩立。一有所著。氣壅火積。氣也。火也。邪也。三者混一。與之俱化。失其本然之面目。至是均謂之邪矣。但以驅逐為功。何論

邪之同異也。

假如初得傷寒。為陰邪。主閉藏而無汗。傷風為陽邪。主開發而多汗。始有桂枝麻黃之分。原其感而未化也。傳至少陽。並用柴胡。傳至胃家。並用承氣。至是亦無復有風寒之分矣。推而廣之。是知疫邪傳胃。治法無異也。

### 發斑戰汗合論

凡疫邪留于氣分。解以戰汗。留于血分。解以發斑。氣屬陽而輕清。血屬陰而重濁。是以邪在氣分則易疎透。邪在血分恒多膠滯。故陽主速而陰主遲。所以從戰汗者可使頓解。從發斑者當圖漸愈。

戰汗

疫邪先傳表後傳裏。忽得戰汗。經氣輸泄。當即脉靜身涼。煩渴頓除。三五日後陽氣漸積。不待飲食勞碌。必然反復者。蓋表邪已解。裏邪未去。綿覺發熱。下之即解。疫邪表裏分傳。裏氣壅閉。非下不汗。下之未盡。日後復熱。當復下復汗。瘟疫下後。煩渴減。腹滿去。或思食而知味。裏氣和也。身熱未除。脉近浮。此邪氣拂鬱于經。表未解也。當得汗解。如未得汗。以柴胡清燥湯和之。復不得汗者。從漸解也。不可苛求其汗。以中應下。失下。氣消血耗。既下欲作戰汗。但戰而不復者危。以中氣虧微。但能降陷不能升發也。次日當期復戰。厥回汗出者。

生厥不回汗不出者死。以正氣脫不勝其邪也。戰而厥回無汗者真陽尚在。表氣枯涸也。可使漸愈。凡戰而不復忽痊者必死。痊者身如尸。牙關緊。目上視。凡戰不可擾動。但可溫覆。擾動則戰而中止。次日當期復戰。戰汗後復下後越二三日。反腹痛不止者。欲作滯下也。無論已見積未見積。宜芍藥湯。

芍藥湯方

白芍藥

錢一

當歸

錢一

枳榔

錢二

厚朴

錢一

甘草

七分

水姜煎服。裏急後重加大黃三錢。紅積倍芍藥。白積倍枳

榔煎服。

# 自汗

自汗者不因發散自然汗出也。伏邪中潰氣通得汗邪欲去也。若脉長洪而數身熱大渴宜白虎湯得戰汗方解。裏證下後續得自汗雖二三日不止甚則四五日汗不止身微熱熱甚則汗甚熱微汗亦微此屬寔乃表有留邪也。邪盡汗止汗不止者宜柴胡湯以佐之。表解則汗止設有三陽經證當用三陽隨經加減法與協熱下利投承氣同義。表裏雖殊其理則一。若誤認為表虛自汗輒用黃芪實表及止汗之劑則誤矣。有裏症時當盛暑多作自汗宜下之。白虎證自汗詳見前。若面無神色唇口刮白表裏無陽證喜熱飲稍冷則畏脉

微欲絕。忽得自汗。淡而無味者為虛脫。夜發則晝死。晝發則夜亡。急當峻補。補不及者死。大病愈後數日。每飲食及驚動即汗。此表裏虛怯。宜人參養榮湯倍黃芪。

### 盜汗

裏證下後續得盜汗者。表有微邪也。若邪甚竟作自汗。伏邪中潰。則作戰汗矣。凡人張目則衛氣行于陽。目瞑則衛氣行于陰。行陽謂升發于表。行陰謂歛降于內。行于陰不能衛護其表。毫竅空疎。微邪乘間而出。邪盡而盜汗自止。設不止者。宜柴胡湯以佐之。時疫愈後。脉靜身涼。數日後反得盜汗。及自汗者。此屬表虛。宜黃芪湯。

柴胡湯

柴胡錢一

黃芩錢一

陳皮錢一

甘草錢一

生薑錢一

大棗一枚

右方用人參半夏。今表實故不用人參。無嘔吐不加半夏。

黃芪湯

黃芪錢三

五味子分三

當歸錢一

白朮錢一

甘草分五

照常煎服。如汗未止加麻黃淨根一錢五分。無有不止者。然屬實者常多。屬虛者常少。邪氣盛為寔。正氣奪為虛。虛實之分。在乎有熱無熱。有熱為寔。無熱為虛。若顛倒誤用。未免實寔虛虛之弊。臨證當慎。

狂汗

狂汗者伏邪中潰。欲作汗解。因其人稟賦肥盛。陽氣冲擊。不能頓開。故忽然坐卧不安。且狂且躁。少頃大汗淋漓。狂躁頓止。脉靜身涼。霍然而愈。

發班

邪留血分。裏氣壅閉。非下不班。班出為毒邪外解。下後班漸出。更不可大下。設有下證。少與承氣緩緩下之。若復大下。中氣不振。班毒內陷。則危。宜托裏舉班。

托裏舉班湯

白芍藥

當歸

各一錢

升麻

五分

白芷

七分

柴胡

七分



川山甲

二錢炙黃  
為粗末

水薑煎服。下後班漸出。復大下。班毒復隱。反加循衣摸床。撮空理線。脉漸微者危。本方加人參一錢。補不及者。炮。若未下而先發班者。設有下證。少與承氣。須從緩下。

數下亡陰

下證以邪未盡不得已而數下之。間有兩目加澁。舌反枯乾。津不到咽。唇口燥裂。緣其所稟陽臟素多火而陰虧者。今重亡津液。宜清燥養榮湯。設熱渴未除。裏證仍在。宜承氣養榮湯。

解後宜養陰。忌投參朮。

夫瘦乃熱病也。邪氣內鬱。陽氣不得宣布。積陽為火。陰氣每為熱搏。暴解之後。餘燭尚存。陰血未復。大忌參芪白朮。得之反助其壅鬱。餘邪留伏。不惟目底淹纏。日後變生異證。或周身痛痺。或四肢攣急。或流火結痰。或遍身瘡瘍。或兩腿鑽痛。或勞嗽湧痰。或氣毒流注。或痰核穿漏。皆驟補之為害也。萬有陰枯血燥者。宜清燥養榮湯。若素多痰及少年平時肥盛者。投之恐有泥膈之弊。亦宜斟酌。大抵時疫愈後調理之劑。投之不當。莫如靜養。節飲食為第一。

清燥養榮湯

知母

天花粉

當歸身

白芍

地黃汁

陳皮 甘草

柴胡養榮湯

柴胡 黃芩 陳皮 甘草 當歸

白芍 生地 知母 天花粉

薑棗煎服。裏證未盡。宜承氣養榮湯。

承氣養榮湯

知母 當歸 芍藥 生地 大黃

枳實 厚朴

水薑煎服。痰涎湧甚胸膈不清者。宜瓜貝養榮湯。

瓜貝養榮湯

知母

花粉

貝母

瓜婁實

橘紅

白芍

當歸

紫蘆子

水薑煎服。

下後間服緩劑

下後或數下。膜原尚有餘結未盡。傳胃邪與胃氣併。故熱不能頓除。當寬緩兩日俟餘邪聚胃再下之。宜柴胡清燥湯緩劑調理。

柴胡清燥湯

柴胡

黃芩

陳皮

甘草

花粉

知母

薑棗煎服。

下後反痞

疫邪留于心胸令人痞滿。下之痞應去。今反痞者。虛也。以其人或因他病先虧。或因新產後氣血兩虧。或稟賦嬌怯。因而益虛。失其健運。邪氣留止。故令痞滿。今愈下而痞愈甚。若更用行氣破氣之劑。轉成壞證。宜參附養榮湯。

參附養榮湯

當歸錢一

白芍錢一

生地錢三

人參錢一

附子炮七分

乾薑炒錢一

照常煎服。果如前証。一服痞如失。倘有下證。下後脉實痞

未除者。再下之。此有虛實之分。一則有下證。下後痞即減者為實。一則表雖微熱。脉不甚數。口不渴。下後痞反甚者為虛。若潮熱口渴。脉數而痞者。投之。禍不旋踵。

下後反嘔

疫邪留于心胸胃口。熱甚皆令嘔不止。下之嘔當去。今反嘔者。此屬胃氣虛寒。少進粥飲。便欲吞酸者。宜半夏藿香湯一服。嘔立止。穀食漸加。

半夏藿香湯

半夏一錢五分 真藿香一錢 乾姜炒一錢 白茯苓一錢

廣陳皮一錢 白朮炒一錢 甘州五分

水姜煎服。有前後一證首尾內變者。其患疫時心下脹滿。口渴發熱而嘔。此應下之證也。下之諸證減去六七。嘔亦減半。再下之脹除熱退渴止。向則數日不眠。今則少寐。嘔獨轉甚。此疫已去而諸證除。胃續寒而嘔甚。與半夏藿香湯一劑而嘔即止。

補泄兼施

證本應下。耽閣失治。或為緩藥羈遲。火毒壅閉。耗氣搏血。精神殆盡。邪火獨存。以致循衣摸牀。撮空理線。筋惕肉瞤。肢體振戰。目中不了了。皆緣應下失下之咎。邪熱一毫未除。元神將脫。補之則邪毒愈甚。攻之則幾微之氣不勝其攻。攻不可。

補不可。補瀉不及。而無生理。不得已。勉用陶氏黃龍湯。此證下亦死。不下亦死。與其坐以待斃。莫如含藥而亡。或有回生于萬一。

黃龍湯方

大黃

厚朴

枳實

芒硝

人參

地黃

當歸

照常煎服。

按前證寔為庸醫耽閣。及今投劑。補瀉不及。然大虛不補。虛何由以回。大實不瀉。邪何由以去。勉用參地以回虛。承氣以逐實。此補瀉兼施之法也。或遇此證。純用承氣下。證



稍減神思稍甦。續得肢體振戰。怔忡驚悸。心內如人將補之狀。四肢反厥。眩暈鬱胃。項背強直。併前循衣摸床。撮空等證。此皆大虛之候。將危之證也。急用人參養榮湯。虛候少過速。可屏去。

人參養榮湯

人參

麥門冬

遼五味

地黃

當歸

白芍藥

知母

陳皮

甘草

照常煎服。

如人方肉食而病適來。以致停積在胃。用大小承氣連下。惟是臭水稀糞而已。子承氣湯中。但加人參一味。服之。雖

三四十日。所傳之完穀及完肉。于是方下。蓋承氣藉人參之力。鼓舞胃氣。宿物始動也。

### 藥煩

應下失下。真氣虧微。反投承氣。下咽少頃。額上汗出。髮根燥痒。邪火上炎。手足厥冷。甚則振戰心煩。坐卧不安。如狂之狀。此中氣素虧。不能勝藥。名為藥煩。凡遇此證。急投姜湯。即已。藥中加生姜煎服。則無此狀矣。更宜勻兩次服。以防嘔吐。不納。三次服亦不妨。

### 停藥

服承氣腹中不行。或次日方行。或半日仍吐原藥。此因病久。

失下。中氣大虧。不能運藥。名為停藥。乃天元幾絕。大凶之兆也。宜生姜以和藥性。或加人參以助胃氣。又有邪寔病重。劑輕。亦令不行。當審。

虛煩似狂

時疫坐卧不安。手足不定。卧未穩則起坐。纒著坐即亂走。纒抽身又欲卧。無有寧刻。或循衣摸牀。撮空撚指。師至纒診脉。将手縮去。六脉不甚顯。尺脉不至。此平時斷喪。根源虧損。因不勝其邪。元氣不能主持。故煩燥不寧。固非狂証。其危有甚于狂也。法當大補。然有急下者。或下後厥回。尺脉至。煩燥少定。此因邪氣少退。正氣暫復。微陽少伸也。不二時邪氣復聚。

前證復起。勿以前下得効。今再下之。下之速。死。急宜峻補。補不及者。死。此證表裏無大熱。下證不備者。庶幾可生。辟如城郭空虛。雖殘寇而能直入。戰不可守。守不可。其危可知。

神昏譫語

應下稽遲。血竭氣耗。內熱煩渴。譫語。諸下證具而數下之。渴熱並減。下證悉去。五、六日後。譫語不止者。不可以為寔。此邪氣去。元神未復。宜清燥養榮湯加神砂一錢。鄭聲譫語。態度無二。但有虛寔之分。不應另立名色。

奪氣不語

時疫下後。氣血俱虛。神思不清。惟向裏牀睡。似寐非寐。似寤

非寤呼之不應。此正氣奪。與其服藥不當。莫如靜守。虛回而神思自清。語言漸朗。若攻之。脉必反數。四肢漸厥。此虛虛之禍。危在旦夕。凡見此證。表裏無大熱者。宜人參養榮湯補之。能食者自然虛回。而前證自除。設不食者。正氣愈奪。虛証轉加。法當峻補。

老少異治

三春旱草得雨。即榮。殘臘枯枝。雖灌弗澤。凡年高之人。最忌剝削。設投承氣。以一當十。設用參朮。十不抵一。蓋老年榮衛枯澹。幾微之元氣。易耗而難復也。不比少年氣血生機。甚捷。其勢渟然。但得邪氣一除。正氣隨復。所以老年慎瀉。少年慎

補。何況誤用耶。萬有年高稟厚。年少賦薄者。又當從權。勿以常論。

妄投破氣藥論

瘟疫心下脹滿。邪在裏也。若純用青皮枳寔檳榔諸香。燥破氣之品。冀其寬脹。此大謬也。不知內壅氣閉。原有主客之分。假令根于七情鬱怒。肝氣上升。飲食過度。胃氣填實。本無外來邪毒。客氣相干。止不過自身之氣壅滯。投木香砂仁豆蔻枳殼之類。上升者即降。氣閉者即通。無不立効。今疫毒之氣。傳于胸胃。以致升降之不利。因而脹滿。實為客邪累及本氣。但得客氣一除。本氣自然升降。脹滿立消。若專用破氣之劑。

但能破正氣。毒邪何自而泄。脹滿何由而消。治法非用小承氣弗愈。既而腸胃燥結。下既不通。中氣鬱滯。上焦之氣不能下降。因而充積。即膜原或有未盡之邪。亦無前進之路。于是表裏上中下三焦皆阻。故無痞滿燥實之證。得大承氣一行。所謂一竅通。諸竅皆通。大關通而百關盡通也。向則鬱于腸胃之邪。由此而下。腸胃既舒。在膜原設有所傳不盡之餘邪。方能到胃乘勢而下也。辟若河道阻塞。前舟既行。餘舟連尾而下矣。

妄投補劑論

有邪不除。淹纏日久。必至危羸。庸醫望之。輒用補劑。殊不知

無邪不病。邪去而正氣得通。何患乎虛之不復也。今投補劑。邪氣益固。正氣日鬱。轉鬱轉熱。轉熱轉瘦。轉瘦轉補。轉補轉鬱。循環不已。乃至骨立而斃。猶言服參幾許。補之不及。天數也。病家止誤一人。醫者終身不悟。不知殺人無算。

### 妄投寒涼藥論

疫邪結于膜原。與衛氣併。因而晝夜發熱。五更稍減。日晡益甚。此與痺瘧相類。痺瘧熱短。過時如失。明日至期復熱。今瘟疫熱長。十二時中首尾相接。寅卯之間。乃其熱之首尾也。即二時餘。焰不清。似乎日夜發熱耳。其始也。邪結膜原。氣併為熱。胃本無病。誤用寒涼。妄伐生氣。此一誤矣。及邪傳胃。煩渴



口燥舌乾。胎刺。氣噴如火。心腹痞滿。午後潮熱。此應下之證。若用大劑芩連梔栝。專務清熱。竟不知熱不自成。其熱皆由邪在胃家。阻礙正氣鬱而不通。火亦留止。積火成熱。但知火與熱。不知因邪而為火熱。智者必投承氣。逐去其邪。氣行火泄而熱自已。若槩用寒涼。何異揚湯止沸。每見今醫好用黃連解毒湯。黃連瀉心湯。蓋不知黃連苦而性滯。寒而氣燥。與大黃均為寒藥。大黃走而不守。黃連守而不走。一燥一潤。一通一塞。相去甚遠。且疫邪首尾以通行為治。若用黃連反招閉塞之害。邪毒何由以泄。病根何由以拔。既不知病原。烏能以愈疾耶。

大便

結熱傍流。協熱下利。大便秘結。大腸膠閉。總之邪在裡。其証不同者。在乎通塞之間耳。

其或熱結傍流者。以胃家實。內熱壅閉。先大便秘結。續得下利。純臭水。全然無糞。日三四度。或十數度。宜大承氣湯。得結糞而利立止。服湯不得結糞。仍下利。純臭水。并所進湯藥。因大腸邪勝。失其傳送之職。知邪猶在也。病必不減。宜更下之。此症必其人惡熱不惡寒。舌胎乾燥。胃上以手按之則痛。方可議下。不然當作別論。

其或協熱下利者。其人大便素不調。邪氣忽乘于胃。便作煩

渴。一如平時泄瀉稀糞而色不敗。甚則色但焦黃而已。此火邪傳裏不能稽留于胃。至午後潮熱便作泄瀉。子後熱退。泄瀉亦減。次日不作潮熱。利亦止。為病愈。潮熱未除。利不止者。宜小承氣湯以撤其餘邪而利自止。

利止二三日後。午後忽加煩渴。潮熱下泄。仍如前證。此伏邪未盡。復傳到胃也。治法同前。

其或大便秘結者。疫邪傳裏內熱壅鬱。宿糞不行。蒸而為結。漸至黑硬。下之結糞一行。瘀熱自除。諸證悉去。

其或大腸膠閉者。其人平素大便不寔。設遇疫邪傳裏。但蒸作極臭狀如粘膠。至死不結。但愈蒸愈閉。以致胃氣不能下。

行疫毒無路而出。不下即死。但得粘膠一去。下證自除。霍然而愈。此症雖胎乾口臭。噴熱如火。其腹必軟而不滿。按之不寔。故知非燥結而為膠滯也。

其或瘟疫愈後三五日或數日。反腹痛裏急者。非前病原也。此下焦別有伏邪。所發欲作滯下也。發于氣分則為白積。發于血分則為紅積。氣血俱病。紅白相兼。邪盡利止。未止者宜芍藥湯。方見前。

其或愈後大便數日不行。別無他證。此是三陰不足。以致大腸虛燥。此不可攻。飲食漸加。津液流通。自能潤下也。覺穀道芬悶。宜作蜜箭導。甚則宜六成湯。病愈後脈遲細而弱。每

至黎明或夜半後便作泄瀉。此命門真陽不足。宜七成湯。亦有雜證屬是者。宜大黃丸下之立愈。

六成湯方

當歸一錢五分

白芍藥一錢

地黃五錢

天門冬一錢

肉蓯蓉三錢

麥門冬一錢

照常煎服。日後更燥者宜六味丸少減澤瀉

七成湯方

破故紙炒香搥碎三錢

熟附子一錢

遼五味八分

白茯苓一錢

人參一錢 甘州灸五分

照常煎服。愈後更發者宜八味丸倍加附子。

小便

熱到膀胱。小便赤色。邪到膀胱。干于氣分。小便膠瀉。干于血分。溺血蓄血。留邪欲出。小便急數。膀胱不約。小便自遺。膀胱熱結。小便閉塞。

假如熱到膀胱者。其邪在胃。胃熱灼于下焦。在膀胱。但有熱而無邪。惟令小便赤色而已。其治在胃。

假如邪到膀胱者。乃疫邪分布下焦。膀胱寔有之邪。不止于熱也。從胃來者。治在胃。兼治膀胱。若純治膀胱。胃氣乘熱擁入膀胱。非其治也。若腸胃無邪。獨小便急數。或白膏如馬遺。其治在膀胱。宜猪苓湯。

猪苓湯方 邪干氣分者宜之。

猪苓錢一

澤瀉錢一

滑石分五

甘草分八

木通錢一

車前錢二

燈心煎服。

桃仁湯方 邪干血分者宜之。

桃仁三錢 研如泥

丹皮錢一

當歸錢一

赤芍錢一

阿膠錢二

滑石錢五

照常煎服。小腹痛。按之硬痛。小便自調。有畜血也。加大黃三錢。甚則抵當湯。藥分三等。隨其病之輕重而施治。

前後虛寔

病有先虛後實者。宜先補而後瀉。有先實後虛者。宜先瀉而後補。假令先虛後實者。或因他病先虧。或因年高血弱。或因先有勞倦之極。或因新產亡血過多。或舊有吐血崩漏之證。時疫將發。即觸動舊疾。或吐血或崩漏。以致亡血過多。然後疫氣漸漸加重。已上並宜先補而後瀉。假令先寔而後虛者。疫邪應下失下。血液為熱搏盡。原邪尚在。宜急下之。邪過六七。急宜補之。虛回五六。慎勿再補。多服則前邪復起。

### 脈厥

瘟疫得裏證。神色不敗。言動自如。別無怪證。忽然六脈如絲。微細而軟。甚至於無。或兩手俱無。或一手先伏。察其人不應。



有此脉。今有此脉者皆緣應下失下。內結壅閉。榮氣逆于內。不能達于四末。此脉厥也。亦多有過用黃連石膏諸寒之劑。強遏其熱。致邪愈結。脉愈不行。醫見脉微欲絕。以為陽證得陰脉。為不治。委而去之。以此誤人甚衆。若用人參生脉散等劑。禍不旋踵。宜承氣緩緩下之。六脉自復。

脉證不應

表症脉不浮者。可汗而解。以邪氣微不能牽引正氣。故脉不應。裏證脉不沉者。可下而解。以邪氣微不能抑鬱正氣。故脉不應。陽證見陰脉有可生者。神色不敗。言動自如。乃稟賦脉也。再問平日無此脉。乃脉厥也。下後脉實。亦有病愈。

者。但得證減後有實脈。乃天年脈也。夫脈不可一途而取。須以神氣形色病證相參。以決安危為善。

體厥

陽證脈閉身冷如冰蓋。因內熱已極。氣道不通。乃至脈微欲絕。若素稟肥盛者。尤易壅閉。自必通身冰冷。此體厥也。六脈如無者。羣龍無首之象。證甚危矣。宜大承氣湯緩緩下之。脈至厥回。或可得生。

治疫全書二卷終

治疫全書卷二

傳症彙編卷之三

治疫全書三醒醫六書

新建邑庠熊立品聖臣甫編輯

同里姻姪夏廷儀煦園恭較

孫承統紹庭校字

雜氣論

日月星辰天之有象可觀。水火土石地之有形可求。昆蟲草木動植之物。可見寒熱溫涼。四時之氣往來可覺。至於山嵐瘴氣。頗南毒霧。咸得地之濁氣。猶或可察。而惟天地之雜氣。種種不一。亦猶天之有日月星辰。地之有水火土石。氣交之中。有昆蟲草木之不一也。草木有野葛巴豆。星辰有羅計熒

惑。昆蟲有毒蛇猛獸。土石有雄硫磺信。萬物各有善惡不等。是知雜氣之毒亦有優劣也。然氣無形可求。無象可見。况無聲復無臭。何能得覩得聞。人惡得而知其氣。又惡得而知其氣之不一也。是氣也。其來無時。其著無方。衆人有觸之者。各隨其氣而為諸病焉。其為病也。或時衆人發頤。或時衆人頭面浮腫。俗名為大頭瘟是也。或時衆人咽痛。或時聲啞。俗名為蝦蟆瘟是也。或時衆人瘡痢。或為痺氣。或為痘瘡。或為斑疹。或為瘡疥疔瘡。或時衆人目赤腫痛。或時衆人嘔血暴吐。俗名為瓜瓤瘟。探頭瘟是也。或時衆人癩疥。名為疔瘡瘟是也。為病種種。難以枚舉。大約病偏於一方。延門合戶。衆人

相同者皆時行之氣。即雜氣為病也。為病種種。是知氣之不  
一也。蓋當時適有其氣。專入某臟腑。某經絡。專發為某病。故  
衆人之病相同。是知氣之不一。非關臟腑經絡。或為之證也。  
夫病不可以年歲四時為拘。蓋非五運六氣所印定者。是知  
氣之所至無時也。或發於城市。或發於邨落。他處截然無有。  
是知氣之所著無方也。疫氣者亦雜氣中之一。但有甚於他  
氣。故為病頗重。因名之厲氣。雖有多寡不同。然無歲不有。至  
於瓜瓞瘟。疣瘡瘟。緩者朝發夕死。急者頃刻而亡。此在諸疫  
之最重者。幸而幾百年來罕有之證。不可以常疫並論也。至  
於發頤。咽痛。目赤。斑疹之類。其時邨落中偶有一二人所患。

者。雖不與衆人等。然考其症。甚合某年某處衆人所患之病。纖悉相同。治法無異。此即當年之雜氣。但目今所鍾不厚。所患者希少耳。此又不可以衆人無有。斷為非雜氣也。况雜氣為病最多。而舉世皆誤認為六氣。假如誤認為風者。如大麻風。癩。膝風。痛風。歷節風。老人中風。腸風。厲風。癩風之類。槩用風藥。未嘗一效。實非風也。皆雜氣為病耳。至又誤認為火者。如疔瘡。發背。癰疽。瘡毒。氣毒。流注。流火。丹毒。與夫發斑。痘疹之類。以為諸痛瘡瘍皆屬心火。投芩連梔栢未嘗一效。實非火也。亦雜氣之所為耳。至於誤認為暑者。如霍亂吐瀉。瘧痢。暴注腹痛。絞腸痧之類。皆誤認為暑。因作暑證治之。未嘗一

效。與暑何與焉。至於一切雜證。無因而生者。並皆雜氣所成。從古未聞者。何耶。蓋因諸氣來而不知感。而不覺。惟向風寒暑濕所見之氣求之。是令無聲無臭不覩不聞之氣推察。既錯認病原。未免誤投他藥。大易所謂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也。劉河間作原病式。蓋視五運六氣百病皆原於風寒暑濕燥火。謂無出此六氣為病。而不知雜氣為病。更多於六氣為病者百倍。良以六氣有限。現在可測。雜氣無窮。茫然不可測也。專務六氣。不言雜氣焉。能包括天下之病歟。

### 論氣盛衰

其年疫氣盛行。所患皆重。最能傳染。即童叟皆知為疫。至於



微疫反覺無有。蓋以毒氣鍾厚而所患皆重。傳染為多。

其年疫氣衰少。閭里所患者不過幾人。且不能傳染。時師皆以傷寒為名。不知者固不言疫。知者亦不便言疫。然則何以知其為疫。蓋脈證與盛行之年所患之證。纖悉相同。至於用藥取效。毫無差別。是以知瘟疫四時皆有。常年不斷。但有多寡輕重耳。

疫氣不行之年。微疫轉有。衆人皆以感冒為名。實不知為疫也。設用發散之劑。雖不合病原。然亦無大害。疫自己寔非藥也。即不藥亦自愈。至有稍重者。誤投發散。其害尚淺。若誤用補劑及寒涼。反成痼疾。不可不辨。

論氣所傷不同

所謂雜氣者。雖曰天地之氣。實由方土之氣也。蓋其氣從地而起。有是氣則有是病。譬如所言天地生萬物。然亦由方土之產也。彼植物藉雨露而滋生。動物藉飲食而頤養。必先有是氣。然後有是物。推而廣之。有無限之氣。因有無限之物也。但二五之精。未免生尅制化。是以萬物各有宜忌。宜者益而忌者損。損者制也。故萬物各有所制。如猫制鼠。如鼠制象之類。既知以物制物。即知以氣制物矣。以氣制物者。蟹得霧則死。寒得霧則枯之類。此有形之氣。動植之物皆為所制也。至於無形之氣。偏中於動物者。如牛瘟。羊瘟。雞瘟。鴨瘟。豈但人

疫而已哉。然牛病而羊不病。鷄病而鴨不病。人病而禽獸不病。究其所傷不同。因其氣各異也。知其氣各異。故謂之雜氣。夫物者氣之化也。氣者物之變也。氣即是物。物即是氣。知氣可以制物。則知物之可以制氣矣。夫物之可以制氣者。藥物也。如蜈蚣解蜈蚣之毒。猫肉治鼠瘻之潰。此受物氣之為病。是以物之氣制物之氣。猶或可測。至於受無形雜氣為病。莫知何物之能制矣。惟其不知何物之能制。故勉用汗吐下三法以決之。嗟乎。即三法且不能盡善。况乃知物乎。能以物制氣。一病只有一藥。藥到病已。不煩君臣佐使品味加減之勞矣。

蛇厥

疫邪傳裏。胃熱如沸。蛇動不安。下既不通。必反於上。蛇因嘔出。此常事也。但治其胃。蛇厥自愈。不可妄引經論以為藏寒。蛇上入膈。使用烏梅圓。或理中安蛇湯。細辛附子乾薑桂枝。川椒辛熱之品。投之。如火上添油。殊不知疫證表裏上下皆熱。始終略無寒證者。不思現前事理。徒記紙上文辭。以為依經傍註。坦然用之。無疑。因此誤人甚衆。

呃逆

胃氣逆則為呃逆。吳中稱為冷呃。以冷為名。遂指為胃寒。不知寒熱皆令呃逆。且不以本證相參。專執俗語為寒。遂投丁。

茱薑桂。誤人不少。吾願執辭。害義者。臨症。猛省。

治法各從其本證。而消息之。如見白虎證。則投白虎。見承氣證。則投承氣。膈間痰閉。則宜熯痰。如果胃寒。丁香柿蒂散宜之。然不若四逆湯。功效殊捷。要之。但治本證。哕自止。其他可以類推矣。

似表非表

時疫初起。邪氣盤踞於中。表裏阻隔。裏氣滯而為悶。表氣滯為頭疼身痛。因見頭疼身痛。往往誤認為傷寒表證。因用麻黃桂枝香薷葛根。敗毒九味羌活之類。此皆發散之劑。強求其汗。妄耗津液。經氣先虛。邪氣不損。依然發熱也。更有邪氣

傳裏。表氣不能通於內。必壅於外。每至午後潮熱。熱甚則頭  
脹痛。熱退則已。此豈表實者耶。以上似表誤為表證。妄投升  
散之劑。原邪愈實。火氣上升。頭疼轉甚。須下之。裏氣一通。經  
氣降而頭疼止。若果感冒。頭疼無時不痛。為可辨也。且有別  
證相參。不可一途而取。若汗若下。後脉靜身涼。渾身肢節  
反加痛甚。一如被杖。一如墜傷。少動則痛苦號呼。此經氣虛  
榮衛行澁也。三四日內。經氣漸回。其痛漸止。雖不藥必自愈。  
設妄引經論。以為風濕相搏。一身盡痛。不可轉側。遂投踈風  
勝濕之劑。身痛反劇。以此誤人甚衆。

似裏非裏

傷寒傳胃。即便潮熱。謔語。下之無辭。今時疫初起。便作潮熱。熱甚。亦能謔語。誤認為裏證。妄用承氣。是為誅伐無辜。不知伏邪附近於胃。邪未入府。亦能潮熱。午後熱甚。亦能謔語。不待胃實而後能也。假令常瘧。熱甚。亦作謔語。瘧瘧。不惡寒。但作潮熱。此豈胃實者耶。以上似裏。誤投承氣。裏氣先虛。及邪陷胃。轉見胸腹脹滿。煩渴益甚。病家見勢危篤。以致更醫。醫見下藥病甚。乃指大黃為砒毒。或投瀉心。或投柴胡枳桔。留邪在胃。變證日增。神脫氣盡而死。向則不應下而反下之。今則應下而反失下。蓋因表裏不明。用藥前後失序之誤。

論食

時痰有甘尾皆能食者。此邪不傳胃。切不可絕其飲食。但不宜過食耳。有愈後數日。微渴微熱。不思食者。此微邪在胃。正氣衰弱。強與之。即為食復。有下後一日便思食。食之有味。當與之。先與米飲一小杯。加至茶甌。漸進稀粥。不可盡意。饑則再與。如忽加吞酸。反覺無味。乃胃氣傷也。當停穀一日。胃氣復。復思食也。仍如漸進法。有愈後十數日。脉靜身涼。表裏俱和。但不思食者。此中氣不甦。當與粥飲迎之。得穀後。即思食。覺饑久而不思食者。一法以人參一錢煎湯與之。以喚胃氣。忽覺思食。餘勿服。

### 論飲



煩渴患飲。酌量與之。若引飲過多。自覺水停心下。名停飲。宜四苓散最效。如大渴思飲。冰水及冷飲。無論四時。皆可量與。蓋內熱之極。得冷飲相救。甚宜。能飲一升。止飲半升。寧使少頃再飲。至於梨汁。藕汁。蔗漿。西瓜。皆可備不時之需。如不欲飲冷。當易白滾湯與之。乃至不思飲。則知胃和矣。

茯苓湯

白茯苓一錢

澤瀉一錢五分

猪苓一錢五分

陳皮一錢

取長流水煎服。古方有五苓散。用桂枝者。以太陽中風表證未罷。併入膀胱。用四苓以利小便。加桂枝以解表邪。為雙解散。即如少陽併於胃。以大柴胡通表裏而治之。今人

但見小便不利。便用桂枝。何異。齶者之聽宮商。胃本無病。故加白朮以健中。今不用白朮者。疫邪傳胃而渴。白朮性壅。恐以實填實也。加陳皮者和中利氣也。

標本

諸竅乃人身之戶牖也。邪自竅而入。未有不由竅而出。經曰。未入於腑者可汗而已。已入於腑者可下而已。麻徵君復增汗吐下三法。總是導引其邪。打從門戶而出。可為治法之大綱。舍此皆治標云爾。今時疫首尾一於為熱。獨不言清熱者。是知因邪而發熱。但能治其邪。不治其熱。而熱自己。夫邪之與熱。猶形影相依。形亡而影未有獨存者。若以黃連解毒湯。

黃連瀉心湯純乎類聚寒涼專務清熱。既無汗吐下之能。焉能使邪從竅而出。是忘其本徒治其標。何異於小兒捕影。

行邪伏邪之別

凡邪所客。有行邪。有伏邪。故治法有難有易。取效有遲有速。假令行邪者。如正傷寒。始自太陽。或傳陽明。或傳少陽。或自三陽入胃。如行人經由某地。本無根蒂。因其浮游之勢。病形雖重。若果在經。一汗而解。若果在胃。一下而愈。藥到便能獲效。先伏而後行者。所謂瘟疫之邪。伏於膜原。如鳥栖巢。如獸藏穴。營衛所不關。藥石所不及。至其發也。邪毒漸張。內侵於府。外淫於經。營衛受傷。諸證漸顯。然後可得而治之方。甚慢。

淫之際。邪毒尚在膜原。此時但可疎利。使伏邪易出。邪毒既離膜原。乃觀其變。或出表。或入裏。然後可導邪而出。邪盡方愈。初發之時。毒勢漸張。莫之能禦。其時不惟不能即療其疾。而病證日惟加重。病家見證反增。即欲更醫。醫家不辨。亦自驚叱。竟不知先時感受。邪甚則病甚。邪微則病微。病之輕重。非關於醫人之生死。全賴藥石。故諺有云。傷寒莫治頭。癆怯莫治尾。若果正傷寒。初受於肌表。不過在經之浮邪。一汗即解。何莫治之有。此言蓋指瘟疫而設也。所以疫邪方張之際。勢不可遏。但使邪毒速離膜原。便是治法。全在後段工夫。識得表裏虛實。更詳輕重緩急。投劑不致差謬。如是。可以萬舉。

萬全。即使感受之最重者。按法治之。必無殞命之理。若夫久病枯極。酒色耗竭。此等已是天真幾絕。更加瘟疫。自是難支。又不可同年而語。

應下諸證

舌白胎漸變黃胎。

邪在膜原。舌上白胎。邪在胃家。舌上黃胎。胎老變為沉香色也。白胎未可下。黃胎宜下。

舌黑胎

邪毒在胃。薰騰於上。而生黑胎。有黃胎老而變焦色者。有津液潤澤者。作軟黑胎。舌上乾燥者。作硬黑胎。下後二三

日黑皮自脫。又有一種舌俱黑而無胎。此經氣滯下證也。妊娠多見此。陰證亦有此。並非下證。下後裏證去。舌尚黑者。胎皮未脫也。不可再下。務在有下證方可下。舌上無胎。况無下證。誤下舌反見離離黑色者。危急當補之。

### 舌芒刺

熱傷津液。此疫毒之最重者。急當下。老人微疫無下證。舌上乾燥。易生胎刺。用生脉散生津潤燥。芒刺自失。

### 舌裂

日久失下。血液枯極。多有此證。又熱結旁流。日久不治。在下則津液消亡。在上則邪火毒熾。亦有此證。急下之裂自

滿。

舌短 舌硬 舌卷

皆邪氣勝真氣虧急下之邪毒去真氣回舌自舒。

白砂胎

舌上白胎乾硬如砂皮一名水晶胎乃自白胎之時津液乾燥邪雖入胃不能變黃宜急下之若白胎潤澤者邪在膜原也邪微胎亦微邪氣盛胎如積粉滿布其舌未可下久而胎色不變別有下證服三消飲次早舌即變黃。

唇燥裂 唇焦色 唇口皮起 口臭 鼻孔如烟煤

胃家熱多有此證固當下唇口皮起仍用別證互較鼻孔

煤黑。疫毒在胃。下之無辭。

口燥渴

更有下證者宜下之。下後邪去胃和渴自減。若服花粉。門冬。知母。冀其生津止渴。殊謬。若大汗脉長洪而渴未可下。宜白虎湯。汗更出身涼渴止。

口赤 喉乾 氣噴如火 小便赤黑涓滴作痛 小便極臭 揚手躑足 脉沉而數

皆為內熱之極。下之無辭。

潮熱 譫語

邪在胃有此證宜下。然又有不可下者。詳載似裏非裏



條下。又熱入血室條下。又神虛譫語條下。

善大息

胃家實呼吸不利。胸膈痞悶。每欲引氣下行故然。

心下滿 心下高起如塊 心下痛 腹脹滿 腹痛按之愈痛 心下脹痛

以上皆胃家邪實。內結氣閉。宜下之。氣通則已。

頭脹痛

胃家實氣不下降。下之頭痛立止。若初起頭痛。別無下證。未可下。

小便閉

大便不通。氣結不舒。大便行。小便立解。誤服行氣利水藥。無益。

大便閉。轉屎氣極臭。

更有下證下之無辭。有血液枯竭者。無表裏證。為虛燥。宜蜜煎導及胆導。

協熱下利。熱結旁流。大腸膠閉。

並宜下。詳見大便條下。

四逆。脉厥。體厥。

並屬氣閉。陽氣鬱內。不能四布於外。胃家實也。宜下之。下後反見此證者。為虛脫。補。

發狂

胃家實。膈氣盛也。宜下之。有虛煩似狂。有因欲汗作狂。並詳見本條忌下。

品按。以上諸症。應下者。即宜下矣。嘗有已下之後。餘邪未盡。寒熱如瘧之狀。熱一時。汗出一時。稍冷一時。一日之內。或有二三次不等。雖大汗淋漓。熱全不清。人或以瘧治之。殊不知此似瘧而非真瘧也。若是真瘧。則頭痛如鑽。熱則水水不能解。寒則湯火不能禦。發止則有定期。惟其病由瘟疫症。雖如瘧。其頭疼痛亦不甚。寒熱時往時來。凡遇此等。法當以苦發之。以酸收之。桔梗湯加烏梅黃連。日二服。其或十餘日不愈。

經所謂臟氣虛也。宜補其心。補心用生地。黃連。川芎能調心血之藥。心血一調。其熱自退。間有積熱久不愈。用六味地黃湯。熟地。山藥。棗皮。茯苓。澤瀉。丹皮。或用四順飲。當歸。白芍。甘草。大黃。

### 應補諸症

向謂傷寒無補法者。蓋傷寒時疫均是客邪。然傷於寒者。不過風寒。乃天地之正氣。尚嫌其填實而不可補。今感疫氣者。乃天地之毒氣。補之則壅。畏其毒。邪火愈熾。是以誤補之為害。尤甚於傷寒。此言其常也。及言其變。則又有應補者。或日久失下。形神幾脫。或久病先虧。或先受大勞。或老人枯竭。或

當補瀉兼施。設既行而增虛證者宜急峻補。虛證散在諸篇此不再贅補之虛證稍退。切忌再補。詳見前後虛證不退。反加變證者危。下後虛證不見。乃臆度其虛。輒用補劑。法所大忌。凡用補劑。本日不見佳處。即非應補。蓋人參為益元之極品。開胃氣之神丹。下咽之後。其效立見。若用人參之後。元氣不回。胃氣不轉者。勿謂人參之功不捷。蓋因投之不當耳。急宜另作主張。若恣意投之。必加變証。變証加而更投之者死。

論陽證似陰

凡陽厥手足厥冷。或冷過肘膝。甚至手足指甲皆青黑。劇則遍身水冷如石。血凝青紫成片。或六脉無力。或脉微欲絕。以

上脉證悉見純陰。猶以為陽證何也。蓋審內證氣噴如火。眼赤目紅。齟爛口臭。須渴謔語。口燥舌乾。舌胎黃黑。或生芒刺。心腹痞滿。少腹疼痛。小便澀。涓滴作痛。與水即嚙。欲卧水地。非大便秘結。即大腸膠閉。非協熱下利。即熱結旁流。以上內外三焦悉見陽證。所以為陽厥也。粗工不察內多下證。但見表證脉體純陰。誤投溫劑。禍不旋踵。瘟疫陽證似陰者。始必由膜原以漸傳裏。先幾日發熱。以後四逆。捷要辨法。凡陽證似陰。外寒而內必熱。故小便血赤。凡陰證似陽者。格陽之證也。上熱下寒。故小便清白。但以小便赤白為據。以此推之。萬不失一。

舍病治藥

嘗遇微疫。醫者誤進白虎湯數劑。續得四肢厥逆。病勢轉劇。更醫謬指為陰證。投附子湯病愈。此非治病實治藥也。雖誤認病原。藥則偶中。醫者之庸。病者之福也。蓋病本不藥自愈之證。因連進白虎。寒涼慄悍。抑遏胃氣。以致四肢厥逆。疫邪強伏。故病增劇。今投溫劑。胃氣通行。微邪流散。故愈。若果直中無陽陰證。誤投白虎。一劑立斃。豈容數耶。

舍病治弊

一人感疫。發熱煩渴。思飲水。醫者以為凡病須忌生冷。禁止甚嚴。病者苦索勿與。遂至兩目火迸。咽喉焦燥。不時烟燭。

上騰。晝夜不寐。目中見鬼無數。病劇苦甚。自謂但得冷飲一滴。下咽。雖死無恨。於是乘隙匍匐。竊取井水一盆。置之枕旁。飲一杯。目頓清亮。二杯。鬼物潛消。三杯。咽喉聲出。四杯。筋骨舒暢。飲至六杯。不知蓋落枕旁。竟爾熟睡。俄而大汗如雨。衣被濕透。脫然而愈。蓋因其人瘦而多火。素稟陽盛。始則加之。以熱。經絡枯燥。既而邪氣傳表。不能作正汗而解。誤投升散。則病轉劇。今得冷飲。表裏和潤。所謂除弊便是興利。自然汁解宜矣。更有因食因痰。因寒劑。因虛陷。致疾不愈者。皆當舍病求弊。以此類推。可以應變於無窮矣。

### 肢體浮腫



時疫潮熱而渴。舌黃。身痛。心下滿悶。腹時痛。脉數。此應下之證也。外有通身及面目浮腫。喘急不已。小便不利。此疫薰水腫。因三焦壅閉。水道不行也。但治在疫水腫自己。宜小承氣湯。向有單腹脹而後疫者。及先年曾患水腫。因疫而發者。但治在疫。腹脹水腫自愈。痢人通身浮腫。下體益甚。臍凸。陰囊及陰莖腫大色白。小便不利。此水腫也。繼又身大熱。午後益甚。煩渴。心下滿悶。喘急。大便不調。此又加疫也。因下之。下後脹不除。反加腹滿。宜承氣加甘遂二分。弱人量減。蓋先腫脹。續得時疫。此水腫兼疫。大水在表。微疫在裏也。故併治之。時疫愈後數日。先自足浮腫。小便不利。腫漸至心腹而喘。

此水氣也。宜治在水。時疫愈後數日。先自足浮腫。小便如常。雖至通身浮腫而不喘。別無所苦。此氣復也。蓋血乃氣之依歸。夫氣先血而生。無所歸依。故暫浮腫。但靜養。節飲食。不藥自愈。時疫身賦羸弱。言不足以聽。氣不足以息。得下證。少與承氣。下證稍減。更與之眩暈欲死。蓋不勝其攻也。絕穀期日。稍補則心腹滿悶。攻不可補。不可守之。則元氣不鼓。餘邪沉匿膜原。日惟水飲而已。以後心腹忽加腫滿煩冤者。向來沉匿之邪方悉分傳於表裏也。宜承氣養榮湯。一服病已。設裏腫未除。宜微汗之自愈。時疫得裏證。失下以致面目浮腫及肢體微腫。小便自利。此表裏氣滯。非兼水腫也。宜承

氣下之。裏氣一疎。表氣亦順。浮腫頓除。或見絕穀期月。指為脾虛發腫。誤補必劇。妊娠更多。此證治法同前。皆得子母俱安。但當少與。慎毋過劑。共七法。

服寒劑反熱

陽氣通行。溫養百骸。陽氣壅閉。鬱而為熱。且夫人身之火。無處不有。無時不在。但喜通達耳。不論藏府經絡。表裏上下。血分氣分。一有所阻。即便發熱。是知首病發熱。皆由於壅鬱。然火鬱而又根於氣。氣嘗靈而火不靈。火不能自運。賴氣為之運。所以氣升火亦升。氣降火亦降。氣行火亦行。氣若阻滯。則火屈曲。惟是屈曲。熱斯發矣。是氣為火之舟楫也。今疫邪透

出於膜原。氣為之阻。時欲到胃。是求伸而未能遽進也。今投寒劑。抑遏胃氣。氣益不伸。火更屈曲。所以反熱也。徃徃服苓連。知栢之類。病人自覺反熱。其間偶有靈變者。但言我非黃連證。亦不知其何故也。竊謂醫家每以寒涼清熱。熱不能清。尚信弗疑。服之反熱。全然不悟。雖至白首終不究心。悲夫。

知一

邪之著人。如飲酒然。凡人醉酒。脉必洪而數。氣高身熱。面目俱赤。此其常也。及言其變。各有不同。有醉後妄言妄動。醒後全然不知者。有雖沉醉而神思終不亂者。醉後應面赤而反刮白者。應委弱而反剝强者。應壯熱而反惡寒戰慄者。有易

醉而易醒者。有難醉而難醒者。有發呼欠及嚏噴者。有頭眩眼花及頭痛者。因其氣血虛實之不同。藏府稟賦之各異。更兼過飲小飲之別。考其情狀各自不同。至論醉酒一也。及醒一切諸態如失。凡人受邪始則晝夜發熱。日晡益甚。頭疼身痛。舌上白胎。漸加煩渴。乃衆人之常也。及言其變。各自不同者。或嘔或吐。或咽喉乾燥。或痰涎湧甚。或純乎發熱。或發熱而兼凜凜。或先凜凜而後發熱。或先惡寒而後發熱。或先一日惡寒而後發熱。以後即純乎發熱。或先惡寒而後發熱。以後漸漸寒少而熱多。以至純熱者。或晝夜發熱者。或午後潮熱。餘時熱稍緩者。有從外解者。或戰汗。或狂汗。自汗。盜汗。

或發斑。有潛消者。有從內傳者。或胸膈痞悶。或心腹脹滿。或心痛腹痛。或胸脇痛。或小便不通。或前後癢閉。或協熱下利。或熱結旁流。有黃胎。黑胎者。有口燥舌裂者。有舌生芒刺。舌色紫者。有鼻孔如烟煤之黑者。有發黃及蓄血。吐血。衄血。大小便血。汗血。嗽血。齒衄者。有發頤。疔瘡。瘡者。有首尾能食者。有絕穀一兩月者。有無故最善及復者。有愈後漸加飲食如舊者。有愈後飲食勝常二三倍者。有愈後退爪脫髮者。至論惡證。口禁不能張。昏迷不識人。足屈不能伸。唇口不能牽動。手足不住振戰。直視上視。圓眸目瞋。口張聲啞。舌強遺尿遺糞。項強發瘕。手足俱瘕。筋惕肉瞤。循衣摸牀。撮空理線等證。

種種不同。因其氣血虛實之不同。藏府稟賦之有異。更兼感重感輕之別。考其證候各自不同。至論受邪一也。及邪盡一切諸證如失。所謂知其一。萬事畢。知其要者。一言而終。不知其要者。流散無窮。此之謂也。

以上止舉一氣。因人而變。至有歲氣稍有不同者。有其年衆人皆從自汗而解者。此又因氣而變。餘證大同小異。皆疫氣也。至又雜氣為病。一氣自成一病。每病各又因人而變。統而言之。其變不可勝言矣。醫者能通其變方為盡善。

四 損 不 可 正 治

凡人大勞大慾及大病久病後。血氣兩虛。陰陽並竭。名為四

損。當此之際。忽又加疫邪氣。雖輕並為難治。以正氣先虧。邪氣自陷故也。

假若正氣不勝者。氣不足以息。言不足以聽。或欲言而不能。感邪雖重。反無脹滿痞塞之證。誤用承氣一劑即斃。以正氣愈損。邪氣愈伏也。

假若真血不足者。面色萎黃。唇口枯白。或因吐血崩漏。或產後止血過多。或因腸風藏毒所致。感邪雖重。面目反無陽色。誤用承氣速斃。以榮氣愈消。邪氣益加沉匿也。

假若真陽不足者。或四肢厥逆。或下利完穀。肌體惡寒。恒多泄瀉。至夜益甚。或口鼻冷氣。感邪雖重。反無發熱。燥渴。胎刺。



等證。誤用承氣。陽氣愈消。陰凝不化。邪氣留而不行。輕則漸加委頓。重則下咽立斃。

假若真陰不足者。自然五液乾枯。肌膚甲錯。感邪雖重。應汗不汗。應厥不厥。誤用承氣。病益加重。以津液枯涸。邪氣澁滯。無能輸泄也。凡遇此等。不可以常法正治。當從其損而調之。調之不愈者。稍以常法治之。治之不及者。損之至也。是故一損二損。輕者或可挽回。重者治之無益。乃至三損四損。雖虛病亦無所施矣。更以老少參之。少年過損。或可調治。老年過損。多見治之不及。良以枯魄獨存。化源已絕。不復滋生矣。

勞復 食復 自復

疫邪已退。脉證俱平。但元氣未復。或因梳洗沐浴。或因多言妄動。遂至發熱。前證復起。惟脉不沉實為辨。此名勞復。蓋氣為火之舟楫。今則真氣方長。勞而復折。真氣既虧。火亦不前。如人欲濟。舟楫已壞。其可渡乎。是火也。某經氣陷。則火隨陷於某經。陷於經絡。則為表熱。陷於藏府。則為裏熱。虛甚熱甚。虛微熱微。治法輕則靜養可復。重則大補氣血。候真氣一回。血脉融和。表裏通暢。火隨氣泄。自然熱退。而前證自除矣。若誤用承氣及寒涼剝削之劑。變證蜂起。卒至殞命。若因飲食所傷者。或吞酸作嘔。或心胸滿悶。而加熱者。此名食復。輕則

若無故自復者。以伏邪未盡。此名自復。當開前得某證。所發亦其證。少與前藥以徹其餘。邪自然獲愈。

安神養血湯

茯神

棗仁

當歸

遠志

桔梗

芍藥

地黃

陳皮

甘草

加圓眼肉水煎服

感冒蕪疫

疫邪伏而未發。因感冒風寒觸動。疫邪相繼而發也。既有感冒之因由。復有風寒之脉證。先投發散。一汗而解。一一日續得頭疼身痛。潮熱煩渴。不惡寒。此風寒去。疫邪發也。以疫法

治之。

瘧疫兼證

瘧疾二三發或七八發後忽然晝夜發熱而渴。不惡寒。舌生胎刺。心腹痞滿。飲食不進。下證漸具。此瘧疫著瘧疾隱也。以瘧法治之。

瘧疫晝夜純熱。心腹痞滿。飲食不進。下後脉靜身涼。或間日。或每日時惡寒而後發熱如期者。此瘧疫解瘧邪未盡也。以瘧法治之。

瘟瘧

凡瘧者寒熱如期而發。餘時脉靜身涼。此常瘧也。以瘧法治

之設傳胃者必現裏證。名為瘟疫。以疫法治者生。以瘥法治者死。裏證者為下證也。下後裏證除。寒熱獨存者。是瘟疫減。瘥證在也。瘥邪未去者宜疎。邪去而瘥勢在者宜截。勢在而扶虛者宜補。疎以清脾飲。截以不二飲。補以四君子。方見瘥門。仍恐雜亂。此不附載。

疫痢兼證

下痢膿血。更加發熱而渴。心腹痞滿。嘔而不食。此疫痢兼證。最為危急。夫疫者胃家事也。疫邪傳胃。下常八九。既傳入胃。必從下解。蓋疫邪不能自出。必藉大腸之氣傳送而下。疫方得愈。至痢者大腸內事也。大腸既病。失其傳送之職。故正糞。

不行。純乎下痢膿血而已。所以向來穀食停積在胃。直須大腸邪氣將退。胃氣通行。正糞自此而下。今大腸失職。正糞尚自不行。又何能為胃載毒而出。毒既不前。羈留在胃。最能敗壞真氣。在胃一日。有一日之害。一時有一時之害。耗氣搏血。神脫氣盡而危。凡遇疫痢兼證者。在痢尤為喫緊。疫痢俱急者。宜檳芍順氣湯。誠為一舉兩得。

檳芍順氣湯 專治下痢頻數。裏急後重。兼舌胎黃。得疫之裏證者。

檳榔

芍藥

枳實

厚朴

大黃

生姜煎服。

婦人時疫

婦人傷寒時疫與男子無二。惟經水適斷適來及崩漏產後與男子稍有不同。夫經水之來乃諸經血滿歸注於血室下泄為月水。血室者一名血海。即衝任脉也。為諸經之總任。經水適來。疫邪不入於胃。乘勢入於血室。故夜發熱譫語。蓋衛氣晝行於陽。不與陰爭。故晝則明了。夜行於陰與邪相搏。故夜則發熱譫語。至夜止發熱而不譫語者。亦為熱入血室。因有輕重之分。不必拘於譫語也。經曰無犯胃氣及上二焦。必自愈。胸膈併胃無邪。勿以譫語為胃實而妄攻之。但熱隨血下故自愈。若有如結胸狀者。血因邪結也。當刺期門以通其

結。活人以柴胡湯治之。不若刺者功捷。

經水適斷。血室空虛。其邪乘虛傳入。邪勝正虧。經氣不振。不能鼓散其邪為難治。且不從血泄。邪氣何由即解。與適來之義有血虛血實之分。宜柴胡養榮湯。新產後亡血過多。衝任空虛。與夫素善崩漏。經氣久虛。皆能受邪。與經水適斷同法。

### 小兒時疫

凡小兒感冒風寒瘧痢等證。人所易知。一時染疫。人所難窺。所以擔誤者良多。何也。蓋因幼科專於痘疹吐瀉。經疴併諸雜證。在傷寒時疫甚略之一也。古人稱幼科為啞科。蓋不能盡罄所苦以告師。師又安能悉乎問切之義。所以但知其身



熱。不知其頭疼身痛也。但知不思乳食。心胸膨脹。疑其內傷乳食。安知其疫邪傳胃也。但見嘔吐惡心。口渴下利。以小兒吐瀉為常事。又安知其協熱下利也。凡此何暇致思為時疫。二也。小兒神氣嬌怯。筋骨柔脆。一染時疫。延捱失治。即便兩目上弔。不時驚搐。肢體發痙。十指鉤曲。甚至角弓反張。必延幼科。正合其平日學習見聞之證。是多誤認為慢驚風。遂投抱龍丸。安神丸。竭盡驚風之劑。轉治轉劇。因兒不啼不語。又將神門眉心亂灸。艾火雖微。內攻甚急。兩陽相搏。如火加油。如爐添炭。死者不可勝計。深為痛憫。今凡遇疫毒流行。大人可染。小兒豈獨不可染耶。即所受之邪則一。因其氣血筋骨

柔脆。故所現之證為異耳。務宜求邪以治。故用藥與大人彷彿。凡五六歲以上者藥當減半。二三歲往來者四分之一可也。又腸胃柔脆。少有差誤為禍更速。臨證尤宜加慎。

小兒太極丸

天竺黃 五錢

膽星 五錢

大黃 二錢

麝香 三分

冰片 二分

殭蠶 三錢

共為細末。端午日午時修合糯米飯杵為丸。如芡實大。硃砂為衣。凡遇疫證。姜湯化下。一丸神效。

妊娠時疫

孕婦時疫。設應用三承氣湯。須隨證施治。切不可過處。慎毋

惑於參朮安胎之說。病家見用承氣。先自驚疑。或更左右嘈雜。必致醫家掣肘。為子母大不祥。若應下之證。反用補劑。邪火鬱壅。熱毒愈熾。胎愈不安。耗氣搏血。胞胎何賴。是以古人有懸鐘之喻。梁腐而鐘未有不落者。唯用承氣。遂去其邪。火毒消散。炎熳頓為清涼。氣回而胎自固。當此證候。反見大黃為安胎聖藥。歷治歷當。子母俱安。若腹痛如錐。腰痛如折。此將墮欲墮之候。服藥亦無及矣。雖投承氣。但可愈疾而全。母昧者以為胎墮。必反咎於醫也。

或詰余曰。孕婦而投承氣。護邪未逐。先損其胎。當如之何。余曰。結糞瘀熱。腸胃間事也。胎附於脊。腸胃之外。子宮內事也。

藥先到胃。瘀熱綿通。胎氣便得舒養。是以與利除害於傾刻之間。何慮之有。但毒藥治病。衰去七八。餘邪自愈。慎勿過劑耳。

凡妊娠時疫。萬有四損者。不可正治。當從其損而調之。產後同法。非其損而誤補必死。四損詳見前應補諸證條後

### 主客交

凡人向有他病。疴羸。或久瘡。或內傷瘀血。或吐血。便血。咳血。男子遺精白濁。精氣枯涸。女人崩漏帶下。血枯經閉之類。以致肌肉消燦。邪火獨存。故脉近於數也。此際稍感疫氣。醫家病家見其穀食暴絕。更加胸膈痞悶。身疼發熱。徹夜不寐。指

為原病加重。誤以絕穀為脾虛。以身痛為血虛。以不寐為神虛。遂投參朮歸地茯神朮仁之類。愈進愈危。知者稍以疫法治之。發熱減半。不時得睡。穀食稍進。但數脉不去。肢體時疼。胸脇錐痛。過期不愈。醫以雜藥類試。補之則邪火愈熾。瀉之則損脾壞胃。滋之則膠邪愈固。散之則徒汗益虛。疎之則精氣愈耗。守之則日削近死。蓋但知其伏邪已潰。表裏分傳。裏證雖除。不知正氣衰微。不能托出表邪。留而不去。因與血脉合而為一。結為痼疾也。肢體時疼者。邪與榮氣搏也。脉數身熱不去者。邪火並鬱也。脇下錐痛者。火邪結於膜膈也。過期不愈者。凡鬱邪交卸。近在一七。遠在二七。甚至三七。過此不

愈者。因非其治。不為壞證。即為痼疾也。夫痼疾者。所謂客邪膠固於血脉。主客交渾。最難得解。且愈久益固。治法當乘其大肉未消。真元未敗。急用三甲散多有得生者。更附加減法。隨其素而調之。

三甲散

鱉甲

龜甲

並用酥炙黃為末各一錢

川山甲

土炒黃為末五分

蟬退

洗淨炙乾五分

姜蠶

白硬者切斷生用五分

牡蠣

煨為末五分

燥者酌用

麩虫

三個乾者擘碎。鮮者搗爛。和酒少許。取汁入湯藥同服。其渣入諸藥同煎。

白芍藥

酒炒七分

當歸

五分

甘草

三分

水二鍾。煎八分。瀘清溫服。

若素有老瘡或痺瘡者加牛

膝一錢。何首烏一錢。胃弱欲作瀉者宜用九蒸九晒。若素有鬱痰者加貝母一錢。老痰者加括萎霜五分。善嘔者勿用。若咽乾作癢者加花粉。知母各五分。若素有燥嗽者加杏仁搗爛一錢五分。若素有內傷瘀血者倍麝。如無麝。以乾漆炒。烟盡為末五分及桃仁搗爛一錢代之。服後病減六七。餘勿服。當盡調理法。

調理法

凡人胃氣強盛。可飢可飽。若久病之後。胃氣薄弱。最難調理。蓋胃體如竈。胃氣如火。穀食如薪。合水穀之精。微升散為血脉者如焰。其糟粕下轉為糞者如燼。是以竈大則薪多火盛。

薪斷則餘燭猶存。雖薪後續而火亦然。若些小鐺鍋。止宜薪  
數。莖稍多則壅滅。稍斷則火絕。苑灰而求復燃。不亦難乎。若  
夫人病之後。客邪新去。胃口方開。幾微之氣。所以多與。遲與  
早與。皆不可也。宜先與粥飲。次糊飲。次糜粥。次粟飯。尤當循  
序漸進。毋先其時。毋後其時。當設爐火。晝夜勿令斷絕。以備  
不時之用。思穀即與。稍緩則胃飢如刺。再緩則胃氣傷。反不  
思食矣。既不思食。若照前與之。雖食而弗化。弗化則傷之。又  
傷不為食。復者當如初進法。若更多與。及粘硬之物。胃氣壅  
甚。必脹滿難支。若氣絕穀存。乃致反覆顛倒。形神俱脫而死  
矣。



統論疫有九傳治法

夫疫之傳有九。然亦不出乎表裏之間而已矣。所謂九傳者。病人各得其一。非謂一病而有九傳也。蓋瘟疫之來。邪自口鼻而入。感於膜原。伏而未發者。不知不覺。已發之後。漸加發熱。脈洪而數。此衆人相同。宜達原飲疎之。繼而邪氣一離膜原。察其傳變。衆人不同者。以其表裏各異耳。但表而不裏者。但裏而不表者。表而再表者。裏而再裏者。表裏分傳者。表裏分傳而再分傳者。表勝於裏者。裏勝於表者。先表而後裏者。先裏而後表者。識此九傳。其病一也。醫者不知九傳之法。不知邪氣之所在。如盲者之不任杖。聾者之聽宮商。無音可求。

無路可適。未免當汗不汗。當下不下。或顛倒誤用。或尋枝摘葉。但治其證。不治其邪。同歸于誤一也。

所言但長而不裏者。其證頭疼身痛發熱而復凜凜。內無胸滿腹脹等證。穀食不絕。不煩不渴。此邪氣外傳由肌表而出。或自斑消。或從汗解。斑者有斑疹。桃花斑。紫雲斑。汗者有自汗。盜汗。狂汗。戰汗之異。此病氣之使然。不必較論。但求得斑得汗為愈疾耳。凡自外傳者為順。勿藥亦能自愈。間有汗出不徹。而熱不退者。宜白虎湯。斑出不透。而熱不退者。宜舉斑湯。有斑汗並行而愈者。若斑出不透。汗出不徹。而熱不除者。宜白虎合舉斑湯。

間有表而再表者。所發未盡。膜原尚有隱伏之邪。或二三日後。四五日後。依前發熱。脈洪而數。及其解也。斑者仍斑。汗者仍汗。而愈未愈者。仍如前法治之。然亦稀有。至于三表者。更稀有也。

若但裏而不表者。外無頭疼身痛。向後亦無三斑四汗。惟胸膈痞悶。欲吐不吐。雖得少吐而不快。此邪傳裏之上者。宜瓜蒂散吐之。邪從吐減。邪盡病已。邪傳裏之中下者。心腹脹滿。不嘔不吐。或燥結便閉。或熱結旁流。或協熱下利。或大腸膠閉。並宜承氣輩。導去其邪。邪減病減。邪盡病已。上中下皆病者。不可吐。吐之為逆。但宜承氣導之。則在上之邪順流而下。

嘔吐立止。腹脹漸除。

有裏而再裏者。愈後二三日。或四五日。依前之證復發。在上者仍吐之。在下者仍下之。再裏者常事。甚至三裏者亦有也。雖有上中下之分。皆為裏證。

若表裏分傳者。始則邪氣伏於膜原。膜原者即半表半裏也。此傳法以邪氣平分。半入於裏則現裏證。半出於表則現表證。此疫家之常事。然表裏俱病。內外壅閉。既不得汗。而復不得下。此不可汗。強求其汗。必不可得。宜承氣先通其表。裏邪先去。邪去則裏氣通。中氣方能達表。向者鬱於肌肉之邪。乘勢盡發于肌表矣。或斑或汗。蓋隨其性而升泄之也。諸證悉

去。既無表裏證而熱不退者。膜原尚有已發之邪未盡也。宜三消飲調之。

若表裏分傳而再分傳者。照前表裏得病。宜三消飲。復下復汗如前而愈。此亦常事。至于三發者。亦偶有之。

若表勝于裏者。膜原伏邪發時。傳表之邪多。傳裏之邪少。何以知之。表證多而裏證少。當治其表。裏證兼之。若裏證多而表證少者。但治其裏。表證自愈。

若先表而後裏者。始則但有表證而無裏證。宜達原飲。有經證者。當用三陽加法。經證不顯。但發熱者。不用加法。繼而脉洪大而數。自汗而渴。邪離膜原。未能出表耳。宜白虎湯辛涼。

解散邪從汗解。脈靜身涼而愈。愈後二三日後。或四五日後。依前發熱。宜達原飲。至後反加胸滿腹脹。不思穀食。煩渴。舌生胎刺等證。加大黃微利之。久而不去。在上者宜瓜蒂散吐之。在中下者宜承氣湯導之。

品按。先表而後裏者。此不是表邪入裏。乃膜原伏邪潰有先後也。先潰者先傳。後潰者後傳。若先傳表者宜先行表解。表已而裏證復見者。乃後潰之邪至。是方傳裏也。其先裏而後表者。亦不是裏邪出表。仍是後潰之伏邪至。是方傳表也。至于表裏分傳。亦伏邪分潰也。

若先裏而後表者。始則發熱。漸加裏證。下之裏證除。二三日

內復發熱。反加頭疼身痛。脉浮者。宜白虎湯。若下後熱減不甚。三四日後精神不慧。脉浮者。宜白虎湯。汗之。服湯復不得汗者。因津液枯竭也。加人參覆杯。則汗解。此近表裏分傳之證。不在此例。

若或大下後。大汗後。表裏之證悉去。繼而一身盡痛。身如被杖。甚則不可轉側。脉遲細者。此汗出太過。陽氣不周。骨寒而痛。非表證也。此不必治。二三日內。陽氣自回。身痛自愈。

凡疫邪再表再裏。或再表裏分傳者。醫家不解。反責病家不善調理。以致反覆。病家不解。每責醫家用藥有誤。致病復起。此歸咎胥失之矣。殊不知病勢之所當然。蓋氣性如此。一

者不可為二。二者不可為一。絕非醫家病家之過也。但得病者向賴精神完固。雖舟三及復。隨復隨治。隨治隨愈。

間有延挨失治。或治之不得其法。日久不除。精神耗竭。嗣後更醫投藥。但將現在之邪拔去。因而得效。殊不知膜原尚有伏邪。在一二日內。前證復起。反加循衣摸牀。神思昏憤。目中不了了等證。且脉氣漸萎。大凶之兆也。譬如行人日間趲行。未晚投宿。何等從容。今則日間遠道。日暮途長。急無及矣。病家不咎于前醫。擔誤時日。反咎于後醫。既生之而復殺之。良可嘆也。當此之際。攻之則元氣幾微。是求速死。補之則邪火愈熾。精氣愈燦。守之則正不勝邪。必無生理。三路俱亡。雖有



盧扁之技亦無所施矣。

吳論摭按

品按。吳又可先生論治瘟疫。立法選方。洵屬超前軼後。其論瘟疫初起。感觸天地厲氣。邪從口鼻而入。匿于伏脊膜原。經胃交界之所。但覺身熱頭疼。胸膈苦滿。飲食不思。語言不爽。心中鬱悶。體蹇神疲。憤憤無奈。即用達原飲。搗其巢穴。如疫邪外傳。浮越于三陽。經乃為半表。本方加羌活柴胡乾葛表之。如疫邪內陷。入于胃腑。此為半裏。本方加大黃下之。若膜原邪潰之際。內外分傳。表裏見症。即于本方加羌活柴胡乾葛大黃。名三消飲。以消內。消外。消不內不外而雙解之。假如

疫邪散漫。大汗。大渴。用白虎湯。邪留胸膈。心煩喜嘔。用瓜蒂散。此治疫于始之大法也。或其人邪既陷胃。但惡熱。舌胎黃。面赤。眼紅。燥渴。譫妄。或熱結旁流。或協熱下利。或大腸膠閉。或大便閉結。裏證具者。用三承氣湯。專主下奪。或一下未愈。尤宜再下。甚而下至三次四次。摠以邪盡方止。其或有應下而未敢遽下者。如脉長洪而渴。如胎如積粉。如似裏非裏。如久病先虧。如虛煩似狂。如勞復虛熱。如數下亡陰。如四損。不可正治。均以不可妄下殺人。諄諄示戒。此治疫于中之大法也。至于下後。摠在相其津液。其潰邪傳表。身發熱而脉續浮者。用柴胡清燥湯。若舌上依然乾燥。氣噴如火。不用柴胡而

用白虎倍生地以救津液。若津乾飲結。瓜貝養營湯。陰枯血燥。清燥養營湯。裏邪未盡。承氣養營湯。本氣虛寒。下後微惡寒者。參附養營湯。他如血汗斑黃。隨挽用藥。燥渴厥。呃。照病掄方。與夫調理必適其宜。飲食必得其當。此治疫于終之大法也。具此三法。其于瘟疫一症。或起初感受之不同。或繼而傳變之不一。或次而淹纏之莫定。或終而調養之失宜。任病態紛更。搃不出其範圍之內。變症百出。要皆在其指掌之中。是先生此書獨能高出手眼。大開生面。而發前人所未發者也。精醫術者請試即其辯症諸條。勤加體察。就其療治各法。仔細推詳。以先生手定之良方。療四時多有之險症。一七之

施。回生起死。功匪小矣。德莫大焉。然則繼自今有患是症而  
得以更生者皆先生之賜也。品是以亟付剞劂。以廣其傳。惟  
願天下後世有司人性命之責者究心焉。

治疫全書卷三終

治 疫 全 書 卷 三

一 七 八

附大頭瘟等症

品按。瘟疫病中內有大頭瘟等症。尤為險惡。甚而朝發夕死。者有之。今將方法採集附載。以便臨症稽查。

大頭瘟

大頭瘟者。因素傷濕熱毒氣。鬱結上攻巔頂。其症增寒壯熱。頂強體重。頭面浮腫。目不能開。咽喉閉塞。舌乾口燥。氣促息喘。二便艱澀。

豆甘湯 黑豆二合。炒令香熟。甘艸二寸。炙黃。水二盞煎汁。時時呷之。治疫發腫。無不應効。

清涼救苦散 方見五卷

普濟消毒飲

牛旁苓連湯 方俱見五卷

二黃丸 川連 酒炒 黃芩 酒炒 生甘艸 各等分

每服五錢水盞半煎八分稍溫徐徐服之。

蝦蟆瘟

蝦蟆瘟者喉痺咽腫。頸筋粗大。上氣喘促。肚膨腹脹。胸膈飽。偏聲啞失音。宜人參敗毒散加荊芥。防風。若屬風熱者。防風通聖散。方俱見五卷。

一方以金絲蛙即青蝦蟆背上兩條黃色者和汁水調空腹服。或焙乾為末。新汲水化下。

絞腸瘟

絞腸瘟者。心胸板福。肚腹絞疼。臍築湫痛。腸鳴乾嘔。二便秘。結水泄不通。速探吐之。宜用雙解散。

雙解散

即防風通聖散合益元散方見五卷

軟脚瘟

軟脚瘟者。膝脛水冷。便清泄白。雙足腫大。寸步難移。宜蒼朮

白虎湯

蒼朮白虎湯。即白虎湯加蒼朮

方見五卷

瓜瓢瘟

瓜瓢瘟者。腦悶頭暈。胸高脇起。腹中飽脹。肚臍上下湫築絞



痛。嘔汁如血。宜生犀飲。

生犀飲

犀角

二錢

蒼朮

霜者

川連

一錢

黃土

五錢

金汁半盞

陳細茶

一撮

水煎去滓

入金汁攪和

若便膿血去蒼朮倍加黃土。

疔瘡瘟

疔瘡瘟者其症通身上下起凸結塊痛同錐刺紅腫如瘤速

以三稜針刺人委中穴三分令出血并服人中黃散人

中黃丸消毒丸

人中黃散

辰砂

一錢五分

雄黃

一錢五分

人中黃

一兩

共為末薄荷桔梗煎湯每服二錢。

人中黃丸 方見後五卷溫毒條下

消毒丸 大黃 牡蠣 姜蟲 各炒一兩

共為末。蜜丸。彈子大。新汲水化下。

以上各種皆感觸天扎暴癘之氣邪。從口鼻而入。直行中道。流布三焦。其顯於外者。如憎寒壯熱。頭痛身重。鼻乾口燥等項。均與大頭瘟不過大同小異耳。是在臨病者活法。參看神而明之可也。

喻嘉言先生疫癘論曰。按仲景先師平脉篇中大意謂人之鼻氣通於天。故陽中霧露之邪者為清邪。清邪中上。從鼻息而上。入於陽。入則發熱頭痛。項強頸攣。正與俗稱大頭瘟蝦

蟻瘟之說符也。人之口氣通于地。故陰中水土之邪者為飲  
食濁味。從口舌而下。入于陰。入則其人必先內慄。足膝逆冷。  
便溺妄出。清便下重。臍築湫痛。正與俗稱絞腸瘟。軟脚瘟之  
說符也。然後從鼻後口所入之邪。必先注中焦。以次分佈上下。  
故中焦受邪。因而不治中焦。不治則胃中為濁。營衛不通。血  
凝不流。其釀變即現中焦。俗稱瓜瓤瘟。疔瘡瘟等症。則又陽  
毒癰膿。陰毒遍身青紫之類也。此三焦定位之邪也。

治法。未病前預服芳香正氣藥。則邪不能入。此為上也。邪既  
入。則逐穢為第一義。上焦如霧。升而遂之。兼以解毒。即升麻  
葛根湯。  
中焦如瀉。疏而遂之。兼以解毒。即達原  
飲。桔梗  
荊防敗毒散。尤味羌活湯。十神湯之類。

湯之下焦如瀆。決而逐之。蕪以解毒。即三消飲。大小六營衛  
既通。乘勢追拔。勿使潛滋。斯為善治。一承氣等湯之類。

治疫全書三卷終

治疫全書卷三

傳症彙編卷之四

治疫全書四 喻氏春溫

新建邑庠熊立品聖臣南編輯

姻 弟夏紹林文翰 恭較

孫承統紹庭校字

尚論春三月溫証大意

喻嘉言曰。仲景書詳于治傷寒。略于治溫。以法度俱錯。出于  
治傷寒耳。後人未解義例。故春溫一証。漫無成法可師。而  
况觸胃寒邪之病少。感發溫氣之病多。寒病之傷人什之  
三。溫病之傷人什之七。古今缺典。莫此為大。曷特會內經

之旨。以暢發伸景不宣之奧。然僭竊無似矣。厥旨維何。內經云。冬傷于寒。春必病溫。此一大例也。又云。冬不藏精。春必病溫。此一大例也。既冬傷于寒。又冬不藏精。至春月同時病發。此一大例也。舉此三例以論溫証而詳其治。然後與三陰三陽之例先後同符。蓋冬傷于寒。邪藏肌膚。即邪中三陽之謂也。冬不藏精。邪入陰臟。即邪中三陰之謂也。陽分之邪淺而易療。陰分之邪深而難愈。所以病溫之人。有發表三五次而外証不除者。攻裏三五次而內証不除者。源遠流長。少減復劇。以為在表也。又似在裏。以為在裏也。又似在表。用溫熱則陰立亡。用寒涼則陽隨絕。凡傷寒

之種種危候。溫症皆得有之。亦以正虛邪盛不能勝其任耳。至于熱症尤為十中八九。緣真陰為熱邪久耗。無以制亢陽而燎原不息也。以故病溫之人。邪退而陰氣猶存一綫者方可得生。然多骨瘦皮乾。津枯肉燥。經年善調始復未病之體。實緣醫者于此一症茫然不識病之所在。用藥不當。邪無從解。流連展轉。莫必其命。昌之目擊心傷者久之。茲特出手眼以印正先人之法則。祈以永登斯人于壽域。後有作者諒必不以為狂誕也。

品按。六書補敬堂序云。冬傷于寒。春必病溫。原載在內經。一見于生氣通天論。再見于陰陽應象論。蓋傷言內傷寒。



指令氣。謂太陽主令之時。精失閉藏。有違聖度。水臟不勝。寒肅而受傷。冬不即病者。以我政當權。尚可禦侮。且腎氣畏冷。縮伏胃中。至于春則時退氣泄。熱既耗其液。木復盜其精。故略感微邪。便為溫病。推其得溫之由。實冬不藏精之所致。金匱真言直指之曰。精者身之本也。藏于精者。春不病溫。其理愈著。乃王叔和錯會厥旨。竟以溫病在春。悉本冬月皮膚觸寒而來。自晉至今。盲以傳盲。誑惑俗。時醫罔圖讀之。不辯字義。混溫與瘟而一之。嗚呼。春溫致疾。舉世糝糊。無時無瘟。誰其知者。瘟疫之啣。冤枉命殆。千有四百餘年。品常取前論而參考之。而知冬氣嚴寒。正是萬

物收藏之候。廼施泄無度。則腎臟空虛。寒邪乘虛深入。杳無出路。及大地陽回。生機萌動。略感微寒。隐隐吸引伏匿之邪。乘春竊發。是冬傷于寒者。原因冬不藏精而寒邪緣得直入腎臟以傷之。並非叔和所稱溫病在春。悉本冬月皮膚觸寒。邪在肌膚而竟久藏于肌膚。遇春而發之謂矣。今查嘉言此論。亦有冬傷于寒。邪藏肌膚。即邪中三陽之語。似亦仍是叔和見解。未能抉取冬傷于寒之真正根源。以暢發內經奧旨。茲以病源不可不清。故特引前論。贅以數語。揭明于首候後之學者。詳參而會其意焉。

溫証上篇 將冬傷于寒春必溫病定為一例

喻嘉言曰。冬傷于寒。感春月之溫氣。病由肌膚而始發。肌膚者。陽明胃經之所主也。久鬱之熱。一旦發出。而外達于陽明。太陽有略惡寒。而即發熱者。有大熱而全不惡寒者。有表未除而裏已先實者。有邪久住太陽一經者。有從陽明而外達于太陽者。有從太陽復傳陽明不傳他經者。有自三陰傳入胃腑者。有從太陽循經徧傳三陰。如冬月傷寒之例者。大率太陽陽明二經是邪所蟄據之地。在太陽則寒傷榮之証十不一見。在陽明則譫語發斑。衄血蓄血發黃。脾約等證。每每兼見。而凡發表過熱之法。適以增溢病之困阨耳。况于治太陽經之証。其法度不與冬月相同。蓋春

月風傷衛之症或有之。而寒傷榮之証則無矣。且繇陽明而達太陽者多不盡繇太陽。而陽明少陽也似此。則溫証之分經用法比之傷寒大有不同。而世方屈指云。某日某經。某日傳經已盡。究于受病之經。不能摸索。以求良治。所謂一盲而引衆盲。相將入火坑也。

按溫熱病亦有先見表証而後傳裏者。蓋溫熱自內達外。伏藏之邪。絕得外洩。遂復還裏而成可攻之証。非比傷寒從表而始。故悞攻而生變者多。溫証未必從表始。故攻之亦不為大變。蓋鬱熱必從內泄為易也。

按溫熱病表症間見而裏病為多。故少有不渴者。法當以

治裏為主而解肌兼之。亦有治裏而表自解者。

再按溫病或有新中風寒者。或有表氣虛不禁風寒者。衛虛則惡風。營虛則惡寒。又不可因是遂指為非溫病也。然即有之亦必微而不甚。除太陽一經則必無之矣。

再按春溫之証由肌肉而外達于皮膚。則太陽膀胱經之邪傳自陽明胃經。與冬月外受之風寒始先便中太陽而傷其營衛者迥乎不同。故仲景但言衛氣不與營和。其無太過可知。夫既衛不與營和。當用麻黃。乃但用桂枝者。可見溫証中發汗之法皆用解肌。蓋久鬱之邪一解肌則自散。若大汗而重傷津液。反變起矣。此先聖用法之大關也。

再按仲景治溫証。凡用表法。皆用桂枝湯以示微發于不發之意也。凡用下法。皆用大承氣湯以示急下無所疑之意也。不知者鮮不以為表在所輕而裏在所重。殊不知。蓋表裏無可漸輕。所以然者。祇慮熱邪久據陽明。胃中津液先傷。故當汗而惟恐過于汗。反重傷其津液。當下而惟恐不急于下。以亟存其津液也。

溫証中篇 將冬不藏精春必溫病分為一例

喻嘉言曰。人身至冬月。陽氣潛藏于至陰之中。內經教人于此時若伏。若匿。若已有得重藏精也。若伏者若抱雛養蟄。不違食息也。若匿者若逋逃隱避。不露蹤跡也。若已有得

者。輜光剝采。絕無鞅望也。此何如鄭重耶。故謂冬不藏精。春必病溫。見病所由來為一定之理。必然之事。其辭甚決。蓋以精動則關閉而氣泄。冬月關閉氣泄。則寒風得入之矣。關屢則氣屢泄。則寒風屢入之矣。而腎主閉藏者。因是認賊作子。賊亦無門可出。彌甚相安。及至春月地氣上升。肝木用事。肝主疎泄。木主風。于是吸引腎邪。勃勃內動。而劫其家寶矣。然邪入既深。不能遽出。但覺憤憤無奈。其發熱也。全在骨髓之間。自覺極熱。而捫之反不烙手。每行表散汗出。而邪不出。徒傷津液。以取危困。

按仲景謂發汗已。身灼熱者。名曰風溫。此語將冬不藏精。

之溫証形容殆盡。蓋凡外感之邪發汗已則身熱自退。乃感溫之症發汗已身始灼熱者。明明始先熱在骨髓發汗已然後透出肌表也。客有難昌者曰。內經論冬傷于寒寒邪深入感春月之溫氣始發。故名曰溫病。未嘗言寒毒藏于骨髓。今謂冬不藏精者寒邪藏于骨髓。或未盡然耶。昌應之曰。此正內經之言。非余之臆說也。黃帝問溫瘧舍于何臟。岐伯曰溫瘧得之冬中于風寒。氣藏于骨髓之中。至春則陽氣大發。邪氣不能自出。因遇大暑。髓燄肌肉消。腠理發泄。或有所用力。邪氣與汗皆出。此病藏于腎。其氣先從內出之于外也。如是者陰虛而陽盛則熱矣。衰則



邪氣復反入。入則陽虛。虛則寒矣。故先熱而後寒。名曰溫瘧。由是觀之。溫瘧且然。而況于溫病乎。容始唯唯。

品按。此一問答引內經溫瘧得之冬月中寒以明春溫。係冬不藏精。寒邪藏于骨髓之義。論甚透闢。蓋溫瘧之証。與瘟疫小異大同。常見諸凡瘧疾。因邪氣深藏不能透達。或每日一發。或間一日。間二三日一發。醫家以溫經散邪。并取用草薢。兵。郎。厚朴。知母。如吳氏所立達原飲之類。往往應手取效。茲謂溫瘧且然。况乎溫病。洵屬透宗之語。可見瘧與春溫均係冬月風寒藏于骨髓。見證雖異。受病則同。品前於總論下駁正冬傷于寒。乃是邪藏腎臟。並非邪藏

肌膚。細玩此番問答。彰明較著矣。

仲景原文 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脈沉者。麻黃附子細辛

湯主之。

昌按。脈沉病在裏也。而表反發熱。則邪雖在表。而其根源實在裏。在裏之邪。欲其盡透于表。則非瀕經之藥不可。故取附子細辛。以佐麻黃為溫經散邪。千古不易之正法。

麻黃附子細辛湯 麻黃 附子 細辛

麻黃附子甘草湯 即前方除去細辛加 甘草

仲景原文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汗。以二三日無裏證。故微發汗也。

昌按。麻黃主散邪。附子主溫經。二者皆大力之藥也。前證發熱脈沉。則表裏俱急。惟恐二物不勝其任。更加細辛之辛溫。取其為少陰引經之藥。而又有辛散之能。以協贊二物。共建奇功也。此云無裏証。非是。并脈沉嗜臥等証俱無也。但無吐利躁煩嘔渴之証耳。似此則表裏俱不見其急。而麻黃附子二物尚恐其力之太過。故不用細辛以助之。而反用甘草以和之也。謹并製方之意。嘔心相告。凡治冬不藏精之溫証。始發二三日。間請決擇于斯二方焉。

品按。冬不藏精。腎虛而寒邪深入。至春發為溫病。已于總論下揭明。其取用麻黃附子二湯。實為對的發矢之治。蓋

寒氣深入腎陰之底。已幾越月。邪正久已相安。非猛烈雄健。單刀直入之附子。超其機緘。初剖極力搜除。猶恐有不能廓清之慮。附子乃純陽藥品。終入陰臟。則混合水底之寒邪。便無容身之地矣。再者寒邪久已深入。出則必有四達通衢。庶不傍頰依山。另為巢窟。今有細辛以引其出走之路。麻黃以開其出走之門。然後一切賊邪盡數湧出。始得脫然而解。此嘉言取用此二方之微妙意旨也。世之操醫柄者。凡遇冬不藏精。至春溫病。而兼染時行疫氣者。或現患瘟疫之人。而係冬不藏精者。果其脈沉微。背惡寒。手足冷。骨節痛。嘔渴自利。目閉心煩。身熱踈卧。小便清白。氣

不足以息言不足以聽。亟宜細察病情。按照陰分用藥。切勿稍事擔延。草菅人命。

溫證下篇 將冬傷于寒又冬不藏精。至春月同時病發。分為一例。

喻嘉言曰。冬傷于寒。又冬不藏精之人。腎中陽氣不鼓。精伏不得上升。故枯燥外見。終用附子助陽。則陰氣上交于陽位。如釜底加火。則釜中之氣水上騰。而潤澤有立至者。昌常治金鑑一則。先以麻黃附子細辛湯溫法及汗法一藥同用。兩解其在表陰陽之邪。次以附子瀉心湯溫法及下法一藥同用。兩解其在裏陰陽之邪。而收功反掌。蓋合二

法別無他法也。設汗藥中可不用溫。下藥中可不用溫。是與治傷寒之法無差等矣。

附子瀉心湯 大黃二兩 黃連 黃芩各一兩 附子一枚

昌按。冬傷于寒。又不藏精。春月病發。全似半表半裏之症。乃以半表半裏藥治之。病不除而反增。所以者何。此證乃太陽少陰互為標本。與少陽之半表半裏絕不相涉也。然隨經用藥。箇中之妙。難以言傳。蓋兩經俱病。從太陽汗之。則動少陰之血。從少陰溫之。則助太陽之邪。仲景且謂其兩感於寒者。必不免於死。况經粗工之手。尚有活命之理耶。所云治有先後。發表攻裏。本自不同。此十二字秘訣。乃

兩感傳心之要。即治溫萬全之規。

再按。溫証用藥。全在臨時較量。果其陰盛陽微。即以溫為主。果其陽盛陰微。即以下為主。果其陰陽錯雜。溫下兩有所礙。則參伍以調。其偏勝為主也。

再按。傷寒傳經之邪。先表後裏。傷寒直中陰經之邪。但先其裏。溫證之邪。裏重於表。兩感之邪。表裏不可預擬。惟先其偏重處。假如其人陰水將竭。真陽發露。外現種種躁擾之証。加以再治太陽之邪。頃刻亡陽而絕矣。是必先溫其在經之陽。兼益其陰以培陽之基。然後乃治其太陽之邪。猶為庶幾也。此則與少陰宜溫之例合也。又如其人

平素消瘦。兼以內鬱之邪。灼其腎水。外現鼻煤舌黑種種  
枯槁之象。加以再治太陽。頃刻亡陰而絕矣。是必急下以  
救將絕之水。水液既回。然後乃治太陽之邪。猶為庶幾也。  
此則與少陰宜下之例合也。又如其人邪發于太陽經  
者。極其勢迫。太熱惡寒。頭疼如劈。腰脊頸項強痛。莫移。胸  
高氣喘。種種危急。溫之則發斑。發狂。下之則結胃讖語。計  
惟有先從太陽經桂枝之法解之。解已然後或溫或下。以  
去其在陰之邪也。此則當用太陽經之表例。而與少陰可  
汗之例略同也。詎非先後攻發之可預擬者耶。但兩感傷  
寒之攻裏。單取攻下。原不兼溫。而兩感溫証之裏。亡陽之



候頗多。不得不兼溫與下而並擬之也。此又變例而從病情者也。

按仲景用桂枝以和營衛而解肌。此定例也。不但為太陽經中風之本藥。即少陰經之宜汗者亦取用之。其最妙處在用芍藥以益陰而和陽。太陽經之營衛得芍藥之酸收。則不為甘溫之發散所逼而安其位也。至若少陰則更為陰臟而少血。所以強逼少陰汗者。重則血從耳目口鼻出而厥絕可虞。輕亦小便不利而枯涸可待。用藥自當比芍藥之例而倍加陰藥以益陽。昌每用桂枝以佐芍藥之不逮。三十年来功效歷歷可紀。蓋得比例之法也。仲景于冬月

太陽中風之証。而用桂枝為例。不為春月之病溫者設也。春月病溫用桂枝。勢必佐之以辛涼。而不藏精之溫屬在少陰。不得不用桂枝之溫解之。以少陰本陰標寒。邪入其界。非溫不散也。豈惟桂枝甚。則麻黃附子在所必用。所貴倍加陰藥以輔之。如芍藥。地黃。豬胆汁之類是也。今人未達此理。但知惡藥性之溫。概以羌活。柴葛為表。則治太陽而遺少陰。屢表而病不除。究竟莫可奈何。而病者無幸矣。

### 溫瘧主治

溫瘧病。脉尺寸俱盛。先熱後寒者。宜小柴胡湯。

先寒後熱者。宜小柴胡加桂湯。

但寒不熱者。宜柴胡加桂薑湯

但熱不寒者。宜白虎加桂湯

有汗多煩渴。小便赤澀。素有瘴氣。及不服水土嘔吐甚者。宜五苓散。

溫毒主治

溫毒為病最重。溫毒必發斑。宜人參白虎湯。

竹葉石膏湯。三黃石膏湯。加竹葉見五卷

玄參升麻湯

黑膏清氣涼血方見五卷

溫疫主治

溫疫病。陽脉濡弱。正虛也。陰脉弦緊。邪實也。正虛邪實。則一團外邪內熾。莫能解散。病固纏身為累。而目前不藏精之人。觸其氣者。染之尤易。所以發表藥中宜用人參。以領出其邪。寓意草中論之已悉。茲不復贅。

### 喻論總按

喻嘉言先生尚論春溫定為三大例。一遵內經冬傷于寒春必病溫。一遵內經冬不藏精春必溫病。一將冬傷于寒又冬不藏精至春月同時病發。例于兩感。此皆冬月觸犯寒邪深入腎臟。至春而發之溫証也。冬月所感之邪久藏腎臟。非比冬月新感暴寒可以表散。故三例中但取用桂枝。

解肌。麻黃附子細辛溫經而帶發表。深戒用下。其所以論  
証論治之處。似乎與吳氏不同矣。然而上篇諸論意在解  
肌。即吳氏邪氣浮越三陽經而用羌活。柴胡。乾葛之義也。  
中篇諸論意在溫經散邪。即吳氏或云久病先虧。或云本  
氣虛寒。或云先虛後實。或云元氣衰微。真陽不足而用補  
泄兼施。七成湯參附養營之義也。下篇諸論意謂陰盛陽  
微。以溫為主。陽盛陰微。以下為主。果其陰陽錯雜。溫下兩  
有所礙。則參伍以先調其偏重處。即吳氏病有表裏虛實  
不同。証有遲速輕重不等。治有先後緩急之義也。茲取一  
氏明論合而成書。病雖稍異。而溫與瀝之症候愈明。症各

不同。而溫與瘟之治法益顯。後之學者果其遇春溫而參之以吳氏之論。遇瘟疫而更參之以喻氏之言。融會貫通。圓機活潑。自能按病檢方。對症發藥。百發百中。萬舉萬全。天札之患。可以鮮矣。然則此一劑也。雖為品平日救人之宿願。少酬。亦未必非此後生民之大幸也。

治疫全書四卷終

治疫全書卷四

附風溫濕溫等証

品按。各種溫証。俱感冒四時不正之氣者也。非比瘟疫觸犯天地間別是一種癘氣邪。從口鼻而入。匿於伏脊膜原。及其發作較之諸溫為尤甚。今瘟疫一症業已剖別詳明。而各種溫病自應逐條闡發。茲於從前各書逐細搜求。將凡屬溫字名目者一併採集。指示分明。俾後學者有所遵循。得以審症用藥。察病揀方。再按從前醫書以溫疫症謂之為傷寒。皆以治傷寒之法治之者。即係此等病證。今併指明。

一曰冬溫。冬月天氣寒冷。乃有非時之煖躁暴鬱蒸搏。而為病。名曰冬溫。與春秋暴寒暴溫。總謂之時行氣。一切外



証悉與傷寒相似。但脈雖浮而中按甚數。太陽証宜萎  
蕤湯。九味羌活湯加減。陽明証柴葛解肌等湯。少陽証  
小柴胡湯裏加大黃。重者雙解散調胃承氣等湯之類。  
一曰春溫。詳見第四卷喻嘉言尚論三例中。

一曰風溫。太陽病發汗則身涼。如發汗已身猶灼熱者。名曰  
風溫。其証喘渴多睡。四肢不收。若癱瘓。然緣當春溫氣  
大行。又感不正風邪所致。惟風傷衛。故四肢不收。形同  
癱瘓。惟風傷氣。故神昏而鼻息不利。語言蹇澁。身熱自  
汗。多眠。治在心火肝木二經。忌汗。下針。誤汗則身必灼  
熱。甚則煩渴。譫黃。下則遺溺。針則耳聾。但宜清解肌表。

萎蕤湯。敗毒散。或小柴胡加桂枝微汗之。渴者瓜蒌湯。喘者金沸草散加杏仁。誤汗防已黃芪湯救之。譫語獨語及直視遺尿者難治。

一曰濕溫。春夏之間。或天時淫雨。或晦室陰濃。或澡浴卧地。涉水。濕氣相侵。又傷暑氣。暑濕相搏。發為溫病。名曰濕溫。其症頭痛身重。胸滿妄言。壯熱自汗。兩脛逆冷。甚則遍體如冰。此病治在心脾。切禁發汗。若再發汗。令人嘔。聾。身變青色。不語。名曰重暈。不治。宜茯苓白朮湯勝濕。溺澁便利者五苓散。除濕湯。臟滑者朮附湯。暑勝壯熱。二便澁者香茹飲。便閉渴澀白虎加蒼朮湯。或少加官

桂。

一曰溫疫。三四月。天時晴暖。酷熱炎蒸。人被暴熱所傷。發為溫病。名曰溫疫。此皆時行不正。即各書指為熱病。熱疫者也。傷之者。頭痛脊強。身發熱而不惡寒。口大渴。日晡益甚。面紅舌刺。胸膈飽悶。二便澀閉。謔語妄言。甚則掀棄衣被。揚手擲足。如癲如狂。踰垣上屋。脈則實大。洪數。與吳氏所指瘟疫相類。治法先宜梔子升麻湯。不換金正氣散。達原飲。敗毒散。半表裏者。桔梗湯。三消飲。大柴胡湯。雙解散。水解散。煩躁者。竹葉石羔湯。涼膈散。白虎加人參湯。入裏躁甚者。黃連解毒湯。三黃石羔湯。調

胃承氣及大小承氣等湯。俱可按証選用。

一曰寒疫。夏至至秋分大熱大燥之時。陡行寒肅之令。是天時不正。陰氣反逆。陽氣為寒所折。發為溫病。名曰寒疫。其症頭疼身痛。洒淅惡寒。翕翕發熱。胸滿無汗。手足或冷。三月四月陽氣尚弱。為寒所折。病熱猶輕。五月六月陽氣已盛。為寒所折。病熱則重。七月八月陽氣已衰。為寒所折。病熱亦微。傷之者其症與溫暑相似。而治則殊者。溫暑伏寒自內而發。寒疫之邪自外而入。宜調中湯為主。隨時候寒熱輕重。而以辛涼辛溫之藥加減調治。蓋折者折抑陽氣鬱而為熱也。若感之輕而陽氣不為

所折。未至發熱者。但當於感冒藥中求之。

一曰晚發。亦名溫病。緣冬傷於寒。或冬不藏精。寒邪深入臟腑。至春陽氣盛行。毛竅踈鬆。伏邪自內而發。自立春至夏至病之發於此時者曰春溫。自夏至至立秋病因濕熱而發者曰晚發。自立秋至處暑病因燥熱而發者亦曰晚發。其病頭痛壯熱。自汗胸滿。眼赤面紅。神昏譫妄。大小便閉。一切脈証俱與各溫証相同。此須按時令。參運氣用藥。大概表宜十神湯。敗毒散。梔子升麻湯。半表裏六神通解散。小柴胡加芒硝湯。大柴胡湯。加生地及防風通聖散。純入裏者用三承氣等湯。照各溫証之法。

仍從下奪。

一曰過經不解。緣傷寒病六日。傳遍六經。發汗解肌。後其病不愈。十二日又傳遍六經。或或下後其病又不愈。是謂過經。過經者亦曰溫病。此証外邪已傳兩遍。內外交征。正氣虛衰。不可復汗。復下。要隨表裏輕重。以小柴胡湯隨証加減調治。若得神氣漸爽。潮汗漸微。二便稍調。水飲漸進。脈緩安睡者。邪未淨。正未復耳。參胡芍藥湯調之。若十三日以來。外証全然不減。仍是頭眩目眩。潮汗口渴。胸膈痞滿。語言謔妄。二便澁秘。神識昏迷。已成壞症矣。脈亂發躁。尺寸陷者危。鱉甲散救之。

附壞症考

太陽病已汗吐下及溫針不解。正氣已虛邪氣留滯。精神衰憊。神識昏迷者。曰壞症。又過經不解及瘥後虛羸少氣。呼吸不利。心神恍惚者。曰壞症。又傷寒病邪未退。或重感寒變為溫瘧。或重感風變為風溫。或再感濕熱變為溫毒。或重感疫氣變為瘟疫。以上四般俱曰壞症。病情感受不一。証候變易不常。必審其犯何逆以治之。大槩表証多者。知母麻黃湯。半表者。小柴胡湯加丹皮。赤芍。溫胆湯加人參麥冬。柴胡。餘熱不解者。參胡芍藥湯加知母澤瀉。大渴者。天水散。烏梅煎湯調服。虛煩者。

竹葉石羔湯。諸藥不効者。驚甲散。或如意丹。人中黃丸。  
曰溫毒。凡傷寒瘟疫并各種溫病。初感外邪未得解散。留  
滯經絡肌肉臟腑。杳無出路。常於頸項胸脇腰膝胯脛  
中忽然掀腫。或小如李實。或大而覆杯。堅硬紅腫。痛如  
錐刺。畏寒作熱。腦悶頭昏。當此之時。急宜玄參升麻湯。  
人參敗毒散。加荊防銀花升麻葛根湯。加玄參紫草。銀  
花赤芍及四妙湯之類。使其從外消散。若毒在臟。口渴  
鼻燥舌焦。目赤胸膈脹滿。謔語妄言。二便壅閉。人事昏  
沉。即用黃連鮮毒湯。及調胃承氣加黃連銀花赤芍生  
地丹皮。或玄明粉散。及大小承氣等湯下之。如已汗。已



亦毒仍不鮮者。黑膏同活龍散主之。潰後拔毒呼濃。飲口生飢。一概宜從外科法。

再按醫書所載傷寒陽証發癍謂之陽毒。春溫發癍謂之溫毒。夏熱發癍謂之熱毒。時行與瘟疫發癍謂之時毒。名雖不同。同歸於熱。按此則但凡癍疹悉以毒稱。其各般掀腫并塊核癍紋。及肢體發生多枚起凸成串。俗稱為傷寒流注。發順者皆莫非外邪留滯經絡肌肉臟腑。未嘗鮮散之。故耳一切治法具載本卷諸法諸方之內。

以上各種俱係溫証。名目與吳氏瘟疫一症最相混淆。

極易令人錯誤。茲於春溫証後一一指明。有心斯道者。尚其知所從事焉。

治疫全書卷四

二二四

風溫濕溫等症方

冬溫。九味羌活湯。治感傷風寒及四時不正之氣并溫病熱病。隨証加減。

羌活 白芷 防風 甘草 黃芩 生地 蒼朮

川芎 細辛 姜蔥為引。

柴葛鮮肌湯。治感傷風寒及四時不正之氣病在陽明。用此清肌鮮表。疎邪退熱。

柴胡 乾葛 白芍 黃芩 羌活 吉梗 白芷

甘草 水煎溫服。

雙鮮散即防風通聖散合益元散。即天水散。見後生水

法內。姜葱。豆豉煎服。治傷風寒暑濕并癩。瘥驚悸。渴秘。狂譫一切溫疫証候。

風溫。姜薤湯。治風溫喘急。頭痛身熱。語言蹇澁。自汗。四肢不  
收。甚者如癰。內外煩躁等症。冬溫春溫亦宜。

姜薤二錢五分 石羔三錢五分 葛根二錢 羌活 白薇 青木香

杏仁各一錢 川芎 甘草五分 水煎溫服。

瓜蒌根湯。治風溫喘渴多睡。痰氣喘促等症。

瓜蒌根 葛根 石羔各一錢 人參 香附各一錢 水煎溫服

金沸草散。治風溫咳嗽多痰。上氣喘促等症。

旋覆花 前胡 細辛 荆芥 赤苓 甘草

杏霜 姜枣引。

防已黃芪湯。治風濕誤汗。恐致亡陽。以此救急。

防已 黃芪各一錢 白木一錢五分 甘草七分 姜枣引。

濕濕。茯苓白朮湯。治濕濕寒熱頭目疼痛。胸滿。妄言多汗。兩

脛厥冷等症。

茯苓 白朮一錢五分 干姜一錢 桂枝八分 甘草五分 水煎溫服。

不換金正氣散。治四時感冒風寒。時氣瘟疫。山嵐瘴氣。

厚朴 陳皮 藿香 半夏 蒼朮各一錢 甘草五分

姜枣煎服。

五苓散。治溫侵脾土。小便赤澀。熱結膀胱等証。

澤瀉 茯苓 朱苓 甘草 白朮 官桂

姜灯心引。

除濕湯。治頭痛身重。熱渴狂譫。便澁足腫。此用風藥以收濕氣也。

羌活 防風 藁本 蒼朮 升麻 姜棗引。

木附湯。治中濕。一身盡痛。發熱身黃。燥急多煩。脉浮而緩者。

白朮二錢 附子二錢 甘草一錢 姜三片棗二枚引。

香茹飲。解暑氣。除濕熱。清暑除濕之要藥。

香茹 厚朴 扁豆 加四君子湯并藿香陳皮木瓜

名十味香茹飲。能止霍亂吐瀉轉筋。

白虎加蒼朮湯。即白虎湯加蒼朮或再加桂。乃治濕溫之

要藥。

溫疫。梔子升麻湯。治濕熱病虛煩潮熱不止并晚發。病在太

陽。不可大汗。宜此清肌解熱。

生地 山梔 升麻 柴胡各一錢 石羔二錢 水煎服

涼膈散。解上焦之火。清中下焦之熱。鬱蒸頓除。煩燥自止。

連翹 大黃 芒硝 梔子 黃芩 薄荷 加竹葉

生蜜同煎。

寒疫。調中湯。時令大熱。觸冒暴寒。邪氣從外而入。當視其寒。



熱輕重。先調其中。然後隨症加減。

葛根 黃芩 芍藥 藁本 白朮 桔梗 茯苓

甘草 水煎服。

晚發。十神湯。治時行不正并感傷風寒。

麻黃 干葛 升麻 川芎 白芷 紫蘇 甘草

陳皮 香附 赤芍 姜棗引。

六神通解散。治溫疫因濕因燥而發。內外通解之劑。

蒼朮 石羔 滑石 黃芩 麻黃 甘草 姜蔥煎

過經不解。參胡芍藥湯。治傷寒十四日外。餘熱未除。脉息未  
緩。大便不快。小便黃赤。煩渴不睡。飲食不思。精神恍惚。

等証。

人參 柴胡 芍藥 黃芩 知母 麥冬 生地

枳壳 甘草 姜二片引。

壞症。知母麻黃湯。治時氣汗吐下溫針不解。及小柴胡湯罷而熱不除。名為壞症。服此以取微汗即愈。

知母 麻黃 甘草 芍藥 黃芩各一錢 桂枝五分

水煎溫服。

溫膽湯。治瘧後一切虛煩不眠氣血不和。及食復勞復等症。

半夏 只實 陳皮 茯苓 甘草 竹茹 或加人

參。麥冬。柴胡。姜棗引。

竹葉石羔湯。治温疫病躁急虛煩微汗口渴。神昏譫妄等症。

淡竹葉十餘斤 石羔三錢 人參一錢 甘草四分 半夏八分 麥冬一錢 粳米

一撮姜引

温毒。升麻葛根湯。治時行不正。用此解散温疫。温毒。

升麻 葛根 芍藥 甘草 水煎服。

玄參升麻湯。治温毒初起。掀發腫痛。無論色紅色白者並用。

玄參 升麻 甘草各三錢 加淨銀花二錢 水煎温服。

黑膏見後鮮癩毒法內。

四妙湯。治諸毒初起。腫痛異常。用此托裏鮮熱散毒。

黃芪三錢 甘草節一錢五分 淨銀花三錢 當歸尾一錢五分 水煎溫服

三物備急丸。治患溫疫傷於飲食油葷。生冷。停積腸胃。腹脹氣急痛滿及中惡客忤卒暴諸証。崔氏以干姜易桂

枝。名備急散。治同。

錦紋大黃 江子仁 川姜 三味等分為末。煉蜜和

丸。如小豆大。每服一二丸。涼茶吞下。

鱉甲散。治壞症諸藥不効者。

鱉甲二兩 烏犀角二錢 前胡 生地 黃芩各錢 只壳 烏梅

三 水調服。

玄明粉散。治溫疫發狂。身如火烙。齒黑舌刺。面赤眼紅。大便秘結等症。

玄明粉二錢 寒水石一錢 黃連五分 辰砂五分 珍珠一分 共為末用。

雞子清一枚。白蜜一匙。新汲水調服。

活龍散。治四氣不和。溫疫大發。火毒燔熾。煩燥擾亂。坐臥不寧等症。

活地龍四條即蛇 洗淨研爛。入姜汁少許。蜂蜜一匙。薄荷

汁少許。和新汲井水調勻。徐徐灌盡。漸次涼快。若仍熱熾者。加片腦少許。未効再服。自然汗出而解。

人中黃丸。治四氣不和。發為溫疫。溫毒。畧經汗下不通。結胸硬痛。喘促。熱躁狂亂等症。

大黃 黃連 黃芩 人參 桔梗 蒼朮 防風

滑石 香附 人中黃各等分為末。神麩打糊為丸。梧桐子大。每六七十丸。煨姜。灯心湯下。

如意丹。治各種溫疫并陽毒。臟毒。及大人小兒驚癇。頑麻。癰瘰。淋。疝。婦人痰積。蠱脹。崩漏。并諸般鬼邪客忤。卒暴。癩瘋一切雜症。

川烏八錢 檳榔 人參 柴胡 吳萸 川椒五錢 白姜

茯苓 黃連 紫苑 川朴 肉桂 當歸 桔梗

皂角

菖蒲

錢各五

巴豆

錢五分

揀吉日修合。各取淨末煉。

蜜為丸。梧子大。硃砂為衣。每服三丸或五丸。用薄荷生

姜。灯心等項隨病用引。

治疫全書四卷終

傳症彙編卷之五

採錄從前各醫書脉症方法

新建邑庠熊立品聖臣甫編輯

表弟魏國義為質 參較

孫承統紹庭校字

總論

品按春溫瘟疫已取吳喻二氏明論合而成編。凡審症論治。允足為後人程式矣。但念軒岐以來。明賢代出。著書垂訓。現已充棟汗牛。其論療時疫。雖渾同傷寒立說。並無確論可遵。然其間亦多有辨症審脉。立法製方。切中病情。能



拯民命之顛危而建奇功于今古者。品復遍加採集。別類分門。彙成一卷。為後學認症診脈。按法選方之一助。

瘟疫辨症九條

張仲景曰。太陽病。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為溫病。

吳有性曰。瘟疫者。感天地之瀘氣邪。自口鼻而入。藏于膜原。經胃交界。半表半裏之所。稍遇感觸而發。其發泄時。或游溢于三陽經。或入于胃。或表裏分傳。其所感天地瀘氣。及病氣尸氣。無論老少強弱。觸之即病。甚至沿門合境。共相傳染。

張景岳曰。疫症無非外邪。但染時氣病。無少長。率相似者。是即瘟疫之謂。

明醫雜著曰。有一種時行寒疫。却在溫暖之時。時值溫暖而

寒反為病。乃天時不正。陰氣反逆。用藥不可寒涼。有一種天行溫疫熱病。多發于春夏之時。長幼相同。而氣粗口臭。身輕惡熱者。此感天地之厲氣。當隨時令。泰運氣而施治。宜用辛涼寒苦之藥。以清熱解毒。

活人書曰。一歲之中。病無長幼。率相似。此則時行之氣。俗謂之天行。王肯堂解云。時氣者。乃天疫暴瀉之氣。流行。凡四時之令不正者。乃有此氣行也。若人感之。則長幼相似。而病又能傳染于人。

品按。時疫一症。總是氣候相傳。乃細察其傳染之由。其故不一。或由山嵐瘴氣。橫冲直犯。或因黃沙毒霧。漫野迷空。或

溝渠積穢多般。或土壤藏污過甚。天氣嚴肅。則收斂閉藏。及其時令暄暖。燥暴鬱蒸。則飛騰發越。風者天地噓吸之氣。隨風散漫。遍及方隅。人在氣交之中。七孔空虛。口鼻為最。其氣憑空而來。乘虛而入。受其毒者。發為疫病。發作之後。叫苦煩冤。顛連無狀。病者在床。侍者在側。父母顧問。妻小扶持。飼水奉湯。浣衣滌垢。日復一日。穢氣薰蒸。此難保其病氣之不相傳染者。一也。再如其人既遭時疫。非治莫痊。治之得法。固可安然。若投劑少差。或延撲失治。不免于死。斯時燔柴捲蓆。殮骨瘞棺。臭味溢于房幃。穢氣綿于第宅。觸胃之者。因而致病。此難保其尸氣之不相傳染者。一

也。又如一人患病。旁議紛紜。或說鬼稱神。求符請咒。延巫  
數輩。擺設鋪張。通宵達旦。鑼鼓喧鬧。燈火輝煌。病家既憂  
戚不遑。神疲力倦。傍人惟輩酒是戀。傷食冒寒。每見連夜  
禳求。勞神傷食。後而次日家人隣戚。輒致病起。此難保其  
病人之病。必不致漸相傳染者。又其一也。諺有之曰。傷寒  
無鬼。氣候相傳。又曰。禍福無門。惟人自召。其所以合境延門。  
無論老少。強弱而病如一般者。皆因其不識。向避并不能  
出以小心之故也。茲特略為指出。凡遇此等。尚其慎重而  
謹防之。

品按。瘟疫之病症有多端。操醫術者必須逐一審詳。庶乎胸有成見。如大頭。瓜瓢。探頭。疙瘩。四種。吳氏已曾論及。復查世俗所謂大頭。瘟者。巔如火熱。頭面腮頰腫似瓜瓢者。是也。所謂蝦蟆。瘟者。喉痺聲啞。肚膨氣促。頸筋脹大者。是也。所謂瓜瓢。瘟者。胸高脇起。心腹絞疼。嘔汁如血者。是也。所謂疙瘩。瘟者。通身上下。結核成塊。紅腫如瘤者。是也。所謂絞腸。瘟者。臍築湫痛。腹鳴乾嘔。水泄不通者。是也。所謂軟脚。瘟者。膝脛冰冷。便清泄白。足重難移者。是也。其症種種不同。究莫非癘氣之所釀。

再查癘氣以外。復有雜氣。雜氣為病。亦甚不一。或時眾人

瘧痢癍疹。或時衆人咳嗽痘瘡。或時衆人咽痛失音。或時衆人目赤眼腫。或時衆人霍亂嘔吐。或時衆人水瀉便紅。或時衆人筋攣脚軟。或時衆人疥癩麻瘋。為病各各不一。皆為雜氣之所致。夫其所謂雜氣者。乃風寒暑濕燥火六氣外別有一種時行不正之氣也。前條有觸胃而即成瘟疫之癘氣。亦是雜氣中之一。蓋一氣止自成一病。每病止因于一氣。其病有種種不同。因其氣有各各不一。即如上件瘧痢痘瘡咳嗽吐瀉咽痛火眼疥癩麻瘋。皆因此時行雜氣憑空而起。或則隨風散漫。或則附濕浸淫。或同寒暑燥火鬱蒸。既無形像聲臭。又無定時定方。來而不知感。

而不覺觸胃之者。各隨其氣之厚薄盛衰。專入人之某經。絡臟腑者。而專發為某病。以故一人患此病症。則眾人之病症相同。一方有此病症。則合境之病症相仿。推之猪雞牛馬畜類皆然。在不達病源者。每值此氣流行。動輒驚訝。競云這般病症。不知是發壞了那一旬風。不知是落壞了那幾天雨。抑或者推求其故而不知。都只于風寒暑濕燥火中猜疑摸索。而豈知天地間六氣之外。又另有此一種天札暴厲之雜氣。時常發越。濡染傷殘。故其為病有若是之最多。其為症有若是之最慘者耶。此義從前闡發者少。人自不知。予故于瘟疫辯症條下略為指出。究心斯道者。



請由是以一反三。殫精而充擴其義類焉可也。

品按。病瘟之由。昔以為非其時有其氣。春應溫而反大寒。夏應熱而反大涼。秋應涼而反大熱。冬應寒而反大溫。得非時之氣。長幼之病相似。以為疫。余論則不然。夫寒熱溫涼乃四時之氣。因風雨陰晴稍為變易。假令秋熱必多晴。春寒因多雨較之。亦天地之常事。未必成疫也。傷寒與中暑。感天地之常。瘟疫乃感天地之厲氣。在歲有多寡。在方隅有厚薄。在四時有盛衰。此氣之來。無論老少強弱。觸之即病。邪自口鼻而入。則其所容寄也。邪之所寄。託內不在臟腑。外不在經絡。舍於伏脊之內。去表不遠。附於胃。乃表裡之分界。是為半表半裡。即鍼經所謂橫連膜原是也。胃為十二經之海。十二經皆

都會於胃。故胃氣能敷布於十二經中。而榮養百骸。毫髮之間。彌所不貫。凡邪在經為表。在胃為裡。今邪在膜原。正當胃交關之所。故為半表半裡。其熱淫之氣。浮越於某經。即顯某經之症。如浮越於太陽。則頭項痛。身熱脊強。腰痛如折。發熱惡寒。身體痛。脈浮緊。如浮越於陽明。則身熱目痛。眉稜骨痛。鼻乾不眠。脈洪長。如浮越少陽。則脇痛耳聾。寒熱嘔而口苦。咽乾目眩。脈洪數大。槩邪越太陽居多。陽明次之。少陽又其次也。邪之所着。有天行。有傳染。所感雖殊。其病則一。凡人口鼻之氣。通乎天地之氣。本氣充滿。邪不易入。本氣達達。虧欠。呼吸之間。外邪因而乘之。昔有三人。冒霧早行。空腹者死。飲

酒者病。飽食者不病。疫邪所着。又何異耶。若其年氣來歷。不論強弱。正氣稍衰者。觸之即病。則又不拘於此矣。其感之深者。中而即發。淺者。邪不勝正。未能頓發。或遇飢飽勞碌憂思。氣怒。正氣被傷。邪氣始得張溢。營衛運行之機。乃為之阻。吾身之陽氣。因而屈曲。故為病熱始也。格陽於內。不及於表。故先凜凜惡寒。甚則四肢厥逆。陽氣積鬱極而通。則厥回而中外皆熱。至是但熱而不惡寒者。因陽氣之週也。此際應有汗。或反無汗者。存乎邪結之輕重也。即便有汗。乃肌表之汗。若外感在經之邪。一汗而解。今邪在半表半裡。表雖有汗。徒損真氣。邪氣深伏。何能得解。必俟其伏邪漸潰。表氣潛行於內。

乃作大戰邪氣自內由膜中以達表。板戰止而復熱。此時表裡相通。故大汗淋漓。邪從汗解。此名戰汗。當即脉靜身涼。神清氣爽。汗而解者。即不藥亦自愈也。若伏邪未清。所有之汗。不過衛氣漸通。熱亦暫減。逾時復熱矣。其午後潮熱者。至是鬱甚。陽氣與時消息也。自後加熱而不惡寒者。陽氣之積也。其惡寒或微或甚。因其人之陽氣盛衰也。其發熱或久或暫。或晝夜純熱。或黎明稍減。因邪之輕重也。瘟與瘧彷彿。但瘧不傳胃。惟瘟乃傳胃。始則皆先凜凜惡寒。既而發熱。又非若傷寒發熱而兼惡寒也。至於伏邪動作。方有變症。其變或從外解。或從內陷。從外解者順。從內陷者逆。更有表裡先後之

不同。從外解者有發斑。或戰汗。狂汗。自汗。盜汗等症。從內陷者有胸膈痞悶。心下脹滿。腹痛。燥結便秘。熱結旁流。協熱下利。嘔吐惡心。譫語。昏黃。舌黑。胎刺等症。因症而知變。因變而知治。此言其大略也。日月星辰。天之有象可觀。水火土石。地之有形可求。昆蟲草木。動植之物可見。寒熱溫涼。四時之氣。往來可覺。至於山嵐瘴氣。嶺南毒霧。咸得地之濁氣。猶或可察。而唯天地之雜氣。種種不一。亦猶天之有日月星辰。地之有水火土石。氣交之中。有昆蟲草木之不一也。草木有野葛。巴豆。星辰有羅計。熒惑。昆蟲有毒蛇。猛獸。土石有雄硫。礪信。萬物各有善惡不等。是知雜氣之毒。亦有優劣也。然氣無所

可求。無象可見。況無聲復無臭。何能得睹得聞。人惡得而知。氣又烏得而知。其氣之不一也。是氣也。其來無時。其着無方。眾人觸之。各隨其氣。而為諸病焉。或時眾人發頰。或時眾人頭面浮腫。俗名大頭瘟是也。或時眾人目赤腫痛。或時眾人嘔血暴下。俗名為瓜瓢瘟。探頭瘟是也。或時眾人咽痛。或時音啞。俗名為蝦蟆瘟是也。或時眾人癭痰。俗名為疔瘡瘟是也。或時眾人瘡痢。或為痺氣。或為痘瘡。或為斑疹。或為瘡疥疔瘡。其病種種。難以枚舉。大約偏於一方。沿門合戶。眾人相同者。皆時行之氣。即雜氣為病也。為病種種。是知氣之不一也。蓋當時適有某氣。專入某臟腑。某經絡。或為之症也。此病

不可以年歲四時為拘。蓋非五運六氣所即定者。是知氣之所至無時也。或發於城市。或發於村落。他處安然無有。是知氣之所着無方也。瘟氣者於雜氣中之一耳。但有甚於他氣。故為病頗重。名之為厲氣。雖有多寡不同。然無歲不有。至於瓜瓢瘟。疔瘡瘟。緩者朝發夕死。急者頃刻而亡。此在諸瘟之最重。幾百年來罕有之症。不以常瘟並論也。至於發頤。咽痛。目赤。斑疹之類。其時偶有一二人所患者。雖不與眾人等。然考其症。與某年某處眾人所患之病。纖悉相同。治法無異。此即當年之雜氣。但目今所鍾不厚。所患者少耳。此又不可以眾人無有。斷為非雜氣也。況雜氣為病最多。而舉世皆誤認。



為六氣。即如誤認為風者。如大麻風。鶴膝風。痛風。歷節風。中風。腸風。厲風。癩風。之類。槩用風藥。未嘗一效。實非風也。皆雜氣為病耳。至又誤認為火者。如疔瘡。發背癰。疔毒。氣毒。流注。流火。丹毒。與夫發斑。痘疹之類。以為痛癢。瘡瘍。皆屬心火。投芩。連。梔。柏。未嘗一效。實非火也。亦雜氣之所為耳。至於誤認為暑者。如霍亂吐瀉。瘧痢。暴注腹痛。絞腸痧之類。因作暑症治之。未嘗一效。與暑何與焉。至於一切雜症。無因而生者。並皆雜氣所成也。從古未聞者何也。蓋第雜氣來而不知感。而不覺。僅向風寒暑濕之氣求之。是舍無聲。無臭。不睹。不聞之氣。推察既錯。認病原。未免誤投他藥耳。劉河間作原病式。蓋

祖五運六氣。謂百病皆原於風寒暑濕燥火。是無出此六氣為病。實不知雜氣為病。更多於六氣為病者百倍。蓋六氣有限。現在可測。雜氣無窮。茫然不可測也。專務六氣。不言雜氣。為能包括天下之病情歟。

品按。傷寒與瘟疫有霄壤之隔。今用三承氣及桃仁承氣抵當。茵陳諸湯。皆傷寒方也。即用其方。必同其症。子何言之異也。曰。夫傷寒必有感冒之因。或單衣風露。或強力入水。或臨風脫衣。或當筵出浴。隨覺肌肉粟起。既而四肢拘急。惡風惡寒。脉浮而數。脉緊無汗為傷寒。脉緩有汗為傷風。至於瘟疫。初起厚無感冒之因。忽覺凜凜以後。但熱而不惡寒。然亦有

有所觸因而發者。或飢飽勞碌。或焦思氣鬱。皆能觸動其邪。是促其發也。但不因所觸。無故自發者居多。促而發者十中之一二耳。且傷寒之邪自毛竅入。瘟疫之邪自口鼻入。傷寒感而即發。瘟疫多感久而後發。傷寒感邪在經。以經傳經。瘟疫感邪在內。內溢於經。經不自傳。傷寒感發甚暴。瘟疫多淹纏。二三日或漸加重。或淹纏五六日。忽然加重。傷寒初起以發表為先。瘟疫初起以疎利為主。傷寒投劑得汗而解。瘟疫發散。雖汗不解。傷寒投劑。可使立汗。瘟疫汗解。俟其內潰。汗出。自然不可以期。傷寒解以發汗。瘟疫解以戰汗。傷寒汗解在前。瘟疫汗解在後。傷寒發斑則病篤。瘟疫發斑則病衰。傷

寒不傳染。瘟疫傳染。二者各自不同。其所同者。傷寒瘟疫皆能傳胃。至是同歸於一。故皆用承氣輩導邪而出。要之傷寒瘟疫始異而終同也。夫傷寒之邪。自肌表一逕傳裡。如浮雲之過太虛。原無根蒂。惟其傳法始終有進而無退。故下後皆能脫然而愈。瘟疫之邪。始則匿於膜原。根深蒂固。發時與營衛交併。客邪經由之處。營衛未有不被其傷者。因其傷故名曰潰。然不潰則不能傳。不傳則邪不能出。邪不出則疾不瘳。故瘟疫下後。多有不能頓解者。蓋瘟疫每有表裡分傳者。一半向外傳。則邪留於肌肉。一半向內傳。則邪留於胃家。邪留於胃。故裡氣結滯。裡氣結。表氣因而不通。於是肌肉之邪不

能即達於肌表。下後裡氣一通。表氣亦順。向者鬱於肌肉之邪。方能盡發於肌表。或斑。或汗。然後脫然而愈。傷寒下後無有此法。雖曰終同。及細較之。而終又有不同者矣。或曰傷寒感天地之正氣。瘟疫感天地之戾氣。氣既不同。俱用承氣。又何某之相同也。曰風寒。瘟疫。二者與吾身之真氣勢不兩立。一有所着。則氣壅火積。氣也。火也。邪也。三者混一。與之俱化。失其本然之面目。則均為之邪矣。但以驅逐為功。何論邪之同異也。譬如初得傷寒為陰邪。閉藏而無汗。傷風為陽邪。開發而多汗。始有桂枝。麻黃之分。原其感而未化也。傳至少陽。并用柴胡。傳至胃家。並用承氣。至是亦無復有風寒之分矣。

瘟疫脉法 五條

劉河澗曰。何以知其為傳染。脉不浮者是也。若脉浮即蕪新中風寒。又曰。凡傷寒。疫癘之病。何以別之。蓋脉不浮者是傳染之疫症也。

証治準繩曰。瘟疫無名。隨見諸經。未汗宜強。虛緩傷生。

景岳全書曰。凡瘟疫洪大滑數。而數中兼緩者易治。脉雖浮大。而按之無力者難治。或補蕪表。

六書補敬堂註曰。萬類冬月潛藏。畏冷故也。傷精之人。其陽必虛。腎氣無陽以嚶。亦畏冷而就暖于胃。待大地陽和滿布。此人身之腎氣始伸而復其位。從前抵傷及經者為陰。

邪。發則為伏氣。兼傷入臟者為陽邪。發則為溫病。伏氣脈弱者多。摠不似溫疫。脈不浮不沉中按獨數之迥異也。

治疫諸方五十四方按四條

人參敗毒散 治四時瘟疫通用

羌活 獨活 前胡 柴胡 川芎

茯苓 枳殼 桔梗 甘草 人參

如加荊芥防風各荆風敗毒散。瘡癤亦用

註曰嘉靖己未五六月間江南淮北在處患時行瘟疫熱病沿門闔境傳染相似用本方倍人參去前胡獨活服者盡效全無過失萬曆戊子己丑年時疫盛行凡服本方發表者無不全活又飢饉凶荒之餘飲食不節起居不常致患時氣者宜同此法。喻嘉言釋曰。昌按彼時用方之意



倍加人參者。以瘟氣易染之人。體必素虛也。其用柴胡即不用前胡。用羌活即不用獨活者。以體虛之人不敢用複藥表汗也。饑饉兵荒之餘。人已內虛久困。非得人參之力以驅邪。邪必不去。所以服此方者無不全活。今崇禎辛巳壬午。時疫盛行。道僅相籍。各處醫者發汗和中藥內惟用人參者多。以活人更有發斑一証最毒。惟用人參入消斑藥內。全活者多。此人人所共見。共聞者。而庸愚執着不用人參。致病不起。誠可哀也。

人參敗毒加味散 即本方加黃芩。大黃。薄荷。生薑。四味。治瘟疫初起一二日。身熱頭痛。舌白或黃或渴。此藥表裏

乘行。服藥後熱退一二日。究非全愈。因浮越三陽經之邪將罷。而陷入胃腑之邪未清。又或口渴舌黃。津液枯槁。眼赤面紅。二便秘澀。熱仍如前。脉沉數有力者。用桔梗湯加大黃微利之。若或發狂譫語。昏冒燥擾不寧。再加芒硝。名涼膈散。或三黃湯九攻之。

桔梗湯 治上焦熱。脉洪數。無汗多渴者。此方取用桔梗。載藥上行。以治胸膈。并浮越陽經之熱。用大黃。以通胃中

結滯。

黃芩

連翹

生梔子

卜荷

竹葉

甘草

桔梗

加大黃

三黃丸

治三焦熱症

大黃

黃芩

黃連

各等分為末。蜜丸。服三四錢。視熱輕重加減。不如用湯者最速。

清瘟解毒湯

此方治初起瘟疫。四時傷寒頭痛。增寒發熱。

嘔吐惡心。咳嗽痰疾。氣喘。面紅目赤。咽喉腫痛。其效如神。凡遇四時不正之氣。與瘟疫流行之候。有病者固當服之。無病之人。預服一二劑。百病不生。此方乾隆三年奉 部頒發。山東滿洲官兵百試百驗。

川芎 錢一

黃芩 錢一

赤芍 錢一

連翹 去心 錢一

花粉 錢一

桔梗 錢一

白芷 錢一

羌活 錢一

葛根 錢一

元參 錢一

淡竹葉 錢一

柴胡 五分

生甘草分三

引加生姜三片。水三鍾煎一鍾。不拘時服。若審係時疫。至三四日胸滿口渴。舌胎焦黃。狂言便秘。可加枳實。酒大黃。川朴。微利之。亦表裏兩解之法也。

大柴胡湯 柴胡 黃芩 半夏 枳實 大黃

芍藥 大棗干姜引

小柴胡湯 柴胡 半夏 人參 黃芩 甘草

加芒硝 姜棗引

水解散 治天行二三日頭痛壯熱

甘草兩二 白芍兩二 大黃兩三 黃芩兩三

桂 心 二 兩

麻 黃 四 兩

水 姜 煎 服。

防 風 通 聖 散

治 蝦 蟻 瘟 証 屬 風 熱 者。

防 風

川 芎

當 歸

白 芍

連 翹

卜 荷

麻 黃

石 羔

桔 梗

黃 芩

白 朮

枝 子

荆 芥

滑 石

大 黃

芒 硝

甘 草

右 剉 一 劑。生 姜 葱 白 水 煎 溫 服。

三 黃 石 膏 湯

治 瘟 毒 表 裏 俱 盛。五 心 煩 熱。兩 目 如 火。鼻 乾。

面 赤。口 渴。舌 刺。譫 妄 發 狂。

石膏

黃芩

黃連

黃栢

山梔

麻黃

淡豆豉

每服一兩。姜。棗。細茶一撮煎熱服。

二聖救苦丸 治瘟疫不論傳經過經俱可服。

錦紋大黃

四兩酒拌  
蒸晒乾

牙皂

二兩如  
猪牙者

二味俱為末。打稀糊為丸。菜豆大。每服五七十九。冷菜豆

湯送下。

萬曆丙戌春。大梁地方。瘟疫大作。士民多斃。間巷相染。甚至  
滅門。其症頭疼身痛。憎寒壯熱。頭面頸項赤腫。昏憤譫狂等  
證。發一秘方。名二聖救苦丸。用牙皂以開關竅而發其表。大

黃以泄諸火而通其裏。一服即汗。一汗即愈。但人稟之稍者。百發百中。其虛弱者。先以人參敗毒散。輕者即愈。如未愈。用牛旁苓連湯。可收全功。

牛旁苓連湯 治積熱在上。頭頂腫起。或面腫多。從耳根上起。俗曰大頭瘟。并治烟瘴。

黃連

酒炒一分

黃芩

酒炒二分

桔梗

一分

連翹

牛旁子

玄參

各一分

大黃

酒炒

荊芥

防風

各三分

錢

石羔

一分

甘草

一分

生薑一片。水煎。食後細細呷。溫服。每藥一劑。做二十次服。

常令藥氣在上。勿令飲食在後也。

內府仙方 治頭頂腫起。大頭瘟病。蝦蟆瘟病。

疆蚕二兩 姜黃二錢五分 蟬退六錢五分 大黃四兩

共為細末。姜汁打糊為丸。重一錢一枚。大人一九。小兒半

九。蜜水調服。立愈。

又方 用福建散花三錢 燒酒一鍾 鷄子清一個。入內打勻吃下。

不時而愈。腫即消。神方也。

又方 用疆蚕一兩 大黃二兩 共為末。生薑汁和丸。以井花水。蜂

蜜調和。吃下自愈。

五瘟丹 治四時瘟疫流行并熱瘧熱病。

黃連屬火戊癸之年為君 黃柏屬木丙辛之年為君 黃芩屬金乙庚之年為君



甘草屬土甲己之年為君

紫蘇

香附

以上各用一兩以值年藥為君者倍一兩

右六味皆生用。于冬至日製研末。用錦紋大黃三兩濃煎湯。去渣。熬成膏。和前藥為丸。如彈子大。硃砂。雄黃末為衣。再貼金箔。每服一丸。

普濟消毒飲 治大頭瘟病

黃芩

黃連

柴胡

桔梗

人參

陳皮

甘草

玄參

連翹

板藍根

鼠粘子

馬勃

白姜蚕

天麻

便結加大黃

太和二年四月。民多疫癘。初覺憎寒壯熱。體重。次傳頭面。

腫甚。目不能開。上氣喘急。咽喉不利。舌乾口燥。俗云大頭傷寒。諸治不愈。漸至危篤。東垣曰。身半以上天之氣也。熱邪客於心肺之間。上攻頭目而為腫耳。乃主是方為細末。半用湯調。時時呷之。半用蜜丸噙化。活者甚衆。時人皆曰天方。遂刻諸石以垂永久。

清涼救苦散 治大頭瘟頭面耳目鼻頸腫痛。

芙蓉葉 桑葉 白芨 白薇 車前

黃連 黃栢 白芷 雄黃 赤小豆

芒硝

等分為末。蜜水調敷于腫毒處。頻頻掃之。

連翹敗毒散 凡疫病後。餘邪未盡。熱結耳後。一寸二三分。

或耳下俱腫。鞭者。名曰發頤。此方趁其初腫之時。服此消之。緩則成膿。為害不小。

羌活 獨活 連翹 荆芥 防風

柴胡 升麻 桔梗 甘草 牛旁子炒研

歸尾洗酒 紅花洗酒 蘓木 天花粉

右用水一鍾。好酒一鍾。同煎。溫服。如未消。加川山甲。蛤粉。炒一錢。腫至面者。加香白芷一錢。漏蘆五分。大便燥實者。加酒浸大黃一錢五分。壯者倍用之。若內有熱。或寒熱交作者。倍用柴胡。加酒洗黃芩一錢。酒炒黃連一錢。

青黛湯 治瘟疫餘邪未盡。頭項身體生發疙瘩。俗稱流注。

青黛五分

生甘草二錢

金銀花淨五分

瓜蒌半個

酒一鍾。和水煎服。自愈。

漏蘆湯 治瘟疫積熱。解之未盡。致生癰毒。名疙瘩瘟。俗稱

傷寒流注。又名發頤。

漏蘆

升麻

大黃

藍葉

黃芩

玄參

芒硝

凡疫癘積熱。時生疙瘩結毒。面腫咽塞。俗稱流注。經曰管氣不從。從于肉裏。乃生癰毒。又曰熱勝則腫。故疫癘之餘。解之未盡。逆流于皮肉之間。則作上件諸証。此方主之。

黃連解毒湯 治一切火熱。表裏俱盛。狂躁煩心。口燥咽乾。大熱乾嘔。錯語不眠。吐血衄血。熱甚發斑。倘非實熱。不可輕投。

黃連

黃芩

梔子各等分

水煎溫服

品按。人皆謂吳氏論治瘟疫。多用下藥。其說有似乎偏殊大不然。蓋疫邪陷入胃腑。一團火邪結聚。表裏阻滯。內外壅塞。非用下藥不能疎通。不疎通則不能汗解。今試觀以上經驗諸方。未有不用大黃而能奏奇功捷効者。即此可知吳氏攻裏之論。允為治疫不易之法也。

金豆解毒煎

金銀花

二錢

菘豆皮

二錢

陳皮

一錢

蟬退

去足翅

甘草

一分

水

清晨

或再加僵蚕

浸去

一錢

銀花能清熱解毒。療風止渴。菘豆甘寒。亦清熱解毒之品。兼行十二經。祛逐疫毒。無微不入。甘草解一切毒。入涼劑則能清熱。亦能通行十二經。以為銀花。菘豆之佐。陳皮調中理氣。使營衛無所凝滯。蟬退取其性之善退輕浮。易透肌膚。可散風熱。開肌滑竅。使毒氣潛消也。此方於瘟疫十傳中皆可加減消息用之。

塞鼻手握出汗方 謹語。循衣摸床。形如醉人。且如猴像。吮

逆。目赤。俗名猴症。實陽毒也。

射香 黃連 硃砂各三分 班毛一分 共為細末。棗肉為丸。銀

硃三分為衣。作二丸。用絹包。一塞鼻內。男左女右 一掘手中。出

汗即愈。

元霜丹 治太陽頭項痛。腰脊強。發熱作渴。

浮萍三錢 麥冬二錢 元參二錢 丹皮二錢 芍藥一錢 甘草一錢 生姜一錢

三片。大棗二枚。水煎熱服。覆衣取少汗。一方去元參。麥冬。

浮萍黃芩湯 治身痛脉緊。煩躁無汗。

浮萍三錢 黃芩一錢 杏仁二錢 甘草二錢 生姜三錢 大棗二枚。

流水煎大半盃。溫服。覆衣。

白虎加元參湯 治太陽經罷。煩熱燥渴。

石膏三錢 知母一錢 甘草一錢 粳米一撮 元參二錢 麥冬三錢

流水煎至米熟取大半盃熱服。

素雪丹 治陽明身熱目痛鼻乾不卧。胸煩口渴。

浮萍三錢 石膏三錢 麥冬二錢 元參二錢 葛根二錢 丹皮二錢

白芍一錢 生姜三錢 甘草一錢 流水三盃。粳米一撮。煎大半盃。去渣熱服。覆衣取少汗。嘔者加製半夏二錢。

浮萍葛根湯 治陽明經證目痛鼻乾。煩渴不卧。

浮萍三錢 葛根二錢 石膏二錢 元參二錢 甘草一錢 生姜三錢

流水煎大半盃熱服。



浮萍葛根芍藥湯 治陽明經泄瀉。

浮萍三錢葛根三錢石膏一錢元參二錢芍藥二錢甘草一錢

流水煎大半盃熱服。

浮萍葛根半夏湯 治陽明經嘔吐。

浮萍三錢葛根二錢石膏二錢元參一錢芍藥一錢法半夏二錢

生姜三錢甘草五分 流水煎大半盃熱服。

紅雨丹 治少陽胸脇疼耳聾口苦咽乾。

柴胡二錢黃芩一錢芍藥一錢丹皮一錢元參一錢甘草一錢生薑二錢

流水煎大半盃熱服。覆衣。取微汗。

小柴胡加花粉芍藥湯 治少陽經目眩耳聾口苦咽乾胸

痛。

柴胡三錢 黃芩二錢 法夏一錢半 芍藥二錢 天花粉二錢 甘草二錢

生薑二錢 流水煎大半盃熱服。覆衣。取微汗。

大柴胡加元參地黃湯 治少陽經傳陽明胃麻。嘔吐泄瀉。

柴胡三錢 黃芩一錢 法夏二錢 芍藥二錢 枳實一錢 大黃二錢 元參一錢

生地一錢 生薑二錢 大棗二枚 流水煎大半盃溫服。

白英丹 治陽明府病譫語腹滿。潮熱作渴。

大黃三錢 芒硝一錢 炙草一錢 枳實一錢 厚朴半錢 元參二錢

麥冬四錢 丹皮二錢 芍藥二錢 生地二錢 流水煎大半盃熱服。

黃酥丹 治太陰腹滿。噎乾。發熱作渴。

浮萍三錢 生地四錢 炙草一錢 丹皮二錢 芍藥二錢 生姜三錢 流水煎

大半盃熱服。一方去芍藥加棗。名浮萍地黃湯。治同。

紫王丹 治少陰口燥舌乾發熱作渴。

浮萍三錢 生地四錢 知母二錢 元參三錢 炙草一錢 天冬二錢 生姜三錢

流水煎大半盃熱服。覆衣。一方加丹皮花粉。去知

母。甘草。名浮萍天冬湯。治同。

蒼霖丹 治厥陰煩滿囊縮發熱作渴。

浮萍二錢 生地四錢 芍藥二錢 當歸二錢 丹皮二錢 甘草一錢 生姜二錢

流水煎大半盃熱服。覆衣。取汗。

玉泉散 治陽明內熱煩渴頭痛。二便閉結發斑發黃及熱

痰喘嗽等症。此益元散之變方也。其功倍之。

石膏

六兩  
生用

粉草

一兩

硃砂

三錢  
水飛

共為細末。每酌服

二  
三錢。新

汲水對灑水服。

鮎魚頭骨灰散

治傷寒瘟疫癰疹不能發。服此即發。

鮎魚頭骨

燒灰  
存性

研細。熱黃酒調服二三分。

治出斑方。暑月昏沉。未明症候。恐是出丹。以生黃豆數顆

食之。如不覺腥。即以生黃豆水研汁一小盞。和水服。

麥奴丸

麥奴麥穗  
烏嶺也

治陽毒溫毒熱極發斑。為急救良藥。

麥奴 梁上塵 釜底煤 灶突墨 麻黃 黃芩 大

黃 朴硝 等分為末。蜜丸彈子大。每服一九。開水下。

發斑赤黑 青木香一兩 水三盃煎一盅服。

斑疹出不快 鈎藤鈎 紫草茸等分。研末。溫黃酒服一錢。  
吹鼻法 瘟疫三日外。心腹脹滿堅硬。手心熱。遍身發黃。

苦瓜蒂个研末。以少許吹兩鼻。令黃水出。餘末水調服。

靛青飲 治天行瘟疫。時氣熱毒。煩燥狂言。尚未至發狂之  
甚者。亦皆可服。

靛青一大匙 以新汲井水和服

鵲石散 治發狂踰牆上屋。

黃連 寒水石 等分為末。每服二錢。濃煎甘草湯。候冷

調服。

鉄胆飲 陽毒在臟。譫妄狂走。

鉄粉一胆草五共末。磨刀水調服。二錢。小兒五分。

苦參飲 滿痛壯熱。

苦參一兩研末。醋三盞。煎一盞飲。取吐。

牽白飲 心腹硬痛。

牽牛子末一錢白糖湯調服。

靖康異人方靖康二年。京師大疫。有異人書此方。治瘟疫浮腫。亦治大頭瘟。

黑豆二合炒熟炙草二寸水二盞。煎。時時呷之。

品按。此即甘草黑豆湯也。右稱大豆。解百藥毒。甘草亦解

毒之品。瘟疫乃毒氣所鍾。故用此方取效。方用炙草。愚意

不如易以生草更妙。炙則帶補矣。有一人吃茵垂死。用生草半斤。黑豆數把濃煎。大灌得生。足徵其解毒之功大矣。  
一云冷飲方效。

生犀飲 治瓜瓢瘟胸高脇起。嘔血如汁者是也。

犀角 二錢 蒼木 油炒 川連 各一錢 黃土 五錢 金汁半盞。芥菜

葉一大撮。水煎去滓。入金汁攪和。日三夜二服。○虛加  
鹽水炒人參。大便結加大黃。渴加瓜萋根。表熱去蒼木。黃  
土。加桂枝。川連。便膿血去蒼木。倍黃土。加黃柏。便滑以人  
中黃代金汁。

人中黃丸 治楊梅瘟遍身紫塊。忽然發出。徽瘡者是也。清

熱解毒湯下人中黃丸并刺塊出血。

大黃三兩 尿浸人中黃如無坑 拈代之蒼朮麻油炒桔梗各二兩滑石各二兩人參。

川連酒洗方風五錢香附姜汁拌勿炒 一兩五錢神曲丸氣虛四君子湯送血虛四物湯送。痰甚三陳湯送。熱甚童便送。通用清熱

解毒湯送。二三服。

清熱解毒湯

川連酒洗生地黃酒洗人參各三錢石糕雞子大 研碎羌活

知母各一錢生甘草一分升麻各五分葛根各一錢生姜二錢水一斗。煮

取五升。每服一升。日三夜二服。

人中黃散 治疔瘡瘟發塊如榴。徧身流走。旦發夕死者是



也。三稜鐵刺入委中三分。出血。及服人中黃散。

辰砂

雄黃

要透明者各一錢五分

人中黃

而一

右為末。薄荷桔梗湯

下二錢。日三服。夜二服。

雙解散 治絞腸瘟腸鳴乾嘔水泄不通者是也。探吐之宜

雙解散。

防風 麻黃 川芎 連翹 薄荷 當歸 芍藥

大黃

芒硝

各五錢

石糲

黃芩

桔梗

各一兩

炙草

荆芥

白朮

姜汁并生用

山梔

滑石

各二兩

為散。每三錢。加姜三片。水

煎去渣服。

避瘟方 新布盛大豆納井中一宿。取出。每服七粒。

瘟疫各証治法 二十六法

取吐法

凡疫症四五日。病在胸膈。痰氣繫滿于上。不得息者。以此吐之。用苦瓜或甜瓜蒂炒黑。同赤小豆各等分。為末。每服一錢。豆豉煎湯調服。以吐為度。

止吐法

凡服藥即吐者。將生姜汁半盞熱飲。吐自止。

搐鼻法

凡大頭瘟病。皆濕熱逆于巔頂。頭為元首。穹然居上。泥九一宮。所謂上八景也。倘見頭疼鼻塞。宜用輕清藥徹其邪從上

出。所謂表也。再用搗鼻藥搗去腦中黃水。所謂裏也。若熱已平復。當慮熱邪未盡。用下藥時。大黃必須酒浸。藉酒力以上達。所謂鳥巢高巔射而取之之法也。用苦瓜蒂不拘多少為末。令病人噙水一口。將此末搗一字入鼻中。出黃水自愈。一法以牙皂細辛入射香少許。共研細末。名通關散。吹入鼻中。取嚏最捷。

止鼻衄法

凡疫症內外熱極。寔火上冲。鼻血不止。用山梔炒黑為末。吹入鼻中。外用濕草紙搭于鼻冲。其血自止。

撲汗法

凡瘟疫服發汗藥。汗出過多。衣被透濕者。恐有亡陽之患。用龍骨牡蛎。以固脫。糯米取其粘膩。

龍骨煨

牡蛎煨

糯米粉

共為細末。周身撲之。汗自止。

一方用浮小麥同黃芪。白朮。白芍。棗仁煎水服。

一方用鳳凰衣。即哺雞蛋殼內白膜十幾個。焙乾煎水服。

沃積法

凡瘟疫內外皆實。火氣猛烈。喜飲水。入水者。取新汲井花水一大壺。使病人坐在水中。復以大杓盛水。自背頂沃之。水熱。則病自減。如病人喜飲水。亦應如其意。但不可多與。訣曰。若

還不與非其治。強與反教。別病生。

### 制發狂法

凡發狂難制。以鉄秤錘。或結炭火燒通紅。用木杓盛之。將淡米醋淬入。如打醋炭樣。連連于鼻內冲之。醋氣入鼻即定。

### 撲胸法

凡覺心胸熱。遍煩燥至極。用新小雞一隻。破去腸雜。趁熱覆其胸口。一時燥逼自寧。或用銅鏡撲之。亦妙。

### 姜熨法

凡胸膈不寬。一切寒結。熱結。水結。食結。痞結。痰結。大小便結。胸痞氣結者。俱治。

用生姜搗爛如泥。去汁取渣。炒熱絹包。漸漸揉熨胸脇下。其滿痛豁然自愈。若姜渣冷。更入姜汁再炒。再熨。熱結不用炒。

### 熨臍法

凡寒疫初起。六脉如絲。大腹小腹痛甚。手足厥冷。振戰。以索纏葱白如臂大。切去根及青。留白三寸許。先以火炙熱一面。以着病人臍下。上用熨斗貯火熨之。令葱氣熱氣入腹內。更作三四餅。壞則易之。若病人醒。手足溫有汗。則瘥然。後按症用藥。

### 刮舌胎法

凡舌有胎。不拘何色。用井水浸新青布拭淨後。用生姜浸水刮之。或以卜荷為末。入蜜少許。刷牙擦之。若發黃者。生姜渣周身擦之即退。

生水法

凡瘟疫頭身手足熱甚。口燥咽乾。唇焦舌黑。宜取大雪梨漿。時時與之。解渴退火最妙。或用天水散滑石六錢。甘草一錢。共研細末。開水調澄汁頻服。

升水法

麥門冬

去心三錢

酸棗仁

炒一分

北五味

錢一

甘枸杞

錢二

甘草

錢一

同煎膿汁。頻頻溫服。立時津液上升。其炎上之火自熄。

### 蜜煎導法

治疫病脉微弱。自汗。小便利。大便秘。津液內竭。大便雖鞭。不可下者。

將蜂蜜用銅器微火熬。頻攪。勿令焦。候凝如飴。捻作挺子。頭銳如指。摻皂角末少許于挺子尖上。乘熱納谷道中。用手抱住。欲大便時去之。加鹽少許亦可。鹽能潤燥軟堅。

### 猪胆導法 治症同前

用猪胆一枚。取汁。入醋少許。用竹管長三四寸。以一半入谷道中。將胆汁灌入肛中。頃即大便。



皂針導法 治症同前

用苧蔴捻成一條如指大長四寸許。以新鮮猪牙皂挫碎。將銅杓盛水。放皂角在內。與蔴條同煮十數沸。取出蔴條。用射香四五釐為末。染于蔴條尖上小半。插入谷道中。留大半在外。不一時。大便即通。此是屢用復法。

解斑毒法

用黑膏

治溫毒時氣發斑如錦紋者。

生地黃兩

淡豆豉升

右二味以猪脂一斤合煎之。至

濃汁入雄黃五分。射香一分。攪勻。丸如彈子大。白湯化下。

未效再服。

又法 白虎湯加人參最効 石羔 知母 粳米 加人

參

又法 猪胆鷄子湯 治熱毒發斑。或咽痛。或聲音不清。或心

煩不眠。猪胆 米醋各三 鷄子一枚 合煎三四

沸。壯者盡服之。弱者須煎六七沸。分為三次服之。汗出乃愈。

### 護胎法

凡孕婦瘟疫。藥力一時不及。內外如灸。恐防隨胎。即取井底泥塗至滿腹。寸許厚。乾又易之。必俟內外皆涼方止。胎自不動。子母兩顧。然後隨症治之。

下 藥 護 正 氣 法

凡 疫 病 有 身 軀 瘠 弱。并 舊 有 虛 怯 病。而 症 則 不 得 不 下。恐 傷 元 氣 者。服 下 藥 時。預 先 煮 濃 粥。待 溫 利 一 次。即 吃 粥 一 次。雖 至 十 數 行。不 傷 胃 氣。繼 用 天 地 煎。大 地 黃 一 斤。天 門 冬 半 斤。搗 爛 煎 濃 汁 一 小 碗。俟 利 將 止 之 時。頻 頻 服 之。以 滋 腎 水。不 致 竭 陰。

附 未 載 取 汗 法 說

諸 書 脩 載 取 汗 之 法 甚 多。但 瘟 疫 一 症。觸 犯 外 邪。內 多 結 滯 壅 塞。必 俟 下 後。裏 氣 一 通。自 然 得 汗。况 已 法 用 解 肌。且 或 又 有 自 汗 淋 漓 者。若 妄 用 取 汗 藥。恐 致 亡 陽。為 禍 不 小。故 不 敢

載入卷內。智者諒之。

病後調理法

凡人大病之後。必須善為調理。方免反覆。并竟成癆怯之病。蓋客邪新去。胃口方開。胃中所存者。幾微之氣耳。飲食之類。所以多與。早與。遲與。皆不可也。宜先與粥飲。次糊飲。次要飯。尤當循序漸進。毋先其時。毋後其時。當設爐火。晝夜勿令斷絕。以備不時之用。思穀即少。少與之。稍緩則胃飢如剝。再緩則胃氣傷。及不思食矣。既不思食。若照前與之。雖食而弗化。弗化則傷之。又傷。不為食復者。當如初進法。若更多與。及粘硬之物。胃氣纏甚。必脹滿難支。若氣絕穀存。乃致反覆顛倒。

形神俱脫而死。不但肌肉不能復充。元神不能復旺已也。再有梳洗言笑。極是勞神動作。房勞切宜謹戒。保生者諸凡慎重。毋令噬臍莫追。

辟邪避疫諸法 共八法

辟邪丹 虎頭骨一兩 硃砂 雄黃 鬼白 蕪荑

鬼箭 藜蘆各一兩

右為末。煉蜜為丸。如彈子大。囊盛。一丸。男左女右。繫于背。上。或當病者。戶內燒之。一切邪鬼不敢進。兼治婦人與鬼

魅交通。

太倉公辟瘟丹 凡官舍久無人到。積濕容易侵人。預製此丹。燒之。以却瘟疫。并散邪氣。一法用管蓑數枚。浸吃水缸內。

蒼木斤一 台烏 黃連 白木 羌活各半斤

川烏 草烏 細辛 紫草 防丰 獨

活葉本 白芷 香附 當歸 荊芥

天麻 官桂 甘松 三奈 麻黃 皂

角 芍藥 甘草略四 射香三分

共為末。枣肉為丸。如彈子大。每用一九燒之。

凡遇病家。知是天行時氣。恐相傳染。須日飲雄黃酒一卮。仍以雄黃少許。用綿裹之。塞鼻一竅。男左女右用之。或大蒜塞鼻。或阿魏塞鼻。皆良。

凡瘟疫。乃天地之燭氣。人若正氣內固。邪不可干。自不相雜。避之之法。惟在節慾節勞。或于房室勞倦之後。尤不可近。仍勿恐飢。以受其傳染之氣。至却邪之法。則如刺法論所云。天

牝從來復得其往。氣出于腦。即不干邪。蓋天牝者。鼻也。鼻受天之氣。故曰天牝。氣自空虛而來。亦欲其自空虛而去。即天牝從來復得其往也。正以氣通于鼻。鼻通于腦。毒入腦中。則流布諸經。令人相染矣。氣出于腦。謂嚏之。或張鼻以泄之。或受氣于室。則泄氣于外。而大及精氣以易之。使邪從鼻竅而出。毒氣自散。此却邪于外之法也。

一法用前通關散。取嚏最捷。邪從嚏而出。

一法以福建香茶餅。不時噙口中。大辟穢污之氣。使疫不傳。一男子病邪氣出于口。女人病邪氣出于前陰。其相對坐立之間。必須識其向背。或以雄黃末塗鼻孔中。行動從容。察位



而入。此亦醫人之不可不知也。

余舅父魏益壽公。博極羣書。尤精醫理。嘗詔品曰。凡入疫家診病。須將雄黃塗鼻。或大蒜塞鼻。以拒病氣。再宜舌抵上腭。撐住牙關。以堵穢氣。如是則病氣尸氣無門可入。自不相染。至若病家男婦大小。但覺現是時氣。遞相傳染之病。即宜買十全大補湯藥料。逐日煎好。每人常服。扶助正氣。正氣一寔。疫邪自不能傳染。如近身服事之人。早晚當用大蒜燒酒頻頻呷之。此法屢試有驗。茲併表而出之。

十全大補湯

白芍

川芎

黃芪

肉桂

人參

白朮

茯苓

甘草

當歸

熟地

答問附

書成之日。契友陶景尼。鄒紹南者。問于品。曰。詳查是卷。悉取  
吳喻二氏。明言加以論釋。并採從前經驗諸方。附載後卷。以  
治瘟疫無剩義矣。但憶平昔所聞。鄱陽湖鄉及沿河上下一  
帶。每當疫氣盛行。往往有神像現身。且端然在座。侍衛多人。  
病者口中竟有某日要到某家。某日要到某姓。某姓設燕甚  
豐。某家設款極薄。某人在數難逃。某人罪名可赦。併其所需  
供儀錢錠。亦教令向某某店中買取之語。藉藉相傳。不一而  
足。歷年試驗。大半有准。一鄉如此。則別鄉可知。一邑如此。則  
別邑可知。今此書既專論瘟疫。何以並無一字道及。豈活現

之神像不足信乎。病人之口語不足憑乎。抑或者昇平盛世。斷無此等竒異。皆彼愚夫愚婦之好事者。為此妄誕之說。惑人以誣世乎。乃一皆置而勿論。是猶不免有掛漏之譏也。品應之曰。神道幽遠。聖人所不言。然儻以遂疫。即宣聖亦原有朝服而立阼階之事。今據云云。雖不可視為理之所必有。而亦不可謂為事之所必無。按此原是上天降罰以懲奸淫。因其地其人之罪惡多端。上干赫怒。故悚之以儼然在上之形。惕之。以如臨如質之像。令人毛骨聳然。俾世之見見聞聞者。咸知天鑒之不爽。莫不生其敬畏。使人人得以改過自新也。吾謂當斯境者。亟宜屏其聲色。禁其鑼鼓。惟齋戒沐浴。以展其

誠戒謹恐懼以致其敬。禱祝以泄其罪。懺悔以禳其災。仗人事以挽天心。庶免冥誅千萬一。若當此而或欲以醫藥是務。亦惟於此卷中求之耳。吾故不敢妄贅一言。徒令人驚竒而駭異也。皆憬然曰。災由天降。禍本自求。予早不知天道之所。以刑淫。而但拘泥于鬼神為禍之說也。今聆斯言而不禁豁然通恍然悟矣。爰舉荅問。謹識之于篇尾云。

治疫全書五卷終續有醫門要畧併瘡痢等症。俟輯就梓行。

治疫全書卷五

傳症彙編卷之六

治疫全書六 瘟疫客難

松園老人熊立品聖臣手著

同里姻姪夏廷儀煦園評校

孫承統紹庭校字

子輯治疫全書成。雷都閩懋堂見之。問曰。醫家多謂瘟疫卽是傷寒。多治之以傷寒之法。今吳氏謂瘟疫與傷寒感受有霄壤之隔。而子亦謂瘟疫不可照傷寒施治者。亦更有說耶。曰。傷寒瘟疫受症不同。治法因而各異。諸書所論。或隱而未發。或渾而不分耳。夫傷寒者。感受天地之風寒邪。從皮毛而

入者也。傷於寒者。用仲景麻黃湯汗之。傷於風者。用仲景桂枝湯解之。使風與寒從皮毛而入者。仍自皮毛而出也。若夫瘟疫。非風非寒。實乃天地間一種厲氣。其氣之來。無論老少強弱。觸之即病。邪自口鼻而入。不在臟腑。外不在經絡。舍于脊脊。伏于膜原。膜原者。胸膈間。隔別清濁之橫膜。橫連脊脊。為三焦部分。離太陽陽明少陽三經不遠。附近于胃。為經胃交關之所。非若皮毛可比也。若用傷寒發汗藥。不惟汗出而邪終不出。必使表氣大傷。表氣傷則中氣不振。中氣不振則內外俱虛。邪氣反得根蟠蒂固。藏伏深入。久且變症風生。由此而成。不可救藥者多矣。吳氏立法。即從疫邪初由口鼻

而入膜原之時。用達原飲以疎利破結之劑。併力速追。使邪氣潰敗。離于膜原。伏邪既潰。或出半表而浮越陽經。即加羌活。柴葛。或入半裏而陷胃腑。即加大黃。或既浮越陽經。入復陷入胃腑。則本方既加羌活。柴葛。仍加大黃。卷中所謂三消飲者是也。由此而邪伏膜原者。得此疎利破結之劑。表裏分明。自必由中達外矣。其效之可外見者。或則從振戰而大汗淋漓。或則從狂汗而衣被透濕。或則從自汗而灑灑蒸蒸。邪從汗出。熱退神清。霍然而有喜矣。然亦有同於傷寒之治者。惟外邪結聚胃腑。斯仍用承氣等方。邪若浮越陽經。誤作表症。遽以桂麻辛杏大汗大表之藥。攻其皮毛經絡。不惟無益。



而又害之。此吳氏所謂瘟疫與傷寒感受有霄壤之隔。而吾所謂瘟疫不可照傷寒之法以為治者也。曰。瘟疫不可以傷寒治。既知之矣。然有初起時頭疼身熱。節強惡寒。全似傷寒見症者。又將何以治之耶。曰。此既感疫氣。又傷風寒。或暴感風寒。兼染疫氣者。寒疫二邪。一時混合。先賢有用九味羌活湯。五積散。參蘓飲。敗毒散。防風通聖之類。而獲効者。正此候也。然兩邪夾雜。切脉審症之時。最貴辨別分明。脉若不浮不沉。中按獨數。而症顯頭痛身熱。骨節酸疼。飲食無味。面紅眼赤。口渴。舌胎煩滿。便秘。人事慳慳者。此正時疫。固當專以吳氏達原。三消疎利之藥為主。若夫脉見浮洪。或浮緊。浮緩。中

按不數。而症顯頭疼身熱。脊強惡寒。口不渴。舌不胎。食知味。大小便不秘。是為新中風寒而兼疫氣者。則以新中暴寒為先務。亟投發散以驅之。風寒去而疫乃可以徐治矣。

同學姻兄帥右臣問曰。嘗見瘟疫服疎解藥而愈。愈一二日而復作。隨與前藥而仍愈。愈又復作。或更加重。卒至殞命者。何耶。曰。此由厲氣伏於膜原。一時祛除未盡所致也。服藥而愈者。以其邪浮越在經。總得疎解而即能通散也。一二日而復作者。即浮越在經之邪未盡透出也。故隨與疎解而仍愈。然在經之邪雖解。而傳入胃腑之邪深藏蔽錮。故愈仍復作。甚至殞命者。皆理勢之所必致者也。譬之於火灶內。積薪則

火性壅遏。火性壅遏。必烟焰鬱騰而彌漫充斥矣。故其復作也。亦必頭重身疼。胸膈痞滿。面紅目赤。舌胎便秘者。無他。薪積火遏。而烟必騰空。邪積毒興。而病皆迸發也。吳氏于達原飲中。加用大黃。速從下奪。寔為釜底抽薪之妙法。蓋疫病之毒火燎原。惟大黃之奏功最捷。而為效最神也。曰。若是則疫症之不可不用大黃也明矣。曰。雖然亦有辨。如起初頭疼身熱。脊強惡寒。舌上白胎。或如積粉。此則邪氣游溢陽經。未入胃腑者。當用達原飲。而不可用大黃。如脉長洪而數。通身發熱。大渴大汗。此則熱邪散漫肌膚。未入胃腑。當用白虎湯。而不可用大黃。又如胸中痞悶。心煩作吐。不能飲食。此則邪停

胸膈未入胃腑者。當用瓜蒂散而不可用大黃。惟頭痛如劈。身熱如焚。氣噴如火。胸腹滿硬。舌胎黃黑。目赤面紅。燥渴譫妄。甚或狂走叫號。尋床摸被。又或熱結旁流。協熱下利。或大腸膠凝。二便秘結。此則疫邪積為毒火。蒸炙胃中。不但專用大黃。尚須佐以寔朴芒硝之類。開其壅滯。使裏氣得通。裏氣通而後表氣可透。表裏通透之後。或發戰汗。或狂汗。自汗。邪隨汗出。無少留餘。而疫遂邪消。無虞反覆矣。若不當下而下之。是又灶薪未燃。遽沃巨浸也。病安得愈哉。是故有應一日一下者。有應間日一下者。有應一下不可再下者。有應三四日連下者。他如承氣等湯。亦有某日應多與。某日應少與者。

有某日既已與還應再與。或不必要與者。有合表裏而緩下者。有同和解而微下者。要在察其脉理。審其症候。參消息於微茫。辨毫釐之同異也。曰。疫之自復者固然矣。而有勞復食復者。何以治之。曰。勞復者。疫退脉平。但元氣未復耳。而或因梳洗沐浴。或因笑哭多言。或因作勞妄動。致真氣受虧。而復作者。故曰勞復也。食復者。病甫愈而縱餌飲食。油葷不正之味。停積脾胃。感觸外邪。因而復作者。故曰食復也。治勞復之輕者。令其靜養可痊。重者須補血氣。血氣和而真元乃足。真元足而餘火自消也。治食復之輕者。節調飲食。清戒油葷。漸次可愈。重者先為消導。次則理氣扶脾。氣足運脾。脾能統胃。而

後病可除也。曰。有自復而兼勞與食者又何如。曰。視所受之重輕。為施治之先後也。夫大病之後。體如壞屋。四圍培護。尚免傾欹。若自撒藩扉。加以以旁風上雨。則摧頽立見矣。况瘟疫之受傷更甚者。而加之以勞與食焉。是不自愛其生也。至其勞食之甚。則如吳氏所謂三損四損。雖盧扁亦無所施其技者也。而尚可以治自復之治以治之乎。

魏君對廷余內兄也。雅喜博涉羣書。過余松園精舍。因閱六書。竟而問曰。子之所輯於瘟疫之症。保無遺否。余曰。是書之輯。專為瘟疫也。凡症之正變。治之權宜。竊謂茲編已無剩義矣。曰。間嘗見醫書有所謂冬溫。風溫。濕溫。溫疫。寒疫。晚發。溫

毒及過經不解之溫者。而卷內概不之及。何也。余曰。此吾所以於瘟症之正變。治瘟之權宜。不彈反覆詳贅者。正欲綜而辨之。俾無遺漏。以破混淆者之感也。若君所舉諸溫。則非瘟疫之比。可以無庸置辯者也。曰。溫疫既不相同。施治者自當各異。然或歲氣妄行。溫瘟雜出。庸淺者流。鮮所分明。一遇諸溫之症。治以瘟疫之方。得非此書貽之悞乎。曰。是則不可以不辨也。夫所謂冬溫者。以非時之燥熱與驟至之嚴寒兩相搏觸。發為是症。與傷寒相似。但脉不浮耳。第宜九味羌活。裏加大黃。重則雙解散之類。治之可也。風溫者。症或喘渴多睡。四肢如癱。汗出而熱仍壯。其治專在心脾。不宜汗下法。惟清

解肌表也。濕溫者。或因天時淫雨。或因晦室陰濃。或酷熱卧地。或過寒溪涉冷水。傷暑傷濕。或併兩傷。証如胸滿妄言。兩脛逆冷。身熱自汗之類。其治亦在心脾。不可發汗也。溫疫者。夏秋之間。暴熱所傷。內外兼中。症如鬱蒸。治宜清熱解毒。藥以辛涼也。寒疫者。溫暖之時。而寒反為病。是陰氣反逆。邪由外感。法宜煖胃調中。一切寒涼禁用也。晚發者。原為秋病。自立春至夏至。病之及時而發者。曰春溫。自夏至至立秋。病因燥熱而發者。曰晚發。自立秋至處暑。病因燥熱而發者。亦曰晚發。証有因濕因燥之不同。宜審外証與時令而施其治也。若夫過經不解者。蓋傷寒之病。六日傳遍六經。發汗解肌後。



病或不痊。又六日。而又傳一遍。或和或下後。延至十八日。或二十餘日。而病仍不痊者。世故亦以溫病名之。治當隨証調和。不可復汗復下也。他如溫毒。則緣初病感邪未解。結滯經絡。釀為癰毒。即如傷寒証中陽毒陰毒之類。治亦當倣傷寒治毒之法以治之也。至瘟疫一症。獨為觸犯癘氣所成。所謂邪自口鼻而入。伏于膜原。鬱結燠蒸。變幻百出。其症獨異。其毒最酷者。非以上諸溫之可同年語者也。吳氏于此苦為久別。愚輯是編。亦專為剖晰。故不欲以繁稱博引之談。紛閱者之心目也。

時姻姪魏孔安亦在坐。乃相繼而請曰。敢問同一氣耳。而獨

別之為不正之氣。又別之為雜氣與厲氣者。何歟。曰。吾與子言天地可乎。天地之生物號萬。而人在其中也。得氣之清靈者為人。而其醇乎醇者聖賢也。得氣之濁者為物。凡禽獸鱗介昆蟲皆是也。然禽獸亦分靈蠢。禽之鳳。獸之麟。鱗介之龍龜。又禽獸中之醇乎其醇者也。鸚鵡。鴛鴦。猩猩。猿狖。比目。蜂蟻之類。醇雜相半。餘則雜焉者。而鴟鴞。訓狐。豺狼。害豹。蛇蟒。鼯。鯉。蜈蚣。蝎。蠆之類。則獨得其氣之最厲者也。是故春溫夏熱。秋涼冬寒者。四時之正氣也。如春應溫而反寒。夏應熱而反涼。秋應涼而反熱。冬應寒而反溫。此非其時而有其氣者。即謂之為不正之氣也。既有不正之氣。而或雜之以黃砂毒霧。

嵐瘴污穢等氣。凝聚紛結。是之謂雜氣也。雜之極至。而鬱為至毒。發為至猛。散為至暴。而彌漫充斥之不可禦者。是則所謂癘氣者也。曰。癘氣致瘟。則予既得聞命矣。而瘟之與溫。終何以不可同年語乎。且溫疫寒疫。溫毒。不皆如瘟疫之別名乎。古人有一字而二用。或至三四用者。安知溫之不可即為瘟乎。曰。否。非是之謂也。溫雖可以統瘟。而瘟終不可以為溫也。溫之症治。見於仲景書者。與蘊深至矣。吾邑喻徵君嘉言先生又從而闡明之。今所編第四卷是也。試履按之。與瘟之症治同乎。否乎。冬不藏精。寒邪中腎。遇春而發者。溫也。觸涼瀉氣。邪目口鼻而入者。瘟也。其所感之氣。自入之門已大不

相同也。溫者以冬不藏精。寒邪藏於骨髓。其症以太陽少陰互為標本。而無少陽之半表半裏者也。瘟者以觸染之邪。由口鼻而含于脊脊。伏于膜原。其症為經胃交關而兼乎半表半裏者也。則其盤錯之區。伏藏之所。又自各不相同也。至其游溢傳變。而一則兩感之邪。表裏未可預擬。一則疎利破結。直達膜原。一則日傳一經。凡六日而始遍。一則朝夕異狀。俄頃變遷。是又其不同者也。以絕不相同之症。而泥古人用字之同。而遂欲同之。奚其可哉。

同學友雷靜夫雷風元楊星輝燦遠同問。品曰。癘氣之說。比類極明。瘟疫之辨。分剖最晰。但不知癘氣傷人。或有可以躲

避之法否。答曰。厲氣之傷人也。入口鼻而不覺不知。伏膜原而無聲無臭。一如鷹鷂豺虎之傷人傷物。突如其來。驀然而至。此雖欲避之不及避。且欲避之而決不能避者也。但值此萬難躲避之邪。而必欲尋一避之之法。則惟有當合境延門。時氣大發。瘟疫盛行。遙相傳染之際。內則養定精神。外則加謹防範。而毋犯房勞。毋妄動作。毋忍饑餓。毋傷飲食。毋啖生冷。毋餐肥甘。毋肆罵詈。毋鳴鑼鼓。毋貪涼坐卧濕地。毋冒雨感受風寒。毋近病人床榻。毋染其穢污。毋憑死者屍棺。觸其臭惡。毋食病家時菜。毋拾死人衣物。常以蒼朮。雄黃辟穢。大蒜。人酒驅邪。則正氣實而疫不能侵。元神旺而邪不敢入。譬如

寇賊當前。我之城池高深。又復糧充餉足。馬壯兵強。縱賊勢  
猖獗。耀武揚威。而我之市賈居民。自能安堵無恐。絕無震撼  
之憂焉。避疫如拒寇。拒寇之法。非即避疫之法耶。然則人之  
當斯際者。其必審詳。慎重預防。其患於將。然而洞燭其機。于  
先事可也。

表弟魏為質亦嘗過余。問曰。瘟疫觸冒異氣。先生言之詳矣。  
然氣機一動。當必如雲之騰。風之起。其所籠罩吹噓者。非僅  
一隅一地也。乃發而為病。或者此處盛行。而彼地截然無有。  
此村皆病。而隣村都自安然。甚有同村同室同房。而有病有  
不病者。果何以故。曰。子之言得其大概。而未究其精微也。我

明語子。夫雲之興也。觸石而起。膚寸而合。縷縷然如游絲之  
裊空。漸如犬如牛。如車輪。俄頃布濩。漫太空。彌六合者。雲之  
密者也。然不觀夏雲之如峰乎。有濃有淡。有突九。有平行。有  
破碎玲瓏者。又不觀秋雲之如羅乎。鋪魚鱗。亘匹帛。罅日影。  
透秋兩者乎。大塊噫氣。萬竅怒號。叱者。呌者。諒者。突者。襲。調。刁。刁。  
震空虛而搖山谷者。風之大且狂者也。起於青蘋之末。和暢  
而清徐者。則又風之微而善者也。異氣亦然。夫雲之淡者。破  
碎玲瓏。漏日而透雨者。陽氣足以鼓盪而驅以開之。風之震  
空虛。搖山谷。而曲房幽閨。重簾繡幕之隈阻而不能入者。亦  
有障而蔽之者也。異氣之動。豈不如雲之騰。風之起。而亦有

彼此之殊。甚或同村同室同房而病否各異者。地氣之盛衰。人稟之厚薄不同也。其盛與厚者。能鼓盪而驅以開之。或自固而有以阻之。故安然無病也。衰與薄者。則如密雲之霑霽。終風之暴狂。而皆為其所籠罩吹噓也。吾故曰。子之言得其大概。而未究其精微也。曰。是則然矣。然有某年極多極重。某年或少或輕。甚或其年絕無者。豈亦地氣之盛衰。人稟之厚薄歟。曰。是又異氣之盛衰厚薄而為之也。氣盛而厚。則其年極重極多。氣薄而衰。則其年自輕自少也。然亦有極多而極輕。極重而極少者。未有終一歲之久。數百里之地。而絕無一人犯此者也。少且輕焉。甚或不藥而愈。人遂不之覺焉耳。夫厲



氣之與正氣相為乘除。固無日而無之者也。天有春溫而不能無秋肅。世有君子而不能無小人。鳥獸草木有養人而不能無害人也。夫厲氣固無日而無之者也。

姻兄夏文翰曰。疫固有五運六氣之說矣。然或者謂醫師診病皆當準此用藥。其果然歟。曰。內經及諸賢集中多有以此為言者。然吳君又可曰。夫病不可以年氣四時為拘。並非五運六氣所印定者。經曰。天行時疫亦不必過拘運氣。蓋天地之氣勝復靡常。但當以形症察之。即運氣總論亦曰。有在天之運氣。有在人之運氣。如天時勝則舍人之病而從天之時。人病勝則舍天之時而從人之病。三說者雖皆不外運氣以

之言。而實未嘗專主運氣以為治也。且不觀火運之年。疫當  
盛行而反見稀少。水運之年。疫應稀少而反見盛行。四五  
月火運主之。若拘運氣患疫者。宜重而病或甚輕。九十一月  
金水司令。疫宜輕而反重乎。曰。然則彼皆非歟。曰。否。人身一  
小天地也。天地以水火金木土為五運。而人即有五臟以應  
之。地以風寒暑濕燥火為六氣。而人即有六腑以應之。且天  
之雨露風雷霜雪即人之喜怒哀懼悲驚也。地之山嶽河海即  
人之精神血脉也。故人身之一毛一竅。一呼一吸。無一時一  
息不與陰陽相兆。天地相通也。是故凡病之生。皆有形症。形  
症者即人身運氣之顯見者也。某臟受病。即某臟之本運本

氣有乘而致也。某腑受病。即某腑之本運本氣被尅而然也。既細察其脉理。復詳審其形症。因臟者治臟。因腑者治腑。或正治。或從治。或直折。或順性。或反佐。或求屬。而以熱治寒。以寒治熱。以辛散邪。以潤解燥。以酸斂汗。以燥收濕。以鹹稟堅。以涼清熱。神而明之。變而通之。調其員以濟其偏。制其尅而助其用。則不必侈言五運六氣之何如而已。不外其理於察症觀形之際矣。曰善哉。子論運氣而能見其大也。夫吾固久疑。夫照年氣用藥。而藥有不應。按時令治病。而病有不除者。皆拘遷而鮮所通者也。得子之言。俾膠固曲謹者流。而後知盡信書者之不如無書也矣。

書成之日。契友陶景尼。鄒紹南。問于品曰。詳查是卷。悉取吳喻二氏明言。加以論釋。并採從前經驗諸方。附載後卷。以治瘟疫。無剩義矣。但查說文有云。疫者。民皆病也。厲鬼為災。斯名疫矣。又歷書所載某日為天瘟。某日為土瘟。某日為瘟鬼所在。道書所載。天符降伏諸瘟。元皇打鬼祛瘟。而又有五瘟使者。攝瘟大神。而又有鄱陽湖鄉沿河沿湖上下一帶。及各郡縣市鎮村。在每當疫氣盛行。往往有神像現身。且端然在座。侍衛多人。病者口中竟有某日。要到某家。某日要到某姓。某姓設宴甚豐。某家設款極薄。某人在數難逃。某人罪名可赦。併其所需供儀錢鈔。亦教令向某某店中買取之語。藉藉

相傳不一而足。歷年試驗。大半有准。一鄉如此。則別鄉可知。一邑如此。則別邑可知。今此書既專論瘟疫。何以並無一字道及。豈說文之稱謂。歷家之推行。道家之傳習。俱不足憑乎。活現之神像。病人之口語。不足信乎。抑或者昇平盛世。斷無此等奇異。或皆古今陋俗之相沿。愚夫愚婦之好事者而故為此妄誕之說。惑人以誣世乎。乃一皆置而勿論。是猶不免有掛漏之譏也。品應之曰。神道幽遠。聖所不言。然儻以逐疫。即宣聖亦原有朝服而立阼階之事。今據云云。雖不可視為理之所必有。而亦不可謂為事之所必無。按此原是上天降罰。以懲奸淫。因其地其人。或立心常悖乎天理。或持己素陷于

貪淫。或處世專逞乎強梁。或遇物每肆其殘賊。他如平葦掩  
土。傷損龍身。伐木開渠。冲犯神煞。罪孽多端。上干赫怒。故悚  
之以儼然如在之形。加之。以偶然不測之禍。使世之見見聞  
聞者。毛骨聳然。咸知天鑒不爽。莫不生其敬畏。俾人之得以  
改過自新也。吾謂當斯境者。亟宜屏其聲色。禁其鑼鼓。惟齊  
戒沐浴。以展其誠。戒謹恐懼。以致其敬。禱祝以泄其罪。懺悔  
以禳其災。仗人事以挽天心。庶免冥誅于萬一。若當此而或  
欲以醫藥是務。亦惟于此卷中求之耳。吾故不敢妄贊一言。  
徒令人驚竒而駭異也。皆憬然曰。灾由天降。禍本自求。子早  
不知天道之所以刑淫。而但拘泥于鬼神為禍之說也。今聆

斯言。而不禁豁然通恍然悟矣。

## 後記

《治疫全書》六卷，清·熊立品撰。立品，字聖臣，號松園老人。江西新建人。少業儒，兼涉《靈樞》、《素問》等醫籍，後以醫爲業，醫術精湛，尤于瘟疫證治最有心得。有感于瘟疫一證，自古無其傳，歷代明賢間有論及之者，俱不得其肯要，醫家遇此，但照傷寒方法，禍人甚衆，遂取吳又可治疫之書詳加考訂，參之以喻嘉言論溫之說，合爲《治疫全書》六卷。又集古今文獻有關痢瘧泄瀉之症，參以己驗，撰成《痢瘧纂要》八卷。另撰《麻痘紺珠》六卷，與前著合稱《瘟疫傳證匯編》，爲研習瘟疫論治之專著。

全書第一、二、三卷將吳氏法逐條標出，稍加論釋，指明溫疫之真正根源、切要治法。第四卷摘錄喻氏論溫之說，補吳氏卷中專



論天行時疫，其於冬不藏精、春必病溫之旨未及闡明之不足。第五卷集疫門脈症方治，俱系散見各書之大法，分類登注，以便後學取裁。第六卷備述親友問答，闡發疑難奧旨，兼述謹避要法，凡二氏卷中所未及者悉于本卷一一指明，以廣後學見識。

本書刊行于七七七年，此次點校采用《瘟疫傳症匯編》合刊本，以清乾隆四十二年丁酉（一七七七）西昌熊氏自刻本爲底本。原書無句讀，點校時予以標加，對文中明顯的錯誤亦進行了訂正。

華海清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治疫全书

作者=(清)熊立品撰

页数=334

SS号=10858733

DX号=

出版日期=2000年12月第1版

出版社=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